

附件 3:



部门名称（盖章）：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填写时间：2020 年 6 月 11 日		
联系人：韩静				所在处室：信用与风险监督管理处		
联系电话：18005238878						
行政处罚信息目录						
行政决定部门	数量	序号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961	1	行政处罚	对虚报注册资本取得公司登记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一百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虚报注册资本的公司，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的公司，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156 号发布，国务院令 第 666 号修改） 第六十四条 虚报注册资本，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 5% 以上 15% 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企业

		2	行政处罚	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一百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虚报注册资本的公司，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的公司，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56 号发布，国务院令第 666 号修改） 第六十五条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企业
		3	行政处罚	对隐瞒真实情况，采用欺骗手段取得法定代表人资格的行政处罚	【规章】《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90 号） 第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隐瞒真实情况，采用欺骗手段取得法定代表人资格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企业登记，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企业
		4	行政处罚	对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虚假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56 号发布，国务院令第 666 号修改） 第六十六条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虚假出资金额 5% 以上 15% 以下的罚款。	企业

		5	行政处 罚	对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出资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二百条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其出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所抽逃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156 号发布，国务院令 第 666 号修改） 第六十七条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出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所抽逃出资金额 5% 以上 15% 以下的罚款。	企业
		6	行政处 罚	对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依照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 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依照本法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156 号发布，国务院令 第 666 号修改） 第七十条第一款 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按照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
		7	行政处 罚	对公司在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二百零四条第二款 公司在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隐匿财产或者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156 号发布，国务院令 第 666 号修改） 第七十条第二款 公司在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隐匿财产或者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金额 5% 以上 10% 以	企业

				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8	行政处 罚	对公司在清算期间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在清算期间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的，由公司登记机关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56 号发布，国务院令第 666 号修改） 第七十条第三款 公司在清算期间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的，由公司登记机关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企业
	9	行政处 罚	对公司清算组成员利用职权徇私舞弊、谋取非法收入或者侵占公司财产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二百零六条第二款 清算组成员利用职权徇私舞弊、谋取非法收入或者侵占公司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退还公司财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56 号发布，国务院令第 666 号修改） 第七十一条第二款 清算组成员利用职权徇私舞弊、谋取非法收入或者侵占公司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退还公司财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企业

		10	行政处 罚	对承担公司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材料,或者因过失提供有重大遗漏的报告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二百零七条第二款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因过失提供有重大遗漏的报告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处以所得收入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该机构停业、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证书,吊销营业执照。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156 号发布,国务院令 第 666 号修改) 第七十四条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材料的,由公司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该机构停业、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证书,吊销营业执照。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因过失提供有重大遗漏的报告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处以所得收入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该机构停业、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证书,吊销营业执照。	企业
		11	行政处 罚	对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名义的,或者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而冒用有限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二百一十条 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名义的,或者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名义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予以取缔,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156 号发布,国务院令 第 666 号修改) 第七十五条 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名义的,或者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名义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予以取缔,可以并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

			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名义的行政处罚		
	12	行政处罚	对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 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56 号发布,国务院令第 666 号修改) 第六十八条 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 6 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 6 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企业
	13	行政处罚	对企业法人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后,满六个月尚未开展经营活动或者停止经营活动满一年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56 号发布,国务院令第 666 号修改) 第二十二条 企业法人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后,满六个月尚未开展经营活动或者停止经营活动满一年的,视同歇业,登记主管机关应当收缴《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收缴公章,并将注销登记情况告知其开户银行。	企业
	14	行政处罚	对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按照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56 号发布,国务院令第 666 号修改) 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	企业

				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其中，变更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而未取得批准，擅自从事相关经营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15	行政处 罚	对公司未依照规定办理有关备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56 号发布，国务院令第 666 号修改）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公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备案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处以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
	16	行政处 罚	对企业法人在登记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或者未经核准登记注册擅自开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 号发布，国务院令第 588 号第一次修改，国务院令第 648 号第二次修改，国务院令第 666 号第三次修改）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企业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主管机关可以根据情况分别给予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停业整顿、扣缴、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处罚： （一）登记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或者未经核准登记注册擅自开业的。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 1 号发布，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 63 号第一次修改，国家工商总局令第 86 号第二次修改） 第六十条第一款 对下列行为的企业和经营单位，登记主管机关作出如下处罚，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 （一）未经核准登记擅自开业从事经营活动的，责令终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额 3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申请登记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除责令提供真实情况外，视其具体情节，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额 3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经审查不具备企业法人条件或者经营条件的，吊销营业执照。伪造证件骗取营业执照的，	企业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额 3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营业执照。	
--	--	--	--	--	---	--

		17	行政处 罚	对企业法人擅自改变主要登记事项或者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号发布，国务院令第588号第一次修改，国务院令第648号第二次修改，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三次修改）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企业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主管机关可以根据情况分别给予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停业整顿、扣缴、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处罚：（二）擅自改变主要登记事项或者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1号发布，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63号第一次修改，国家工商总局令第86号第二次修改）第六十条第一款 对下列行为的企业和经营单位，登记主管机关作出如下处罚，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三）擅自改变主要登记事项，不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额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并限期办理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扣缴营业执照；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超出经营期限从事经营活动的，视为无照经营，按照本条第一条规定处理。（四）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或者经营方式从事经营活动的，视其具体情节，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额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同时违反国家其他有关规定的，从事非法经营的，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额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吊销营业执照	企业
--	--	----	----------	--	----

		18	行政处 罚	对企业法人不按照规定办理注销登记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号发布，国务院令第588号第一次修改，国务院令第648号第二次修改，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三次修改）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企业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主管机关可以根据情况分别给予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停业整顿、扣缴、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处罚： （三）不按照规定办理注销登记的；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1号发布，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63号第一次修改，国家工商总局令第86号第二次修改） 第六十条第一款 对下列行为的企业和经营单位，登记主管机关作出如下处罚，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 （九）不按照规定申请办理注销登记的，责令限期办理注销登记。拒不办理的，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并可追究企业主管部门的责任。	企业
--	--	----	----------	---	----

		19	行政处 罚	对企业法人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或者出卖营业执照以及营业执照副本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号发布，国务院令第588号第一次修改，国务院令第648号第二次修改，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三次修改）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企业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主管机关可以根据情况分别给予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停业整顿、扣缴、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处罚：（四）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或者出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的；【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1号发布，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63号第一次修改，国家工商总局令第86号第二次修改）第六十条第一款 对下列行为的企业和经营单位，登记主管机关作出如下处罚，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六）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营业执照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额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企业
		20	行政处 罚	对企业法人抽逃、转移资金，隐匿财产逃避债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号发布，国务院令第588号第一次修改，国务院令第648号第二次修改，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三次修改）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企业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主管机关可以根据情况分别给予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停业整顿、扣缴、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处罚：（五）抽逃、转移资金，隐匿财产逃避财务的；【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1号发布，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63号第一次修改，国家工商总局令第86号第二次修改）第六十条第一款 对下列行为的企业和经营单位，登记主管机关作出如下处罚，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八）抽逃、转移资金，隐匿财产逃避债务的，责令补足抽逃、转移的资金，追回隐匿的财产，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额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	企业

				高不超过 3 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21	行政处 罚	对企业法人从事非法经营活动的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 1 号发布，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 63 号第一次修改，国家工商总局令第 86 号第二次修改）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企业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主管机关可以根据情况分别给予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停业整顿、扣缴、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处罚： （六）从事非法经营活动的；	企业
	22	行政处 罚	对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二百一十三条 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的，吊销营业执照。【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56 号发布，国务院令第 666 号修改） 第七十九条 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的，吊销营业执照。	企业

		23	行政处 罚	对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56 号发布，国务院令第 666 号修改） 第七十二条 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
		24	行政处 罚	对企业和经营单位拒绝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 1 号发布，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 63 号第一次修改，国家工商总局令第 86 号第二次修改） 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对有下列行为的企业和经营单位，登记主管机关作出如下处罚，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 （十）拒绝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除责令其接受监督检查和提供真实情况外，予以警告，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
		25	行政处 罚	对提供虚假文件、证件的单位和个人的行政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 1 号发布，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 63 号第一次修改，国家工商总局令第 86 号第二次修改） 第六十四条 对提供虚假文件、证件的单位和个人，除责令其赔偿因出具虚假文件、证件给他人造成的损失外，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和自然人
		26	行政处 罚	对擅自使用他人已经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或者有其他侵犯他人企业名称专用权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国务院批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 7 号发布，国务院令第 628 号修改）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擅自使用他人已经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或者有其他侵犯他人企业名称专用权行为的，被侵权人可以向侵权人所在地登记主管机关要求处理。登记主管机关有权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赔偿被侵权人因该侵权行为所遭受的损失，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 5000 元以上、5 万元以下罚款。	企业

		27	行政处罚	对使用未经核准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国务院批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 7 号发布，国务院令第 628 号修改）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的下列行为，由登记主管机关区别情节，予以处罚： （一）使用未经核准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非法所得或者处以 2000 元以上、2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	企业
		28	行政处罚	对擅自改变企业名称的处罚	【行政法规】《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国务院批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 7 号发布，国务院令第 628 号修改）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的下列行为，由登记主管机关区别情节，予以处罚：（二）擅自改变企业名称的，予以警告或者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企业
		29	行政处罚	对擅自转让或者出租自己的企业名称的处罚	【行政法规】《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国务院批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 7 号发布，国务院令第 628 号修改）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的下列行为，由登记主管机关区别情节，予以处罚： （三）擅自转让或者出租自己的企业名称的，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 1000 元以上、1 万元以下罚款；	企业
		30	行政处罚	对使用保留期内的企业名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保留期届满不按期将《企业名称登记证书》交回登记主管机关的处罚	【行政法规】《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国务院批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 7 号发布，国务院令第 628 号修改）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的下列行为，由登记主管机关区别情节，予以处罚： （四）使用保留期内的企业名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保留期届满不按期将《企业名称登记证书》交回登记主管机关的，予以警告或者处以 500 元以上、5000 元以下罚款；	企业

	31	行政处罚	对企业的印章、银行账户、牌匾、信笺所使用的名称与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不相同的处罚	【行政法规】《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国务院批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7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28号修改） 第二十条 企业的印章、银行账户、牌匾、信笺所使用的名称应当与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相同。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可适当简化，但应当报登记主管机关备案。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的下列行为，由登记主管机关区别情节，予以处罚： （五）违反本规定第二十条规定的，予以警告并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企业
	32	行政处罚	对无照经营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国务院令684号） 第六条 经营者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履行工商行政管理职责的部门（以下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查处。 第十三条 从事无照经营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对无照经营的处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
	33	行政处罚	对明知属于无照经营而为经营者提供经营场所，或者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的处罚	【行政法规】《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国务院令684号） 第十四条 明知属于无照经营而为经营者提供经营场所，或者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
	34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48号） 第七条 设立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	企业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	
	35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法规】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48 号）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企业
	36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中介服务业务的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设立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设立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可开业。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中介服务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房地产中介服务业务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企业
	37	行政处罚	对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被依法吊销资质证书，未按规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第七十六条 本法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依照法律和国务院规定的职权范围决定。 依照本法规定被吊销资质证书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企业

			定办理注销登记的处罚		
	38	行政处罚	对擅自设立印刷企业或者从事出版物印刷业务的处罚	【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15 号发布，国务院令第 676 号修改）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由出版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法定职权予以取缔，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单位内部设立的印刷厂（所）未依照本条例第二章的规定办理手续，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企业
	39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	【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43 号，国务院令第 666 号修改）第六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企业

			物的处罚		
	40	行政处罚	对擅自设立电影的制片、发行、放映单位，或者擅自从事电影制片、进口、发行、放映活动的处罚	【行政法规】《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2 号） 第十条 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设立电影制片单位的申请书之日起 9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批准的，由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发给《摄制电影许可证》，申请人持《摄制电影许可证》到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依法领取营业执照；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电影的制片、发行、放映单位，或者擅自从事电影制片、进口、发行、放映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的，并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
	41	行政处罚	对电影的制片、发行、放映单位被处以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逾期未办	【行政法规】《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2 号） 第六十三条 单位违反本条例，被处以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逾期未办理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企业

			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的处罚		
	42	行政处罚	对因私出入境中介机构被注销《经营许可证》，拒不办理注销或者变更登记的处罚	【规章】《因私出入境中介活动管理办法》（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59 号） 第二十三条 公安机关注销中介机构《经营许可证》后要及时通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被注销《经营许可证》的中介机构应当向当地省级公安机关缴销《经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注销或者变更登记。拒不办理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其营业执照。	企业
	43	行政处罚	对未经资格认定、登记注册擅自开展因私出入境中介活动的处罚	【规章】《因私出入境中介活动管理办法》（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59 号） 第三十一条 单位和个人未经资格认定、登记注册擅自开展中介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取缔，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企业
	44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擅自设立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或者擅自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第七十二条 未经许可，擅自设立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或者擅自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制止，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

		45	行政处罚	对依照文物保护法规被吊销许可证,逾期未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377 号） 第六十二条 依照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三条的规定，单位被处以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的，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逾期未办理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企业
		46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登记设立拍卖企业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第十一条 拍卖企业可以在设区的市设立。设立拍卖企业必须经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拍卖业的部门审核许可，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未经许可登记设立拍卖企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企业
		47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业务，或者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并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企业
		48	行政处罚	对被吊销采矿许可证企业的处罚	【行政法规】《煤矿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 638 号） 第四十七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被吊销采矿许可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相应吊销营业执照。	企业

		49	行政处 罚	对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未经核准登记,以企业名义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向登记机关弄虚作假、隐瞒真实情况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未经政府或者政府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以企业名义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责令停业,没收违法所得。 企业向登记机关弄虚作假、隐瞒真实情况的,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本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决定。当事人对罚款、责令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法院起诉;逾期不起诉又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企业
		50	行政处 罚	对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合伙企业登记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合伙企业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企业登记,并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
		51	行政处 罚	对未依法领取营业执照而以合伙企业或者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名义从事合伙业务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第九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领取营业执照,而以合伙企业或者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名义从事合伙业务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停止,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

		52	行政处 罚	对合伙企业登 记事项发生变 更而未办理变 更登记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合伙企业 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 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236 号发布，国务院 令第 497 号第一次修改，国务院令第 648 号第二次修改） 第三十九条 合 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 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
		53	行政处 罚	对合伙企业未 按规定在名称 中标明“普通合 伙”、“特殊普 通合伙”、“有 限合伙”字样的 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合伙企业未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 “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 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
		54	行政处 罚	对合伙企业未 办理清算人成 员名单备案的 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236 号发布，国务院令第 497 号第一次修改，国务院令第 648 号第二次修改） 第四十一条 合伙企业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清算人成员名单备案的，由 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
		55	行政处 罚	对合伙企业涂 改、出售、出租、 出借或者以其 他方式转让营 业执照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236 号发布，国务院令第 497 号第一次修改，国务院令第 648 号第二次修改） 第四十四条 合伙企业涂改、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营业 执照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 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企业

		56	行政处 罚	对企业集团应当办理变更登记而不办理的处罚	【规范性文件】《企业集团登记管理暂行规定》（工商企字〔1998〕第 59 号） 第二十三条 应当办理变更登记而不办理的，由登记主管机关责令改正，参照《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或者《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企业集团登记。	企业
		57	行政处 罚	对企业集团应当办理注销登记而不办理的处罚	【规范性文件】《企业集团登记管理暂行规定》（工商企字〔1998〕第 59 号） 第二十四条 应当办理注销登记而不办理的，由登记主管机关撤销企业集团登记。	企业
		58	行政处 罚	对企业集团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售《企业集团登记证》的处罚	【规范性文件】《企业集团登记管理暂行规定》（工商企字〔1998〕第 59 号） 第二十五条 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售《企业集团登记证》的，由登记主管机关参照《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或者《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企业集团登记。	企业
		59	行政处 罚	对证券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三个月未开始营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三个月以上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第二百一十七条 证券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三个月未开始营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三个月以上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其公司营业执照。	企业

		60	行政处 罚	对擅自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或者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39 号发布，国务院令第 666 号修改） 第七条 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并依照有关消防、卫生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20 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第九条 以从事营业性演出为职业的个体演员（以下简称个体演员）和以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活动为职业的个体演出经纪人（以下简称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20 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九条规定，擅自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或者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企业
		61	行政处 罚	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体演出经纪人、个体演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情节严重的以及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有其他经营业务的，责令其办理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的处罚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39 号发布，国务院令第 666 号修改） 第五十二条 文艺表演团体、演出经纪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被文化主管部门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逾期不办理的，吊销营业执照。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个体演出经纪人、个体演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其停止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其中，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有其他经营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的，吊销营业执照。	企业和 自然人

		62	行政处 罚	对个体演员有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以假唱欺骗观众等行为,在两年内被再次公布的处罚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39 号发布,国务院令 第 666 号修改） 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在 2 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个体演员在 2 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一） 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的; （三） 以假唱欺骗观众的;	企业
		63	行政处 罚	对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违反规定直接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法规】《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4 号,国务院令 第 703 修改） 第五条第一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是代表机构的登记和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 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代表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营利性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专门用于从事营利性活动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处以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	企业
		64	行政处 罚	对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未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注销登记或备案的处罚	【行政法规】《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4 号,国务院令 第 703 修改） 第五条第一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是代表机构的登记和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吊销登记证: （五）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注销登记或者备案的。	企业

		65	行政处罚	对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从事危害中国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等严重违法活动的处罚	【行政法规】《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4 号，国务院令 第 703 修改） 第五条第一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是代表机构的登记和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 第三十九条 代表机构从事危害中国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等严重违法活动的，由登记机关吊销登记证。 代表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被撤销设立登记、吊销登记证，或者被中国政府有关部门依法责令关闭的，自被撤销、吊销或者责令关闭之日起 5 年内，设立该代表机构的外国企业不得在中国境内设立代表机构。	企业
		66	行政处罚	对外国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未经登记，擅自设立代表机构或者从事常驻代表机构业务活动的处罚	【行政法规】《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4 号，国务院令 第 703 修改） 第五条第一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是代表机构的登记和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未经登记，擅自设立代表机构或者从事代表机构业务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停止活动，处以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
		67	行政处罚	对外国（地区）企业未经核准登记注册擅自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法规】《无照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国务院令 684 号发布） 第十三条 从事无照经营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对无照经营的处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 第 1 号公布，国家工商总局令 第 92 号第六次修改） 第六十条 对有下列行为的企业和经营单位，登记主管机关作出如下处罚，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 （一）未经核准擅自开业从事经营活动的，责令终止经营活动，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 3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0 0 0 0 元，没有非法所得	企业

					的，处以 1 0 0 0 0 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68	行政处 罚	对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 号发布，国务院令第 666 号第三次修改） 第三十条第一款 企业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主管机关可以根据情况分别给予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停业整顿、扣缴、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处罚：（三）不按照规定办理注销登记的；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56 号发布，国务院令第 666 号修改） 第六十九条 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其中，变更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需经批准的项目而未取得批准，擅自从事相关经营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公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备案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处以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 1 号公布，国家工商总局令第 92 号第六次修改） 第六十条 对有下列行为的企业和经营单位，登记主管机关作出如下处罚，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三）擅自改变主要登记事项，不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额 3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0 0 0 0 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 0 0 0 0 元以下的罚款，并限期办理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扣缴营业执照；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超出经营期限从事经营活动的，视为无照经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处理。（九）不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登记的，责令限期办理注销登记。拒不办理的，处以 3 0 0 0 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并可追究企业主管部门的责任。	企业
--	--	----	----------	---	----

		69	行政处 罚	对外国（地区）企业超越核准登记的生产经营范围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号发布，国务院令第588号第一次修改，国务院令第648号第二次修改，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三次修改）第三十条第一款 企业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主管机关可以根据情况分别给予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停业整顿、扣缴、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处罚：（二）擅自改变主要登记事项或者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1号公布，国家工商总局令第92号第六次修改）第六十条 对有下列行为的企业和经营单位，登记主管机关作出如下处罚，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四）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或者经营方式从事经营活动的，视其情节轻重，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额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的罚款。同时违反国家其他有关规定，从事非法经营的，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额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企业
		70	行政处 罚	对外国公司违反规定擅自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二条 外国公司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关闭，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
		71	行政处 罚	对外资企业未在审查批准机关核准的期限内投资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第九条 外资企业应当在审查批准机关核准的期限内在中国境内投资；逾期不投资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权吊销营业执照。	企业

		72	行政处 罚	对未领取营业执照而以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名义从事合伙业务，或从事《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项目或者未经登记从事限制类项目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236 号发布，国务院令第 497 号第一次修改，国务院令第 648 号第二次修改，国务院令 709 号第三次修改） 第三十七条 未领取营业执照，而以合伙企业或者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名义从事合伙业务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停止，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规章】《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国家工商总局令第 63 号） 第五十一条 未领取营业执照，而以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名义从事合伙业务的，由企业登记机关依照《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处罚。 从事《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项目的，或者未经登记从事限制类项目的，由企业登记机关和其他主管机关依照《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规定处罚。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企业
		73	行政处 罚	对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236 号发布，国务院令第 497 号第一次修改，国务院令第 648 号第二次修改，国务院令 709 号第三次修改） 第三十八条 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合伙企业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企业登记，并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规章】《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2014 年国家工商总局令第 63 号） 第五十二条 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依照《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处罚。	企业

		74	行政处 罚	对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办理变更登记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236 号发布,国务院令 497 号第一次修改,国务院令 648 号第二次修改,国务院令 709 号第三次修改） 第三十九条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规章】《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国家工商总局令第 63 号） 第五十三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依照本规定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依照《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处罚。	企业
		75	行政处 罚	对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未按规定在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236 号发布,国务院令 497 号第一次修改,国务院令 648 号第二次修改,国务院令 709 号第三次修改） 第四十条 合伙企业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规章】《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国家工商总局令第 63 号） 第五十四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在使用名称中未按照企业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由企业登记机关依照《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规定处罚。	企业

		76	行政处 罚	对外商投资合 伙企业未办理 不涉及登记事 项的协议修改、 分支机构及清 算人成员名单 备案,或未办理 外国合伙人《法 律文件送达授 权委托书》备案 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236 号发布,国务院令第 497 号第一次修改,国务院令第 648 号第二次修改,国务院令 709 号第三次修改） 第四十一条 合伙企业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清算人成员名单备案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规章】《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国家工商总局令第 63 号） 第五十五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未依照本规定办理不涉及登记事项的协议修改、分支机构及清算人成员名单备案的,由企业登记机关依照《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处罚。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未依照本规定办理外国合伙人《法律文件送达授权委托书》备案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逾期未办理的,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
		77	行政处 罚	对外商投资合 伙企业的清算 人未向企业登 记机关报送清 算报告,或者报 送的清算报告 隐瞒重要事实, 或者有重大遗 漏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236 号发布,国务院令第 497 号第一次修改,国务院令第 648 号第二次修改,国务院令 709 号第三次修改） 第四十二条 合伙企业的清算人未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或者报送的清算报告隐瞒重要事实,或者有重大遗漏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清算人承担和赔偿。 【规章】《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国家工商总局令第 63 号） 第五十六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的清算人未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或者报送的清算报告隐瞒重要事实,或者有重大遗漏的,由企业登记机关依照《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处罚。	企业

		78	行政处罚	对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未将其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236 号发布，国务院令第 497 号第一次修改，国务院令第 648 号第二次修改，国务院令 709 号第三次修改） 第四十三条 合伙企业未将其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规章】《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国家工商总局令第 63 号） 第五十七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未将其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由企业登记机关依照《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处罚。	企业
		79	行政处罚	对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涂改、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营业执照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236 号发布，国务院令第 497 号第一次修改，国务院令第 648 号第二次修改，国务院令 709 号第三次修改） 第四十四条 合伙企业涂改、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营业执照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规章】《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国家工商总局令第 63 号） 第五十八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涂改、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营业执照的，由企业登记机关依照《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处罚。	企业
		80	行政处罚	对棉花经营者伪造、变造、冒用棉花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的情节严重的处罚	【行政法规】《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14 号公布，国务院令第 470 号第一次修订，国务院令第 687 号第二次修订） 第十一条 棉花经营者收购、加工、销售、承储棉花，不得伪造、变造、冒用棉花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 第二十九条 棉花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的规定，伪造、变造、冒用棉花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移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企业

		81	行政处 罚	对棉花经营者在棉花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处罚	【行政法规】《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14 号公布，国务院令第 470 号第一次修订，国务院令第 687 号第二次修订） 第十二条 严禁棉花经营者在收购、加工、销售、承储等棉花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 第三十条 棉花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的规定，在棉花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没收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棉花和违法所得，处违法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并移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企业
		82	行政处 罚	对倒卖陈化粮或者不按照规定使用陈化粮的处罚	【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07 号发布，国务院令第 666 号修改） 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倒卖陈化粮或者不按照规定使用陈化粮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非法倒卖的粮食，并处非法倒卖粮食价值 20% 以下的罚款，有陈化粮购买资格的，由省级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取消陈化粮购买资格；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并处非法倒卖粮食价值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企业
		83	行政处 罚	对销售、使用非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的生猪产品、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以及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产品的处罚	【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25 号发布，国务院令第 666 号修改） 第二十九条 从事生猪产品销售、肉食品生产加工的单位和个人以及餐饮服务经营者、集体伙食单位，销售、使用非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的生猪产品、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以及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产品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尚未销售、使用的相关生猪产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照）机关吊销有关证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企业

				罚		
		84	行政处 罚	对零售商品经 销者销售商品 有偏差的处罚	【规章】《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66 号） 第三条 零售商品经销者销售商品时，必须使用合格的计量器具，其最大允许误差应当优于或等于所销售商品的负偏差。 第十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依照有关计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给予行政处罚： （一）零售商品经销者违反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 （二）零售商品经销者销售的商品，经核称超出本办法附表 1、附表 2 规定的负偏差，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	企业

		85	行政处 罚	对销售种畜禽有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以低代别种畜禽冒充高代别种畜禽等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第三十条 销售种畜禽,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 (二) 以低代别种畜禽冒充高代别种畜禽; (三) 以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畜禽冒充种畜禽; (四) 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 (五) 销售未附具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的种畜禽或者未附具家畜系谱的种畜; (六) 销售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 第六十五条 销售种畜禽有本法第三十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企业
		86	行政处 罚	对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销售、收购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畜禽或重复使用标识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第六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有关规定,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企业

		87	行政处 罚	对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 的强制性要求的 畜禽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第六十九条 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 的强制性要求的畜禽的,由县级以上 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 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 行为,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 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 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 部门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企业
--	--	----	----------	----------------------------------	---	----

		88	行政处 罚	对违法经营野生动植物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款、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204 号）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0 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六条 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国务院批准，农业部令第 1 号发布，国务院令 第 588 号第一次修改，国务院令 第 645 号第二次修改） 第二十八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者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十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九条 运输、携带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出县境的，应当凭特许猎捕证、驯养繁殖许可证，向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批准。动物	企业
--	--	----	----------	-----------------	--	----

				园之间因繁殖动物，需要运输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可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授权同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林策通字〔1992〕29号)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经营利用建立监督检查制度，加强对经营利用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监督管理。 对进入集贸市场的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监督管理；在集贸市场以外经营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运输、携带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出县境的，应当凭特许猎捕证、驯养繁殖许可证，向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批准。动物园之间因繁殖动物，需要运输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可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授权同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第三十七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十倍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 伪造、倒卖、转让狩猎证或者驯养繁殖许可证，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按照五千元以下的标准执行。伪造、倒卖、转让特许猎捕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按照五万元以下的标准执行。	
--	--	--	--	---	--

		89	行政处 罚	对违法经营野生动植物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款、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204 号，国务院令 687 号修改）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0 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六条 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国务院批准，农业部令第 1 号发布，国务院令第 588 号第一次修改，国务院令第 645 号第二次修改） 第二十八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者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十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九条 运输、携带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出县境的，应当凭特许猎捕证、驯养繁殖许可证，向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	企业
--	--	----	----------	-----------------	--	----

				权的单位批准。动物园之间因繁殖动物，需要运输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可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授权同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林策通字（1992）29号）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经营利用建立监督检查制度，加强对经营利用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监督管理。 对进入集贸市场的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监督管理；在集贸市场以外经营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运输、携带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出县境的，应当凭特许猎捕证、驯养繁殖许可证，向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批准。动物园之间因繁殖动物，需要运输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可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授权同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第三十七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十倍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 伪造、倒卖、转让狩猎证或者驯养繁殖许可证，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按照五千元以下的标准执行。伪造、倒卖、转让特许猎捕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按照五万元以下的标准执行。	
--	--	--	--	--	--

		90	行政处罚	对拦路设卡强行收购进城销售的农副产品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乡集市贸易管理条例》 第三十九条 拦路设卡强行收购农民、农民合作经济组织以及其他经营者进城销售的农副产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退还所收购的农副产品并赔偿损失,并可以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
		91	行政处罚	对违反集市贸易管理,不服从市场管理,妨碍市场交易和通行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乡集市贸易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 不服从市场管理、不在指定的地点经营、乱堆乱放上市商品或者妨碍正常交易和通行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处以三百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
		92	行政处罚	对擅自收购、销售、交换和留用金银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国务院发布,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改) 第八条 金银的收购,统一由中国人民银行办理。除经中国人民银行许可、委托的以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收购金银。 第九条 从事金银生产(包括矿藏生产和冶炼副产)的厂矿企业、农村社队、部队和个人所采炼的金银,必须全部交售给中国人民银行,不得自行销售、交换和留用。 前款所列生产单位,对生产过程中的金银成品和半成品,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加强管理,不得私自销售和处理。 第十条 国家鼓励经营单位和使用金银的单位,从伴生金银的矿种和含金银的废渣、废液、废料中回收金银。 前款所列单位必须将回收的金银交售给中国人民银行,不得自行销售、交换和留用。但是,经中国人民银行许可,使用金银的单位将回收的金银重新利用的除外。 第十一条 境内机构从国外进口的金银和矿产品中采炼的副产金银,除经中国人民银行允许留用的或者按照规定用于进料加工复出口的金银以外,一律交售给中国人民银行,不得自行销售、交换和留用。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下列行为,根据情节轻重,分别由中国人民银	企业

				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海关按照各自的职责权限给予以下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八、九、十、十一条规定，擅自收购、销售、交换和留用金银的，情节严重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并处以罚款，或者单处以没收。 违反本条例第八、九、十、十一条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另处以吊销营业执照。	
	93	行政处罚	对制定购物塑料袋价格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处罚	【规章】《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办法》（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工商总局令第8号） 第六条 商品零售场所可自主制定塑料购物袋价格，但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低于经营成本销售塑料购物袋； （二） 不标明价格或不按规定的内容方式标明价格销售塑料购物袋； （三） 采取打折或其他方式不按标示的价格向消费者销售塑料购物袋； （四） 向消费者无偿或变相无偿提供塑料购物袋。 第十五条 商品零售场所的经营者、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有关竞争行为和第七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视情节	企业

				处以 10000 元以下罚款。	
	94	行政处 罚	对未在销售凭 证上单独列示 消费者购买塑 料购物袋的数 量、单价和款 项行为的处罚	【规章】《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办法》（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工商总局令第 8 号） 第七条 商品零售场所应当在销售凭证上单独列示消费者购买塑料购物袋的数量、单价和款项。以出租摊位形式经营的集贸市场对消费者开具销售凭证确有困难的除外。 第十五条 商品零售场所的经营者、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有关竞争行为和第七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视情节处以 10000 元以下罚款。	企业
	95	行政处 罚	对向违法设立 的单位采购塑 料购物袋，未 索取相关证照 ，未建立塑料 购物袋购销台 账的处罚	【规章】《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办法》（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工商总局令第 8 号） 第八条 商品零售场所应向依法设立的塑料购物袋生产厂家、批发商或进口商采购塑料购物袋，并索取相关证照，建立塑料购物袋购销台账，以备查验。 第十六条 商品零售场所经营者、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视情节处以 20000 元以下罚款。	企业
	96	行政处 罚	对销售不符合 国家相关标准 的塑料购物袋 的处罚	【规章】《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办法》（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工商总局令第 8 号） 第九条 商品零售场所不得销售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塑料购物袋。 第十七条 商品零售场所经营者、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法律法规	企业

				予以处罚。	
	97	行政处罚	对违反经纪人管理规定,从事国家禁止自由流通的商品和提供的服务的经纪活动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经纪人条例》 第二十一条 经纪人不得从事下列活动: (一) 从事国家禁止自由流通的商品和提供的服务的经纪活动;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规定,从事国家禁止自由流通的商品和提供的服务的经纪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对经纪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
	98	行政处罚	对在经纪活动中弄虚作假或者以非法手段促成交易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经纪人条例》 第二十一条 经纪人不得从事下列活动: (二) 以隐瞒与经纪活动有关的重要事项、虚构订约机会、提供不实信息、夸大业绩的虚假宣传等手段促成交易; (三) 与他人恶意串通, 或者以胁迫、贿赂等手段促成交易;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第(三)项规定, 在经纪活动中弄虚作假或者以非法手段促成交易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没收违法所得, 并可以对经纪执业人员处以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
	99	行政处罚	对在经纪活动中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者侵犯委托人商业秘密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经纪人条例》 第十八条第二款 经纪执业人员不得利用执业便利,收取佣金以外的报酬。 第二十一条 经纪人不得从事下列活动: (四) 利用委托人的商业秘密牟取不正当利益;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第二十一条第(四)项规定, 在经纪活动中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者侵犯委托人商业秘密, 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企业

		100	行政处 罚	对私自熔化、销 毁、占有出土无 主金银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国务院发布，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改） 第十三条 一切出土无主金银，均为国家所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熔化、销毁或占有。 单位和个人发现的出土无主金银，经当地文化行政管理部门鉴定，除有历史文物价值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规定办理外，必须交给中国人民银行收兑，价款上缴国库。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下列行为，根据情节轻重，分别由中国人民银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海关按照各自的职责权限给予以下处罚：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私自熔化、销毁、占有出土无主金银的，由中国人民银行追回实物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处以罚款。	企业
--	--	-----	----------	------------------------------	--	----

		101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私自经营金银的，或者擅自改变金银经营范围的，或者套购、挪用、克扣金银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国务院发布，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改） 第十九条 申请经营(包括加工、销售)金银制品、含金银化工商品以及从含金银的废渣、废液、废料中回收金银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审批程序，经中国人民银行和有关主管机关审查批准，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发给营业执照后，始得营业。 第二十条 经营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金银业务范围从事经营，不得擅自改变经营范围，不得在经营中克扣、挪用和套购金银。 第二十一条 金银质地纪念币的铸造、发行由中国人民银行办理，其他任何单位不得铸造、仿造和发行。 金银质地纪念章(牌)的出口经营，由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贸易部分别办理。 第二十二条 委托、寄售商店，不得收购或者寄售金银制品、金银器材。珠宝商店可以收购供出口销售的带有金银镶嵌的珠宝饰品，但是不得收购、销售金银制品和金银器材。金银制品由中国人民银行收购并负责供应外贸出口。 第二十三条 边疆少数民族地区和沿海侨眷比较集中地区的个体银匠，经县或者县级以上中国人民银行以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批准，可以从事代客加工和修理金银制品的业务，但不得收购和销售金银制品。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下列行为，根据情节轻重，分别由中国人民银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海关按照各自的职责权限给予以下处罚： （四）违反本条例第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私自经营的，或者擅自改变经营范围的，或者套购、挪用、克扣金银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处以罚款或者没收。情节严重的，可并处以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停业。	企业
		102	行政处罚	对将金银计价使用、私相买卖、借贷抵押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国务院发布，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改） 第七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一切单位和个人不得计价使用金银，禁止私相买卖和借贷抵押金银。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下列行为，根据情节轻重，分别由中国人民银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海关按照各自的职责权限给予以下处罚： （五）违反本条例第七条规定，将金银计价使用、私相买卖、借贷抵押的，	企业

				由中国人民银行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予以强制收购或者贬值收购。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处以罚款或者没收。	
	103	行政处 罚	对擅自生产、销售未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产的机动车型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一百零三条第三款 擅自生产、销售未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产的机动车型的，没收非法生产、销售的机动车成品及配件，可以并处非法产品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有营业执照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没有营业执照的，予以查封。 生产、销售拼装的机动车或者生产、销售擅自改装的机动车的，依照本条第三款的规定处罚。	企业
	104	行政处 罚	对未取得报废汽车回收企业资格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汽车回收活动的处罚	【行政法规】《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307 号） 第六条第二款 除取得报废汽车回收企业资格认定的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报废汽车回收活动。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的规定，未取得报废汽车回收企业资格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汽车回收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非法回收的报废汽车、“五大总成”以及其他零配件，送报废汽车回收企业拆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 2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经营单位的，吊销营业执照。	企业

		105	行政处罚	对买卖或者伪造、变造《报废汽车回收证明》的处罚	【行政法规】《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307 号） 第十一条 报废汽车回收企业凭《机动车报废证明》收购报废汽车，并向报废汽车拥有单位或者个人出具《报废汽车回收证明》。 报废汽车拥有单位或者个人凭《报废汽车回收证明》，向汽车注册登记地的公安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报废汽车回收证明》样式由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买卖或者伪造、变造《报废汽车回收证明》。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买卖或者伪造、变造《报废汽车回收证明》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报废汽车回收企业，情节严重的，由原审批发证部门分别吊销《资格认定书》、《特种行业许可证》、营业执照。	企业
		106	行政处罚	对报废汽车回收企业明知或者应知是有盗窃、抢劫或者其他犯罪嫌疑的汽车、“五大总成”以及其他零配件，未向公安机关报告，擅自拆解、改装、拼装、倒卖的处罚	【行政法规】《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307 号） 第十三条 报废汽车回收企业对回收的报废汽车应当逐车登记；发现回收的报废汽车有盗窃、抢劫或者其他犯罪嫌疑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报废汽车回收企业不得拆解、改装、拼装、倒卖有犯罪嫌疑的汽车及其“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配件。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报废汽车回收企业明知或者应知是有盗窃、抢劫或者其他犯罪嫌疑的汽车、“五大总成”以及其他零配件，未向公安机关报告，擅自拆解、改装、拼装、倒卖的，由公安机关依法没收汽车、“五大总成”以及其他零配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审批发证部门分别吊销《资格认定书》、《特种行业许可证》、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企业

		107	行政处 罚	对出售不能继续使用的报废汽车零配件或者出售的报废汽车零配件未标明“报废汽车回用件”的处罚	【行政法规】《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307 号） 第十四条第一款 报废汽车回收企业必须拆解回收的报废汽车；其中，回收的报废营运客车，应当在公安机关的监督下解体。拆解得“五大总成”应当作为废金属，交给钢铁企业作为冶炼原料；拆解得其他零配件能够继续使用的，可以出售，但必须标明“报废汽车回用件”。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出售不能继续使用的报废汽车零配件或者出售的报废汽车零配件未标明“报废汽车回用件”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
		108	行政处 罚	对利用报废汽车“五大总成”以及其他零配件拼装汽车或者出售报废汽车整车、“五大总成”、拼装车的处罚	【行政法规】《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307 号） 第十五条 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利用报废汽车“五大总成”以及其他零配件拼装汽车。 禁止报废汽车整车、“五大总成”和拼装车进入市场交易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交易。 禁止拼装车和报废汽车上路行驶。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利用报废汽车“五大总成”以及其他零配件拼装汽车或者出售报废汽车整车、“五大总成”、拼装车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报废汽车整车、“五大总成”以及其他零配件、拼装车，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 5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报废汽车回收企业的，由原审批发证部门分别吊销《资格认定书》、《特种行业许可证》、营业执照。	企业

		109	行政处罚	对从事网络商品交易的自然人未按规定提交真实身份信息或办理登记的处罚	【规章】《网络交易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60 号） 第七条第二款 从事网络商品交易的自然人,应当通过第三方交易平台开展经营活动,并向第三方交易平台提交其姓名、地址、有效身份证明、有效联系方式等真实身份信息。具备登记注册条件的,依法办理工商登记。 第五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
		110	行政处罚	对从事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体工商户未履行身份公开义务的处罚	【规章】《网络交易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60 号） 第八条 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并领取营业执照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体工商户,从事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应当在其网站首页或者从事经营活动的主页面醒目位置公开营业执照登载的信息或者其营业执照的电子链接标识。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
		111	行政处罚	对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违反合同格式条款管理规定的处罚	【规章】《网络交易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60 号） 第十七条 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合同格式条款的,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按照公平原则确定交易双方的权利与义务,采用显著的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并按照消费者的要求予以说明。 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不得以合同格式条款等方式作出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权利、减轻或者免除经营者责任、加重消费者责任等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不得利用合同格式条款并借助技术手段强制交易。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按照《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处罚。【规章】《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51 号） 第十二条 当事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	企业

				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12	行政处罚	对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处罚	【规章】《网络交易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60 号） 第十九条 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销售商品或者服务，应当遵守《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的规定，不得以不正当竞争方式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扰乱社会经济秩序。同时，不得利用网络技术手段或者载体等方式，从事下列不正当竞争行为： （一）擅自使用知名网站特有的域名、名称、标识或者使用与知名网站近似的域名、名称、标识，与他人知名网站相混淆，造成消费者误认； （二）擅自使用、伪造政府部门或者社会团体电子标识，进行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 （三）以虚拟物品为奖品进行抽奖式的有奖销售，虚拟物品在网络市场约定金额超过法律法规允许的限额； （四）以虚构交易、删除不利评价等形式，为自己或他人提升商业信誉； （五）以交易达成后违背事实的恶意评价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一）项规定的，按照《反不正当竞	企业

				争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处罚；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项、第（四）项规定的，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三）项规定的，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处罚；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五）项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113	行政处罚	对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用非法技术攻击竞争对手网站或网页的处罚	【规章】《网络交易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60 号） 第二十条 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不得对竞争对手的网站或者网页进行非法技术攻击，造成竞争对手无法正常经营。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
	114	行政处罚	对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未履行报送资料义务的处罚	【规章】《网络交易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60 号） 第二十一条 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的规定向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统计资料。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

		115	行政处 罚	对第三方交易 平台经营者未 履行审查、登 记、建档和身 份公示义务的处 罚	【规章】《网络交易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60 号） 第二十三条 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对申请进入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体工商户的经营主体身份进行审查和登记，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实更新，在其从事经营活动的主页面醒目位置公开营业执照登载的信息或者其营业执照的电子链接标识。 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对尚不具备工商登记注册条件、申请进入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自然人的真实身份信息进行审查和登记，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实更新，核发证明个人身份信息真实合法的标记，加载在其从事经营活动的主页面醒目位置。 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在审查和登记时，应当使对方知悉并同意登记协议，提请对方注意义务和责任条款。 第五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
		116	行政处 罚	对第三方交易 平台经营者未 履行建立管理 制度、公示和 平台运行保障 义务的处罚	【规章】《网络交易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60 号） 第二十五条 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建立平台内交易规则、交易安全保障、消费者权益保护、不良信息处理等管理制度。各项管理制度应当在其网站显示，并从技术上保证用户能够便利、完整地阅览和保存。 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采取必要的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保证平台的正常运行，提供必要、可靠的交易环境和交易服务，维护网络交易秩序。 第五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

		117	行政处 罚	对第三方交易 平台经营者未 履行配合义务 的处罚	【规章】《网络交易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60 号） 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发现平台内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要求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采取措施制止的，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予以配合。 第五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
		118	行政处 罚	对第三方交易 平台经营者未 履行区分和标 记义务的处罚	【规章】《网络交易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60 号） 第二十九条 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在平台上开展商品或者服务自营业务的，应当以显著方式对自营部分和平台内其他经营者经营部分进行区分和标记，避免消费者产生误解。 第五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
		119	行政处 罚	对第三方交易 平台经营者未 履行内容审查、 保存和数据保 障义务的处罚	【规章】《网络交易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60 号） 第三十条 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审查、记录、保存在其平台上发布的商品和服务信息内容及其发布时间。平台内经营者的营业执照或者个人真实身份信息记录保存时间从经营者在平台的登记注销之日起不少于两年，交易记录等其他信息记录备份保存时间从交易完成之日起不少于两年。 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采取电子签名、数据备份、故障恢复等技术手段确保网络交易数据和资料的完整性和安全性，并应当保证原始数据的真实性。 第五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

		120	行政处罚	对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未履行协助义务的处罚	【规章】《网络交易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60 号） 第三十四条 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积极协助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处网上违法经营行为，提供在其平台内涉嫌违法经营的经营者的登记信息、交易数据等资料，不得隐瞒真实情况。 第五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
		121	行政处罚	对为网络商品交易提供网络接入、服务器托管、虚拟空间租用、网站网页设计制作等服务的有关服务经营者未履行身份审查登记、保存义务的处罚	【规章】《网络交易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60 号） 第三十五条 为网络商品交易提供网络接入、服务器托管、虚拟空间租用、网站网页设计制作等服务的有关服务经营者，应当要求申请者提供经营资格证明和个人真实身份信息，签订服务合同，依法记录其上网信息。申请者营业执照或者个人真实身份信息等信息记录备份保存时间自服务合同终止或者履行完毕之日起不少于两年。 第五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
		122	行政处罚	对为网络商品交易提供信用评价服务的有关服务经营者未履行法定义务的处罚	【规章】《网络交易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60 号） 第三十六条 为网络商品交易提供信用评价服务的有关服务经营者，应当通过合法途径采集信用信息，坚持中立、公正、客观原则，不得任意调整用户的信用级别或者相关信息，不得将收集的信用信息用于任何非法用途。 第五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

		123	行政处 罚	对为网络商品交易提供网络接入、支付结算、物流、快递等服务的有关服务经营者未履行协助义务的处罚	【规章】《网络交易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60 号） 第三十八条 为网络商品交易提供网络接入、支付结算、物流、快递等服务的有关服务经营者，应当积极协助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处网络商品交易相关违法行为，提供涉嫌违法经营的网络商品经营者的登记信息、联系方式、地址等相关数据资料，不得隐瞒真实情况。 第五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
--	--	-----	----------	---	---	----

		124	行政处 罚	对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相关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一）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的；（二）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四）伪造、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的；（五）未经商标注册人同意，更换其注册商标并将该更换商标的商品又投入市场的；（六）故意为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行为提供便利条件，帮助他人实施侵犯商标专用权行为的；（七）给他人的注册商标专用权造成其他损害的。 第六十条 有本法第五十七条所列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之一，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商标注册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对侵犯商标专用权的赔偿数额的争议，当事人可以请求进行处理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也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当事人未达成协议或者调解书生效后不履行的，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六十一条 对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有权依法查处；涉嫌犯罪的，应当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行政法规】	企业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358 号发布，国务院令 第 651 号修改） 第七十五条 为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提供仓储、运输、邮寄、印制、隐匿、经营场所、网络商品交易平台等，属于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提供便利条件。 第七十六条 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将与他人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标志作为商品名称或者商品装潢使用，误导公众的，属于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二项规定的侵犯商标专用权的行为。	
--	--	--	--	--	---	--

		125	行政处 罚	对侵犯驰名商 标权益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第十三条 为相关公众所熟知的商标，持有人认为其权利受到侵害时，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请求驰名商标保护。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358 号发布，国务院令 第 651 号修改） 第七十二条 商标持有人依照商标法第十三条规定请求驰名商标保护的，可以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请求。经商标局依照商标法第十四条规定认定为驰名商标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反商标法第十三条规定使用商标的行为，收缴、销毁违法使用的商标标识；商标标识与商品难以分离的，一并收缴、销毁。	企业
		126	行政处 罚	对未经核准注 册即在市场销 售法律、行政法 规规定必须使 用注册商标的 商品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第六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必须申请商标注册，未经核准注册的，不得在市场销售。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申请注册，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
		127	行政处 罚	对生产经营者 将“驰名商标” 字样用于商业 活动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第十四条第五款 生产、经营者不得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十四条第五款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罚款。	企业
		128	行政处 罚	对冒充注册商 标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第五十二条 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的，或者使用未注册商标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制止，限期改正，并可以予以通报，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

		129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十条禁用条款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第十条 下列标志不得作为商标使用： （一）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名称、国旗、国徽、国歌、军旗、军徽、军歌、勋章等相同或者近似的，以及同中央国家机关的名称、标志、所在地特定地点的名称或者标志性建筑物的名称、图形相同的； （二）同外国的国家名称、国旗、国徽、军旗等相同或者近似的，但经该国政府同意的除外； （三）同政府间国际组织的名称、旗帜、徽记等相同或者近似的，但经该组织同意或者不易误导公众的除外； （四）与表明实施控制、予以保证的官方标志、检验印记相同或者近似的，但经授权的除外； （五）同“红十字”、“红新月”的名称、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 （六）带有民族歧视性的； （七）带有欺骗性，容易使公众对商品的质量等特点或者产地产生误认的； （八）有害于社会主义道德风尚或者有其他不良影响的。 县级以上行政区划的地名或者公众知晓的外国地名，不得作为商标。但是，地名具有其他含义或者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组成部分的除外；已经注册的使用地名的商标继续有效。 第五十二条 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的，或者使用未注册商标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制止，限期改正，并可以予以通报，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
		130	行政处罚	对许可使用人未标明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经许可使用他人注册商标的，必须在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358 号发布，国务院令第 651 号修改） 第七十一条 违反商标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销售，拒不停止销售的，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

		131	行政处 罚	对商标代理机 构违法行为的 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八条 商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办理商标事宜过程中，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法律文件、印章、签名的； （二） 以诋毁其他商标代理机构等手段招徕商标代理业务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的； （三） 违反本法第十九条第三款、第四款规定的。 第十九条 第三款 商标代理机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委托人申请注册的商标属于本法第十五条和第三十二条规定情形的，不得接受其委托。 第四款 商标代理机构除对其代理服务申请商标注册外，不得申请注册其他商标。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358 号发布，国务院令 第 651 号修改） 第八十八条 下列行为属于商标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以其他不正当手段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的行为： （一）以欺诈、虚假宣传、引人误解或者商业贿赂等方式招徕业务的； （二）隐瞒事实，提供虚假证据，或者威胁、诱导他人隐瞒事实，提供虚假证据的； （三）在同一商标案件中接受有利益冲突的双方当事人委托的。	企业
--	--	-----	----------	------------------------	---	----

		132	行政处 罚	对将他人注册 商标、未注册的 驰名商标作为 企业名称中的 字号使用的处 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八条 将他人注册商标、未注册的驰名商标作为企业名称中的字号使用，误导公众，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处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 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混淆行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一）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二）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社会组织名称（包括简称等）、姓名（包括笔名、艺名、译名等）；（三）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域名主体部分、网站名称、网页等；（四）其他足以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混淆行为。第十八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实施混淆行为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商品。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经营者登记的企业名称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的，应当及时办理名称变更登记；名称变更前，由原企业登记机关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代替其名称。	企业
--	--	-----	----------	--	--	----

		133	行政处 罚	对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处罚	【行政法规】《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345 号公布，国务院令第 699 号修订） 第四条 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依照本条例对奥林匹克标志享有专有权。未经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许可，任何人不得为商业目的使用奥林匹克标志。 第十二条第一款 未经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许可，为商业目的擅自使用奥林匹克标志，或者使用足以引人误认的近似标志，即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也可以请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奥林匹克标志的工具。违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 5 万元的，可以并处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直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进行处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事人的请求，可以就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赔偿数额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企业
		134	行政处 罚	对商标印制单位未履行核查义务的处罚	【规章】《商标印制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15 号） 第七条 商标印制单位应当对商标印制委托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和商标图样进行核查。商标印制委托人未提供本办法第三条、第四条所规定的证明文件，或者其要求印制的商标标识不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商标印制单位不得承接印制。 第十一条 商标印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至第十条规定的，由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局责令其限期改正，并视其情节予以警告，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

		135	行政处 罚	对商标印制单位未履行登记义务的处罚	【规章】《商标印制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5号） 第八条 商标印制单位承印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商标印制业务的，商标印制业务管理人员应当按照要求填写《商标印制业务登记表》，载明商标印制委托人所提供的证明文件的主要内容，《商标印制业务登记表》中的图样应当由商标印制单位业务主管人员加盖骑缝章。商标标识印制完毕，商标印制单位应当在15天内提取标识样品，连同《商标印制业务登记表》、《商标注册证》复印件、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商标印制授权书复印件等一并造册存档。 第十一条 商标印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至第十条规定的，由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局责令其限期改正，并视其情节予以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
		136	行政处 罚	对商标印制单位导致废次商标标识流入社会的处罚	【规章】《商标印制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5号） 第九条 商标印制单位应当建立商标标识出入库制度，商标标识出入库应当登记台帐。废次标识应当集中进行销毁，不得流入社会。 第十一条 商标印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至第十条规定的，由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局责令其限期改正，并视其情节予以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
		137	行政处 罚	对商标印制单位未按规定保存台帐的处罚	【规章】《商标印制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5号） 第十条 商标印制档案及商标标识出入库台帐应当存档备查，存档期为两年。 第十一条 商标印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至第十条规定的，由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局责令其限期改正，并视其情节予以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

		138	行政处 罚	对侵犯世界博 览会标志专有 权的处罚	【行政法规】《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422 号） 第四条 世界博览会标志权利人依照本条例享有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未经世界博览会标志权利人许可，任何人不得为商业目的（含潜在商业目的，下同）使用世界博览会标志。 第十一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行为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专门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世界博览会标志的工具，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
		139	行政处 罚	对违法使用特 殊标志的处罚	【行政法规】《特殊标志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02 号） 第十五条 特殊标志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或者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使用人停止使用该特殊标志，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撤销所有人的特殊标志登记： （一）擅自改变特殊标志文字、图形的； （二）许可他人使用特殊标志，未签订使用合同，或者使用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报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存查的； （三）超出核准登记的商品或者服务范围使用的。	企业
		140	行政处 罚	对侵犯特殊标 志专用权的处 罚	【行政法规】《特殊标志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02 号） 第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侵权商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擅自使用与所有人的特殊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文字、图形或者其组合的； （二）未经特殊标志所有人许可，擅自制造、销售其特殊标志或者将其特殊标志用于商业活动的； （三）有给特殊标志所有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其他行为的。	企业

		141	行政处 罚	对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没有对该商标的使用进行有效管理或者控制,致使该商标使用的商品达不到其使用管理规则的要求,对消费者造成损害的处罚	【规章】《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号） 第二十一条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没有对该商标的使用进行有效管理或者控制,致使该商标使用的商品达不到其使用管理规则的要求,对消费者造成损害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
--	--	-----	----------	---	---	----

		142	行政处 罚	对违反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358 号发布，国务院令 第 651 号修改） 第四条 商标法第十六条规定的地理标志，可以依照商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作为证明商标或者集体商标申请注册。 以地理标志作为证明商标注册的，其商品符合使用该地理标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要求使用该证明商标，控制该证明商标的组织应当允许。以地理标志作为集体商标注册的，其商品符合使用该地理标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要求参加以该地理标志作为集体商标注册的团体、协会或者其他组织，该团体、协会或者其他组织应当依据其章程接纳为会员；不要求参加以该地理标志作为集体商标注册的团体、协会或者其他组织的，也可以正当使用该地理标志，该团体、协会或者其他组织无权禁止。【规章】《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 第 6 号） 第二十二条 违反实施条例第六条、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四条 集体商标注册人的成员发生变化的，注册人应当向商标局申请变更注册事项，由商标局公告。 第十五条 证明商标注册人准许他人使用其商标的，注册人应当在一年内报商标局备案，由商标局公告。 第十七条 集体商标注册人的集体成员，在履行该集体商标使用管理规则规定的程序后，可以使用该集体商标。集体商标不得许可非集体成员使用。 第十八条 凡符合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规定条件的，在履行该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规定的程序后，可以使用该证明商标，注册人不得拒绝办理手续。 实施条例第六条第二款中的正当使用该地理标志是指正当使用该地理标志中的地名。 第二十条 证明商标的注册人不得在自己提供的商品上使用该证明商标。	企业
--	--	-----	----------	---	----

		143	行政处 罚	对印刷企业违反国家有关注册商标、广告印刷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15 号发布，国务院令第 666 号第一次修改，国务院令第 676 号第二次修改）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广告宣传品，违反国家有关注册商标、广告印刷管理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要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如果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要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
		144	行政处 罚	对大众传播媒介发布的广告无广告标记以及以新闻报道形式发布广告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 广告应当具有可识别性，能够使消费者辨明其为广告。 第五十九条第三款 广告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不具有可识别性的，或者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发布者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广告条例》 第四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 第七条 广告应当具有可识别性，能够使消费者辨明其为广告。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等大众传播媒介发布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广告”。互联网付费搜索广告应当与自然搜索结果明显区分。 禁止大众传播媒介以新闻报道形式变相发布广告。禁止大众传播媒介和音像出版单位以医疗资讯、介绍健康养生知识等形式变相发布药品、医疗、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除开展舆论监督外，以新闻报道、医疗资讯、介绍健康养生知识等形式公开商品生产经营者或者服务提供者的地址、电话、电子信箱、互联网网址等联系方式的，视为变相发布广告。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按照其规定执行。【规章】《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工商总局第 87 号令发布） 第七条 互联网广告应当具有可识别性，显著标明“广告”，使消费者能够辨明其为广告。 付费搜索广告应当与自然搜索结果明显区分。 第二十三条 互联网广告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不具有可识别性的，依照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第三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企业

		145	行政处 罚	对发布违反规定的药品、医疗器械、农药、食品、酒类、化妆品广告,以及设计、制作、发布禁止发布的广告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第十六条 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 (二)说明治愈率或者有效率; (三)与其他药品、医疗器械的功效和安全性或者其他医疗机构比较; (四)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药品广告的内容不得与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说明书不一致,并应当显著标明禁忌、不良反应。处方药广告应当显著标明“本广告仅供医学药学专业人士阅读”,非处方药广告应当显著标明“请按药品说明书或者在药师指导下购买和使用”。推荐给个人自用的医疗器械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请仔细阅读产品说明书或者在医务人员的指导下购买和使用”。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明文件中有禁忌内容、注意事项的,广告中应当显著标明“禁忌内容或者注意事项详见说明书”。 第十八条 保健食品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 (二)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 (三)声称或者暗示广告商品为保障健康所必需; (四)与药品、其他保健食品进行比较; (五)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保健食品广告应当显著标明“本品不能代替药物”。 第二十一条 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 (二)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技术推广机构、行业协会或者专业人士、用户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 (三)说明有效率; (四)违反安全使用规程的文字、语言或者画面;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三条 酒类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诱导、怂恿饮酒或者宣传无节制饮酒; (二)出现饮酒的动作; (三)表现驾驶机动车、船、飞机等活动; (四)明示或者暗示饮酒有消除紧张和焦虑、增加体力等功效。 第五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	企业
--	--	-----	----------	--	----

				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一）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的；（二）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三）违反本法第十八条规定发布保健食品广告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发布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的；（五）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发布酒类广告的；（六）违反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发布教育、培训广告的；（七）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发布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的；（八）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发布房地产广告的；（九）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发布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的；（十）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利用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作为广告代言人的；（十一）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规定，利用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为广告代言人的；（十二）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或者利用与中小學生、幼兒有关的物品发布广告的；（十三）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发布针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的；（十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未经审查发布广告的。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广告条例》第十三条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等特殊药品，药
--	--	--	--	--

				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以及戒毒治疗的药品、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不得作广告。发布前款规定以外处方药广告的,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第十四条 药品、医疗、医疗器械、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的;(二)宣传治愈率、有效率的;(三)与其他药品、医疗器械的功效和安全性或者其他医疗机构比较的;(四)利用患者、医务人员和有关专业人员,或者医药科研单位、学术机构、医疗机构以及其他广告代言人的名义、形象作推荐、证明的;(五)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的其他内容。第十五条 除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外,食品、保健食品、消毒产品、化妆品、美容美体服务等其他任何广告不得涉及疾病治疗功能,并不得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第十六条 保健食品广告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其他食品广告不得宣传具有保健功能,也不得借助宣传某些成分的作用明示或者暗示其具有保健功能。第十七条 农药、兽药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作出“无害”“无毒”“无残留”“保证高产”等表示安全性和功效的断言或者保证的;(二)使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技术推广机构、行业协会或者用户、有关专业人员的名义、形象作推荐、证明的;(三)说明有效率的;(四)违反农药、兽药安全使用规定的用语或者画面的;(五)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的其他内容。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按照其规定执行。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发布其他食品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以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以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	
--	--	--	--	--	--

				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规章】《医疗器械广告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医药管理局令第9号） 第五条 发布医疗器械广告，必须持有经过国家医药管理局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医药管理局或同级医药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医疗器械广告证明》（以下简称《证明》）。未有《证明》的，不得发布广告。 第七条 国内广告客户申请办理《证明》，应当提供下列文件、证件：（一）营业执照（副本）；（二）生产或经营准许证，已实施生产许可证的产品，应同时提供生产许可证；（三）产品鉴定证书；（四）产品说明书；（五）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提交的其它证明。国外广告客户申请办理《证明》，应当提交所属国（地区）政府医疗器械管理部门颁发的生产许可的证明文件和产品说明书。 第十条 广告经营者承办或代理医疗器械广告，应当查验《证明》，并按照规定的内容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对无《证明》的广告，不得承办或代理。《证明》应当存档备查。存档的《证明》为复制件时，必须有广告经营单位证明复制件与原件相一致的文字记录并加盖公章。 第十一条 下列医疗器械，禁止发布广告：（一）未经国家医药管理局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医药管理局或同级医药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生产的医疗器械；（二）临床试用、试生产的医疗器械；（三）已实施生产许可证而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的医疗器械；（四）有悖于中国社会习俗和道德规范的医疗器械。 第十二条 医疗器械广告不得出现下列内容：（一）使用专家、医生、患者、未成年人或医疗科研、学术机构、医疗单位的名义进行广告宣传（二）使用“保证治愈”等有关保证性的断（三）有与同类产品功效、性能进行比较的言论或画面、形象；（四）运用数字或图表宣传治疗效果；（五）宣传不使用做广告的产品可能导致或加重某种疾病的语言、文字、画面；（六）可能使人得出使用做广告的产品可以使疾病迅速治愈、身体迅速康复的印象或结论的语言、文字、画面、形象。 第十三条 标明获专利权的医疗器械广告，必须说明获得专利的类型。在专利获批准之前，不得进行与专利有关的宣传。 第十四条 国内外广告客户在医疗器械广告中使用“第一”、“首创”等绝对性
--	--	--	--	--

				的语言，必须有国家医药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方可使用。第十六条 推荐给个人使用的具有治疗疾病作用或调节生理功能的医疗器械，除医疗器械广告证明出具机关批准可以不在广告中标明忠告性语言的以外，均须在广告中标明对患者的忠告语言：“请在医生指导下使用”。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依照《广告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二十二条规定处罚。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提供伪造、涂改、盗用的证明文件、材料的，依照《细则》第二十七条规定处罚。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依照《广告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二十七条规定处罚。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至第十七条规定的，依照《广告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二十三条规定处罚。第三条 医疗器械广告的管理机关是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地方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局；医疗器械广告证明的出具机关是国家医药管理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医药管理局或同级医药行政管理部门。【规章】《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发布标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卫生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40号）依据第三条至第十六条进行定性 第十七条第二、三款 违反本标准第三条、第四条等规定发布的医疗器械广告，依照《广告法》第四十一条处罚。违反本标准其他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有规定的，依照《广告法》处罚；《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没有具体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规章】《药品广告审查发布标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7号）第十八条二款 违反本标准第四条、第五条规定发布药品广告的，依照《广告法》第三十九条处罚。第十八条三款 违反本标准第三条、第六条等规定发布药品广告的，依照《广告法》第四十一条处罚。第十八条四款 违反本标准其他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有规定的，依照《广告法》处罚；《广告法》没有具体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规章】《药品广告审查办法》（国家食品
--	--	--	--	---

					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27 号, 市场监管总局第 4 号令修改) 第二条 凡利用各种媒介或者形式发布的广告含有药品名称、药品适应症(功能主治)或者与药品有关的其他内容的, 为药品广告, 应当按照本办法进行审查。 非处方药仅宣传药品名称(含药品通用名称和药品商品名称)的, 或者处方药在指定的医学药学专业刊物上仅宣传药品名称(含药品通用名称和药品商品名称)的, 无需审查。第十二条 在药品生产企业所在地和进口药品代理机构所在地以外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布药品广告的(以下简称异地发布药品广告), 在发布前应当到发布地药品广告审查机关办理备案。第十六条经批准的药品广告, 在发布时不得更改广告内容。药品广告内容需要改动的, 应当重新申请药品广告批准文号。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对未经审查批准发布的药品广告, 或者发布的药品广告与审查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 广告监督管理机关应当依据《广告法》第四十三条规定予以处罚; 构成虚假广告或者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的, 广告监督管理机关依据《广告法》第三十七条、《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四条规定予以处罚。	
--	--	--	--	--	--	--

		146	行政处 罚	对未经广告审查机关审查批准发布广告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第四十六条 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以下称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十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未经审查发布广告的。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广告条例》 第十九条第一款 涉及金融业务的广告，金融服务提供者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金融业务许可证或者审批文件。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按照其规定执行。【规章】《医疗广告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卫生部令第 26 号) 第三条 医疗机构发布医疗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申请医疗广告审查。未取得《医疗广告审查证明》，不得发布医疗广告。 第四条第一款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医疗广告的监督管理。【规章】《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办法》(卫生部、国家行政管理总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 65 号) 第二十四条 未经审查批准发布的医疗器械广告以及发布的医疗器械广告与审查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广告监督管理机关应当依据《广告法》第四十三条规定予以处罚；构成虚假广告或者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的，广告监督管理机关应当依照《广告法》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医疗器械广告监督管理机关。	企业
--	--	-----	----------	------------------------	--	----

		147	行政处 罚	对伪造、变造或者转让广告审查批准文件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第六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 第四十七条 广告主申请广告审查,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向广告审查机关提交有关证明文件。 广告审查机关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作出审查决定,并应当将审查批准文件抄送同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广告审查机关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批准的广告。 第四十八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伪造、变造或者转让广告审查批准文件。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变造或者转让广告审查批准文件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规章】《医疗广告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卫生部令第26号) 第四条第一款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医疗广告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医疗机构篡改《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内容发布医疗广告的,省级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应当撤销《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并在一年内不受理该医疗机构的广告审查申请。 省级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撤销《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后,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理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知同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依法予以查处。 第二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据《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予以处罚,对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并处一至六个月暂停发布医疗广告、直至取消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的医疗广告经营和发布资格的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医疗广告内容涉嫌虚假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根据需要会同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作出认定。	企业
--	--	-----	----------	-------------------------	---	----

		148	行政处 罚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广告发布登记的处罚	【规章】《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89 号） 第十五条第二款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广告发布登记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撤销，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企业
		149	行政处 罚	广告发布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广告发布变更登记的处罚	【规章】《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89 号） 第十五条第三款 广告发布登记事项发生变化，广告发布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变更；逾期仍未办理变更登记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企业
		150	行政处 罚	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未办理广告发布登记擅自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第二十九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应当设有专门从事广告业务的机构，配备必要的人员，具有与发布广告相适应的场所、设备，并向县级以上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广告发布登记。 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未办理广告发布登记，擅自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规章】《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89 号） 第十五条第一款 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未办理广告发布登记，擅自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广告法第六十条的规定查处。	企业
		151	行政处 罚	广告发布单位不按规定报送《广告业统计报表》的处罚	【规章】《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89 号） 第十五条第四款 广告发布单位不按规定报送《广告业统计报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企业

		152	行政处 罚	对违反房地产 广告发布规定 发布广告行为 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广告条例》 第十八条 房地产广告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明示房地产开发建设项目位置的，应当准确、清楚，不得以项目到达某一具体参照物的所需时间来表示距离； （二）涉及的交通、商业、文化、教育、医疗、体育以及电力、环境卫生等公共设施尚处于规划中的，应当注明； （三）涉及建筑物本身和环境绿化的尺寸、品质的，应当与实际相一致，尚未建成的，应当与规划设计相一致； （四）使用建筑设计模型照片或者效果图的，应当注明； （五）不得利用其他项目的形象、环境作为本项目的效果； （六）法律、行政法规的其他规定。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按照其规定执行。	企业
		153	行政处 罚	对广告使用的 语言文字不符 合社会主义精 神文明建设的 要求,含有不良 文化内容的处 罚	【规章】《广告语言文字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84 号) 第四条 广告使用的语言文字应当符合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要求,不得含有不良文化内容。 第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四条的, 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责令停止发布广告, 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视其情节予以通报批评, 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的罚款, 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

		154	行政处 罚	对广告用语用字违反广告语言文字管理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广告条例》 第八条 广告使用的语言文字应当清晰、准确，符合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和标准。广告中使用的数字、标点符号和计量单位等，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和有关规定。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广告使用的语言文字、数字、标点符号和计量单位等不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广告发布者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规章】《广告语言文字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 84 号） 第三条 广告使用的语言文字，用语应当清晰、准确，用字应当规范、标准。 第五条 广告用语用字应当使用普通话和规范汉字。 根据国家规定，广播电台、电视台可以使用方言播音的节目，其广告中可以使用方言；广播电台、电视台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播音的节目，其广告应当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 在民族自治地方，广告用语用字参照《民族自治地方语言文字单行条例》执行。 第六条 广告中不得单独使用汉语拼音。广告中如需使用汉语拼音时，应当正确、规范，并与规范汉字同时使用。 第七条 广告中数字、标点符号的用法和计量单位等，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和有关规定。 第八条 广告中不得单独使用外国语言文字。 广告中如因特殊需要配合使用外国语言文字时，应当采用以普通话和规范汉字为主、外国语言文字为辅的形式，不得在同一广告语句中夹杂使用外国语言文字。广告中的外国语言文字所表达的意思，与中文意思不一致的，以中文意思为准。 第九条 在下列情况下，广告中使用的外国语言文字不适用第八条规定： （一）商品、服务通用名称，已注册的商标，经国家有关部门认可的国际通用标志、专业技术标准等； （二）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以外国语言文字为主的媒介中的广告所使用的外国语言文字。 第十条 广告用语用字，不得出现下列情形： （一）使用错别字； （二）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使用繁体字； （三）使用国家已废止的异体字和简化字； （四）使用国家已废止的印刷字形； （五）其他不规范使用的语言文字。 第十一条 广告中成语的使用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不得引起误导，对社会造成	企业
--	--	-----	----------	---	----

					不良影响。第十二条 广告中出现的注册商标定型字、文物古迹中原有的文字以及经国家有关部门认可的企业字号用字等，不适用本规定第十条规定，但应当与原形一致，不得引起误导。第十三条 广告中因创意等需要使用的手书体字、美术字、变体字、古文字，应当易于辨认，不得引起误导。第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其他条款的，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能改正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155	行政处 罚	对广告内容未 做相应明示的 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广告条例》 第九条 广告内容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准确、清楚、明白。 涉及优惠措施的广告，应当明示优惠的范围、期限和内容。推销有专用附件商品的广告，应当明示该商品必须购买的附件。药品、医疗、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农药、兽药以及其他依法需要由有关部门（以下称广告审查机关）审查的广告，应当明示广告审查批准文号。推销设备、技术、种子、种苗、种畜、种禽、种兽以及加工承揽广告，表明回收产品的，应当明确回收的期限、价格、数量、质量要求等内容。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二款至第五款规定，发布广告未明示有关内容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对广告主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
--	--	-----	----------	------------------------	---	----

		156	行政处 罚	对广告中含有 贬低他人商品 或服务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第六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 第十三条 广告不得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 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广告内容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的; (二) 广告引证内容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 (三) 涉及专利的广告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的; (四) 违反本法第十三条规定,广告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的。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广告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不具有可识别性的,或者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发布者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广告条例》 第十条 广告不得含有下列贬低他人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内容: (一) 虚构、夸大他人的商品或者服务不足的; (二) 利用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认定、评比、排序结果,与他人的商品或者服务作对比,借以突出自己的商品或者服务的; (三) 其他贬低他人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内容。 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按照其规定执行。	企业
--	--	-----	----------	----------------------------	---	----

		157	行政处 罚	对在大众媒体 发布处方药广 告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第十五条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等特殊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以及戒毒治疗的药品、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不得作广告。 前款规定以外的处方药，只能在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和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共同指定的医学、药学专业刊物上作广告。 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二）违反本法第十五条规定发布处方药广告、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广告、戒毒治疗的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广告的； （六）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在针对未成年人的大众传播媒介上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的。【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广告条例》 第十三条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等特殊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以及戒毒治疗的药品、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不得作广告。发布前款规定以外处方药广告的，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按照其规定执行。【规章】《药品广告审查发布标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 27 号） 第四条 处方药可以在卫生部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共同指定的医学、药学专业刊物上发布广告，但不得在大众传播媒介发布广告或者以其他方式进行以公众为对象的广告宣传。不得以赠送医学、药学专业刊物等形式向公众发布处方药广告。 第五条 处方药名称与该药品的商标、生产企业字号相同的，不得使用该商标、企业字号在医学、药学专业刊物以外的媒介变相发布广告。 违反本标准第四条、第五条规定发布药品广告的，依照《广告法》第三十九条处罚。	企业
--	--	-----	----------	--------------------------	---	----

		158	行政处 罚	对违反食品、消毒产品、化妆品、美容美体等非医药商品或非医疗服务广告相关规定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广告条例》 第十五条 除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外，食品、保健用品、消毒产品、化妆品、美容美体服务等其他任何广告不得涉及疾病治疗功能，并不得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 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按照其规定执行。	企业
--	--	-----	----------	---	---	----

		159	行政处 罚	对农药、兽药广告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第二十一条 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 （二）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技术推广机构、行业协会或者专业人士、用户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 （三）说明有效率； （四）违反安全使用规程的文字、语言或者画面；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发布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的；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广告条例》 第十七条农药、兽药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作出“无害”“无毒”“无残留”“保证高产”等表示安全性和功效的断言或者保证的；（二）使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技术推广机构、行业协会或者用户、有关专业人员的名义、形象作推荐、证明的；（三）说明有效率的；（四）违反农药、兽药安全使用规定的用语或者画面的；（五）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的其他内容。 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按照其规定执行。	企业
--	--	-----	----------	---	----

		160	行政处罚	对违反推销设备、技术、种子、种苗、种畜、种兽以及加工承揽广告相关规定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广告条例》 第九条第五款 推销设备、技术、种子、种苗、种畜、种禽、种兽以及加工承揽广告，表明回收产品的，应当明确回收的期限、价格、数量、质量要求等内容。 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二款至第五款规定，发布广告未明示有关内容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对广告主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
		161	行政处罚	对违反理财产品、投资咨询等金融服务广告相关规定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广告条例》 第十九条 涉及金融业务的广告，金融服务提供者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金融业务许可证或者审批文件。发布有投资回报预期的金融业务广告，应当以显著方式对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风险责任承担予以提示或者警示。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按照其规定执行。	企业
		162	行政处罚	对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不合格商品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第三十三条 有关行政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对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进行抽查检验，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抽查检验结果。 【规章】《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1号） 第三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规定以及本办法，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商品质量进行抽检。 第二十五条 对认定为销售不合格商品的违法行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进行查处。	企业

		163	行政处罚	对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第五十六条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第一款：（一）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第四十九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企业
		164	行政处罚	对在商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第五十六条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二）在商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的；【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第五十条 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企业

		165	行政处 罚	对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或者销售失效、变质的商品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第五十六条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三)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商品或者销售失效、变质的商品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第五十一条 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企业
		166	行政处 罚	对伪造商品的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篡改生产日期,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第五十六条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四)伪造商品的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篡改生产日期,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第五十三条 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企业

		167	行政处 罚	对销售的商品应当检验、检疫而未检验、检疫或者伪造检验、检疫结果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第五十六条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五）销售的商品应当检验、检疫而未检验、检疫或者伪造检验、检疫结果的； 【规章】《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1号） 第二十五条 对认定为销售不合格商品的违法行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进行查处。	企业
		168	行政处 罚	对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第五十六条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六）对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的；	企业

		169	行政处 罚	对拒绝或者拖延有关行政部门责令对缺陷商品或者服务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无害化处理、销毁、停止生产或者服务等措施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第五十六条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七）拒绝或者拖延有关行政部门责令对缺陷商品或者服务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无害化处理、销毁、停止生产或者服务等措施的；【规章】《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1号） 第二十一条 对经抽检并依法认定为不合格商品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责令被抽检的经营者立即停止销售；消费者要求退货的，经营者应当负责退货。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发现并认定商品存在缺陷，有危及人身、财产安全危险的，应当立即责令经营者采取停止销售、警示等措施，并及时通报商品标称生产者所在地有关行政部门。 第三十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拒绝或者拖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的对缺陷商品采取停止销售、警示等措施的，依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相关规定处罚。	企业
--	--	-----	----------	---	----

		170	行政处 罚	对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第五十六条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八)对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地方法规】《江苏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 第二十三条 经营者因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履行退货、退款、更换、重作、修理等义务,不得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为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 (一)对消费者提出的承担责任的要求,五日内不作答复的; (二)接到有关行政部门或者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要求处理消费者投诉的通知后,五日内不作答复的; (三)对有关行政部门或者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持达成的调解协议不履行的; (四)经有关行政部门依法认定为不合格商品,自消费者提出退货要求之日起超过十五日未退货的; (五)自国家规定、当事人约定期满之日起或者不符合质量要求的自消费者提出要求之日起,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退货、退款、更换、重作、修理、补足商品数量或者服务次数、赔偿损失等义务超过十五日的;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第六十二条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三)违反第二十三条规定,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 ... 【规章】《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 第八条 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应当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承担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不得故意拖延或者无	企业
--	--	-----	----------	--	----

					理拒绝消费者的合法要求。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并超过十五日的，视为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一）经有关行政部门依法认定为不合格商品，自消费者提出退货要求之日起未退货的；（二）自国家规定、当事人约定期满之日起或者不符合质量要求的自消费者提出要求之日起，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等义务的。	
--	--	--	--	--	--	--

		171	行政处罚	对侵害消费者人格尊严、侵犯消费者人身自由或者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第五十六条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九) 侵害消费者人格尊严、侵犯消费者人身自由或者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的；	企业
		172	行政处罚	对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第五十二条 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条 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至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对行使行政处罚权的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企业
		173	行政处罚	对限期使用的产品或者因使用不当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未清晰真实标注日期或者警示说明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第二十七条 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必须真实，并符合下列要求： (四) 限期使用的产品，应当在显著位置清晰地标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 (五) 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产品本身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应当有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 第五十四条 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第七十条 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至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对行使行政处罚权的机关	企业

				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174	行政处 罚	对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第五十六条 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特别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七十条 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至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对行使行政处罚权的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规章】《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61 号） 第十条 实施抽检的工商行政管理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抽检的经营者出示行政执法证和抽检通知书。 经营者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开展的抽检工作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 第二十六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拒绝接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开展的抽检的，依照《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处罚。	企业

		175	行政处 罚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本法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或者为以假充真的产品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第六十一条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本法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或者为以假充真的产品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没收全部运输、保管、仓储或者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收入，并处违法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条 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至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对行使行政处罚权的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企业
		176	行政处 罚	对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封、扣押的物品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第六十三条 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封、扣押的物品的，处被隐匿、转移、变卖、损毁物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第七十条 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至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对行使行政处罚权的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企业
		177	行政处 罚	对经营者私自拆封、毁损抽检备份样品的行政处罚	【规章】《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1号） 第三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规定以及本办法，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商品质量进行抽检。 第十二条 抽检所需检验用样品和备份样品由工商行政管理执法人员、承检机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抽取。样品和备份样品应当封样，并由工商行政管理执法人员、承检机构人员、经营者三方签字确认。备份样品经工商行政管理执法人员、承检机构人员和经营者三方认可后封存。经营者不得私自拆封、毁损代为保管的备份样品。 第二十七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私自拆封、毁损备份样品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企业

		178	行政处 罚	对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供相关产品标准的,或者提供虚假企业标准以及与抽检商品相关虚假信息的行政处罚	【规章】《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1号） 第三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规定以及本办法,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商品质量进行抽检。 第十四条 商品或者其包装上注明采用的产品标准为企业标准的,经营者应当在接到抽检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相关标准提供给实施抽检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第二十八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供相关产品标准的,或者提供虚假企业标准以及与抽检商品相关虚假信息的,责令停止销售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企业
		179	行政处 罚	对工商部门抽检中发现经营不合格商品责令改正,经营者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规章】《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1号） 第三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规定以及本办法,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商品质量进行抽检。 第十六条 实施抽检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检验结果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通知被抽样的经营者。检验不合格的,应当通知样品标称的生产者并责令被抽检的经营者限期改正。 第二十九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企业

	180	行政处 罚	对未经许可从 事拍卖活动的 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十一条 拍卖企业可以在设区的市设立。设立拍卖企业必须经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拍卖业的部门审核许可，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未经许可登记设立拍卖企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规章】《拍卖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101 号公布，令第 59 号修改，工商总局第 91 号令第二次修改） 第四条 设立拍卖企业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并经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拍卖业的部门审核，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 第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未经许可从事拍卖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条的规定处罚。	企业
	181	行政处 罚	对捏造、散布虚 假事实，损害其 他拍卖企业商 业信誉的处罚	【规章】《拍卖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101 号公布，令第 59 号第一次修改，工商总局第 91 号令第二次修改） 第五条 拍卖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三）捏造、散布虚假事实，损害其他拍卖人的商业信誉； 第十二条 拍卖人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拍卖人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分别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处罚。	企业
	182	行政处 罚	对拍卖企业雇 佣非拍卖师主 持拍卖活动的 处罚	【规章】《拍卖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101 号公布，令第 59 号第一次修改，工商总局第 91 号令第二次修改） 第五条拍卖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七）雇佣非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 第十三条 拍卖人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七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	企业

				警告，并可处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183	行政处 罚	对拍卖企业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以争揽业务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九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七条规定贿赂他人的，由监督检查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规章】《拍卖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59 号）第五条 拍卖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一）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以争揽业务；第十二条 拍卖人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拍卖人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分别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处罚。	企业
	184	行政处 罚	对拍卖企业利用拍卖公告或者其他方法，对拍卖标的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二十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属于发布虚假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处罚。 【规章】《拍卖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59 号） 第五条 拍卖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二）利用拍卖公告或者其他方法，对拍卖标的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 第十二条 拍卖人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拍卖人违反本	企业

				办法第五条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分别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处罚。	
		185	行政处 罚	对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以竞买人的身份参与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二十二条 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竞买人的身份参与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并不得委托他人代为竞买。 第六十二条 拍卖人及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参与竞买或者参与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拍卖人给予警告，可以处拍卖佣金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规章】《拍卖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59 号） 第五条 拍卖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五）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以竞买人的身份参与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 第十二条 拍卖人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拍卖人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分别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处罚。	企业

		186	行政处 罚	对拍卖人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三条 拍卖人不得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拍卖人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拍卖所得。 【规章】《拍卖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59 号）第五条 拍卖人不得有下列行为：（六）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第十二条 拍卖人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拍卖人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分别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处罚。	企业
		187	行政处 罚	对委托人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三十条 委托人不得参与竞买，也不得委托他人代为竞买。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委托人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对委托人处拍卖成交价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 【规章】《拍卖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59 号） 第六条 委托人在拍卖活动中不得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 第十四条 拍卖人、委托人、竞买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处罚。	企业

		188	行政处 罚	对拍卖中,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利益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三十七条 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不得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利益。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恶意串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拍卖无效,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参与恶意串通的竞买人处最高应价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对参与恶意串通的拍卖人处最高应价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规章】《拍卖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59 号) 第七条 竞买人之间不得有下列恶意串通行为: (一)相互约定一致压低拍卖应价; (二)相互约定拍卖应价; (三)相互约定买受人或相互约定排挤其他竞买人; (四)其他恶意串通行为。 第八条 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不得有下列恶意串通行为: (一)私下约定成交价; (二)拍卖人违背委托人的保密要求向竞买人泄露拍卖标的保留价; (三)其他恶意串通行为。 第十四条 拍卖人、委托人、竞买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处罚。	企业
--	--	-----	----------	---	----

		189	行政处 罚	对合同当事人利用合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的处罚 【规章】《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51 号） 第七条 当事人不得利用合同实施下列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 （一）以贿赂、胁迫等手段订立、履行合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 （二）以恶意串通手段订立、履行合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 （三）非法买卖国家禁止或者限制买卖的财物； （四）没有正当理由，不履行国家指令性合同义务； （五）其他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合同违法行为。 第十二条 当事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规章】《江苏省合同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60 号） 第十四条 合同当事人不得采取下列手段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 （一）利用合同倒卖国家禁止或者限制自由买卖物品的； （二）利用合同非法占有国有资产的； （三）利用合同恶意串通的； （四）利用合同的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的； （五）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的； （六）利用合同违法发包、违法分包、转包建设工程的； （七）采用贿赂订立、履行合同骗取国有资产的； （八）其他利用合同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 第二十七条 有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至第（五）项和第（八）项行为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视情节轻重，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八条 有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六）项行为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九条 有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七）项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企业
--	--	-----	----------	--	----

		190	行政处 罚	对格式条款提供方及经营者违反格式条款内容有关规定的处罚 【规章】《江苏省合同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60 号） 第六条 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格式条款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免除或者限制格式条款提供方依法应当承担的合同义务；（二）免除或者限制格式条款提供方因可能产生的违约行为而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三）免除或者限制格式条款提供方可能造成对方人身伤害而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四）免除或者限制格式条款提供方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对方财产损失的责任；（五）免除或者限制格式条款提供方对其提供的产品或者服务应负的保证或者保修责任，或者缩短产品的法定保证期限；（六）规定格式条款提供方可以任意变更或者解除合同，延迟或者停止合同的履行；（七）规定对方当事人需经格式条款提供方或者其代理人同意方可行使合同权利；（八）排除或者限制对方当事人依法变更或者解除合同的权力；（九）规定格式条款提供方提供的产品或者服务出现价格不合理上涨时，对方当事人继续履行该合同；（十）规定只有格式条款提供方有权对合同进行解释；（十一）其他免除格式条款提供方责任、加重对方责任、排除对方主要权利的内容。 第八条 格式条款含有免除或者限制自身责任内容的，提供方应当在合同文本中用清晰、明白的文字表述，采用醒目方式标明，并在合同订立前提请对方注意，按对方要求，对该条款予以说明。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还应当设在醒目位置。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八条、第九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第十九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规章】《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51 号） 第九条 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经营者不得在格式条款中免除自己的下列责任：（一）造成消费者人身伤害的责任；（二）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消费者财产损失的责任；（三）对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依法应当承担的保证责任；（四）因违约依法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五）依法应当承担的其他责任。	企业
--	--	-----	----------	--	----

				十条 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经营者不得在格式条款中加重消费者下列责任: (一) 违约金或者损害赔偿金超过法定数额或者合理数额; (二) 承担应当由格式条款提供方承担的经营风险责任; (三) 其他依照法律法规不应由消费者承担的责任。 第十一条 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经营者不得在格式条款中排除消费者下列权利: (一) 依法变更或者解除合同的权利; (二) 请求支付违约金的权利; (三) 请求损害赔偿的权利; (四) 解释格式条款的权利; (五) 就格式条款争议提起诉讼的权利; (六) 消费者依法应当享有的其他权利。 第十二条 当事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191	行政处 罚	对违反合同格式条款备案规定的处罚	【规章】《江苏省合同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60 号) 第九条 下列合同含有格式条款的,格式条款提供方应当在合同文本使用之日起十日内,将合同文本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但按照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视为合同格式条款的除外: (一)房屋买卖、房屋中介、住宅装饰装修、物业管理合同; (二)供电、供水、供热、供气合同; (三)旅游、拍卖合同; (四)有线电视、电信服务合同; (五)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为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要求备案的含有格式条款的其他合同。 经备案的合同样本,内容需变更的,格式条款提供方应当将变更后的格式条款重新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 第十条第一款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经备案审查发现合同格式条款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应当在收到备案材料之日起二十日内向格式条款提供方提出书面修改意见。格式条款提供方应当在收到修改意见之日起二十日内修改合同格式条款。 第十二条 经陈述申辩或者听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认定应当修改合同格式条款的,格式条款提供方应当在收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书面答复或者听证决定之日起二十日内修改合同格式条款。 第十九条 格式条款提供方不得擅自更改已备案的含有格式条款的合同样本,或者将未备案的合同冒充已备案的合同使用。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八条、第九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第十九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
--	--	-----	----------	------------------	--	----

		192	行政处 罚	对合同欺诈行为的处罚 【规章】《江苏省合同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60 号) 第十三条 合同当事人不得采用下列欺诈手段： (一)伪造合同； (二)虚构合同主体或者盗用、冒用他人名义订立合同； (三)虚构标的、销售渠道或者假称包销、回收产品； (四)故意交付部分货物(货款)骗取全部货款(货物)，或者骗取货款(货物)，拒不交付货物(货款)； (五)利用虚假广告和信息，诱人签订合同，骗取中介费、立项费、培训费、质量保证金等费用； (六)定作方无正当理由中止履行合同，骗取所收定金、质量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预付款、材料款等费用，或者拒不支付加工费； (七)使用不能兑现或者不能完全兑现的票据、债权文书； (八)为合同提供虚假担保； (九)非法占有或者处分对方当事人或者担保人的财物，不履行合同义务； (十)设置事实上不能履行的条款，造成对方当事人无法履行合同； (十一)无实际履行能力而与他人订立合同； (十二)其它采用欺诈手段订立或者履行合同的行为。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回所骗财物，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规章】《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51 号) 第六条 当事人不得利用合同实施下列欺诈行为： (一)伪造合同； (二)虚构合同主体资格或者盗用、冒用他人名义订立合同； (三)虚构合同标的或者虚构货源、销售渠道诱人订立、履行合同； (四)发布或者利用虚假信息，诱人订立合同； (五)隐瞒重要事实，诱骗对方当事人做出错误的意思表示订立合同，或者诱骗对方当事人履行合同； (六)没有实际履行能力，以先履行小额合同或者部分履行合同的方法，诱骗对方当事人订立、履行合同； (七)恶意设置事实上不能履行的条款，造成对方当事人无法履行合同； (八)编造虚假理由中止(终止)合同，骗取财物； (九)提供虚假担保； (十)采用其他欺诈手段订立、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当事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视	企业
--	--	-----	----------	--	----

					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193	行政处 罚	对为订立合同 中的违法行为 提供证明、执 照、印章、账 户及便利条件 的处罚	【规章】《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51 号）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情况下，为他人实施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违法行为，提供证明、执照、印章、账户及其他便利条件。 第十二条 当事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规章】《江苏省合同监督管理办法》（2009 年江苏省政府令第 60 号） 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他人实施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所列的违法行为提供证明、营业执照、印章、账户、凭证以及其他便利条件。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视情节轻重，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
		194	行政处 罚	对工商行政 管理机关查处 利用合同进行 的违法行为时， 有关单位和个人 不予配合，或者 不如实提供有 关情况和资料， 或者转移、隐 匿、销毁有关证 据和财物的处 罚	【规章】《江苏省合同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60 号） 第二十三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查处利用合同进行的违法行为，有权行使下列职权： （一）询问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和证明人； （二）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查阅、提取、复制有关的合同、发票、账册、凭证、业务函件和其他有关资料； （三）调查利用合同进行的违法行为和与之有关的活动；先行登记保存与违法行为有关的证据及财物；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行使职权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转移、隐匿、销毁有关证据和财物。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

		195	行政处 罚	对经营者实施混淆行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六条 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混淆行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 (一)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 (二)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社会组织名称(包括简称等)、姓名(包括笔名、艺名、译名等); (三)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域名主体部分、网站名称、网页等; (四)其他足以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混淆行为。 第十八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实施混淆行为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商品。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经营者登记的企业名称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的,应当及时办理名称变更登记;名称变更前,由原企业登记机关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代替其名称。	企业

		196	行政处 罚	对商业贿赂行为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七条 经营者不得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下列单位或者个人，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一）交易相对方的工作人员；（二）受交易相对方委托办理相关事务的单位或者个人；（三）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影响交易的单位或者个人。经营者在交易活动中，可以以明示方式向交易相对方支付折扣，或者向中间人支付佣金。经营者向交易相对方支付折扣、向中间人支付佣金的，应当如实入账。接受折扣、佣金的经营者也应当如实入账。经营者的工作人员进行贿赂的，应当认定为经营者的行为；但是，经营者有证据证明该工作人员的行为与为经营者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无关的除外。 第十九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七条规定贿赂他人的，由监督检查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企业
		197	行政处 罚	对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医疗机构在药品购销中暗中给予、收受回扣或者其他利益的，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或者其代理人给予使用其药品的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等有关人员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九十条 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医疗机构在药品购销中暗中给予、收受回扣或者其他利益的，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或者其代理人给予使用其药品的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等有关人员以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的营业执照，并通知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吊销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	企业

			以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98	行政处 罚	对经营者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八条 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经营者不得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 第二十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属于发布虚假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处罚。	企业

		199	行政处 罚	对经营者侵犯商业秘密的行政处 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九条 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一）以盗窃、贿赂、欺诈、胁迫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二）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三）违反约定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第三人明知或者应知商业秘密权利人的员工、前员工或者其他单位、个人实施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仍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该商业秘密的，视为侵犯商业秘密。本法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第二十一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九条规定侵犯商业秘密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规章】《拍卖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9号） 第五条 拍卖人不得有下列行为：（四）以不正当手段侵犯他人的商业秘密； 第十二条 拍卖人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拍卖人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分别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处罚。	企业
		200	行政处 罚	对不正当有奖销售的行政处 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十条 经营者进行有奖销售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一）所设奖的种类、兑奖条件、奖金金额或者奖品等有奖销售信息不明确，影响兑奖；（二）采用谎称有奖或者故意让内定人员中奖的欺骗方式进行有奖销售；（三）抽奖式的有奖销售，最高奖的金额超过五万元。 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进行有奖销售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

		201	行政处 罚	对未经批准从事直销活动的处罚	【行政法规】《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3 号） 第九条 申请人应当通过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商务主管部门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商务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文件、资料之日起 7 日内，将申请文件、资料报送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全部申请文件、资料之日起 90 日内，经征求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意见，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颁发直销经营许可证。 申请人持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颁发的直销经营许可证，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登记。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审查颁发直销经营许可证，应当考虑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和直销业发展状况等因素。 第十条 直销企业从事直销活动，必须在拟从事直销活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负责该行政区域内直销业务的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分支机构）。直销企业在其从事直销活动的地区应当建立便于并满足消费者、直销员了解产品价格、退换货及企业依法提供其他服务的服务网点。服务网点的设立应当符合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要求。 直销企业申请设立分支机构，应当提供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并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程序提出申请。获得批准后，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和第十条规定，未经批准从事直销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 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予以取缔；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企业
		202	行政处 罚	对通过欺骗、贿赂等手段取得直销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3 号） 第四十条 申请人通过欺骗、贿赂等手段取得本条例第九条和第十条设定的许可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 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撤销其相应的许可，申请人不得再提出申请；情节严重的，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予以取缔；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企业

	203	行政处 罚	对超出直销产 品范围从事直 销经营活动的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3 号） 第四十二条 直销企业违反规定，超出直销产品范围从事直销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 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	企业
	204	行政处 罚	对直销企业及其直销员有欺 骗、误导等宣传 和推销行为的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3 号） 第四十三条 直销企业及其直销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欺骗、误导等宣传和推销行为的，对直销企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对直销员，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员资格。	企业
	205	行政处 罚	对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违 反规定招募直 销员的行政处 罚	【行政法规】《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3 号） 第四十四条 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招募直销员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	企业

		206	行政处 罚	对未取得直销员证从事直销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3 号）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直销员证从事直销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可以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
		207	行政处 罚	对直销企业进行直销员业务培训违反规定、直销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组织直销员业务培训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3 号） 第四十六条 直销企业进行直销员业务培训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对授课人员，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是直销培训员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培训员资格。 直销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组织直销员业务培训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
		208	行政处 罚	对直销员违反规定推销产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3 号） 第二十二条 直销员向消费者推销产品，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出示直销员证和推销合同； （二）未经消费者同意，不得进入消费者住所强行推销产品，消费者要求其停止推销活动的，应当立即停止，并离开消费者住所； （三）成交前，向消费者详细介绍本企业的退货制度； （四）成交后，向消费者提供发票和由直销企业出具的含有退货制度、直销企业当地服务网点地址和电话号码等内容的售货凭证。 第四十七条 直销员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销售收入，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员资格，并对直销企业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

		209	行政处 罚	对直销企业违反有关直销员报酬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3 号） 第二十四条 直销企业至少应当按月支付直销员报酬。直销企业支付给直销员的报酬只能按照直销员本人直接向消费者销售产品的收入计算，报酬总额(包括佣金、奖金、各种形式的奖励以及其他经济利益等)不得超过直销员本人直接向消费者销售产品收入的 30%。 第四十九条 直销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	企业
		210	行政处 罚	对直销企业违反有关换货、退货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3 号） 第二十五条 直销企业应当建立并实行完善的换货和退货制度。 消费者自购买直销产品之日起 30 日内，产品未开封的，可以凭直销企业开具的发票或者售货凭证向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所在地的服务网点或者推销产品的直销员办理换货和退货；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所在地的服务网点和直销员应当自消费者提出换货或者退货要求之日起 7 日内，按照发票或者售货凭证标明的价款办理换货和退货。 直销员自购买直销产品之日起 30 日内，产品未开封的，可以凭直销企业开具的发票或者售货凭证向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或者所在地的服务网点办理换货和退货；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和所在地的服务网点应当自直销员提出换货或者退货要求之日起 7 日内，按照发票或者售货凭证标明的价款办理换货和退货。 不属于前两款规定情形，消费者、直销员要求换货和退货的，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所在地的服务网点和直销员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合同的约定，办理换货和退货。 第四十九条 直销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	企业

				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	
	211	行政处 罚	对直销企业未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报备和披露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3 号） 第五十条 直销企业未依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报备和披露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
	212	行政处 罚	对直销企业违反有关保证金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3 号） 第五十一条 直销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五章有关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

		213	行政处 罚	对传销行为的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禁止传销条例》（国务院令第 444 号） 第七条 下列行为，属于传销行为： （一）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对发展的人员以其直接或者间接滚动发展的人员数量为依据计算和给付报酬（包括物质奖励和其他经济利益，下同），牟取非法利益的； （二）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交纳费用或者以认购商品等方式变相交纳费用，取得加入或者发展其他人员加入的资格，牟取非法利益的； （三）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形成上下线关系，并以下线的销售业绩为依据计算和给付上线报酬，牟取非法利益的。 第二十四条 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组织策划传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介绍、诱骗、胁迫他人参加传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参加传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进行处罚时，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企业
		214	行政处 罚	对为传销行为 提供经营场所、 培训场所、货 源、保管、仓储 等条件的行政 处罚	【行政法规】《禁止传销条例》（国务院令第 444 号）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为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传销行为提供经营场所、培训场所、货源、保管、仓储等条件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

		215	行政处 罚	对当事人擅自 自动用、调换、转 移、损毁因涉嫌 传销被查封、扣 押财物的行政 处罚	【行政法规】《禁止传销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4 号） 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擅自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 5% 以上 20% 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企业
		216	行政处 罚	对未取得相应 的旅行社业务 经营许可，经营 国内旅游业务、 入境旅游业务、 出境旅游业务 等违法行为的 处罚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 第 550 号发布，国务院令 第 666 号修改）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取得相应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的。	企业
		217	行政处 罚	对有营业执照 未经许可或者 备案擅自生产、 经营、购买、运 输易制毒化学 品等行为的处 罚	【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许可证，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没收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用于非法生产易制毒化学品的原料以及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设备、工具，处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货值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的罚款，货值的 20 倍不足 1 万元的，按 1 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有营业执照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单位或者个人，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3 年内，停止受理其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许可申请。	企业

		218	行政处罚	对被依法吊销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的企业未办理变更或注销登记的处罚	【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第四十条第二款 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年度生产、经销和库存等情况的。企业的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被依法吊销后,未及时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经营范围变更或者企业注销登记的,依照前款规定,对易制毒化学品予以没收,并处罚款。	企业
		219	行政处罚	对未依法取得批准擅自从事有关活动的经营单位的处罚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国务院令 第 302 号） 第十三条第一款 对未依法取得批准,擅自从事有关活动的,负责行政审批的政府部门或者机构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后,应当立即予以查封、取缔,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属于经营单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相应吊销营业执照。	企业
		220	行政处罚	私营企业登记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企业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主管机关可以根据情况分别给予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停业整顿、扣缴、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处罚: （一）登记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或者未经核准登记注册擅自开业的;	企业
		221	行政处罚	对擅自生产商用密码产品,或者商用密码产品指定生产单位超过批准范围生产商用密码产品,擅自销售商用密码产品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商用密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3 号） 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会同工商行政管理、海关等部门没收密码产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 至 3 倍的罚款: （一）未经指定,擅自生产商用密码产品的,或者商用密码产品指定生产单位超过批准范围生产商用密码产品的; （二）未经许可,擅自销售商用密码产品的; （三）未经批准,擅自进口密码产品以及含有密码技术的设备、出口商用密码产品或者销售境外的密码产品的。 经许可销售商用密码产品的单位未按照规定销售商用密码产品的,由国家	企业

				密码管理机构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	
	222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未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验，情节严重的处罚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 549 号） 第七十九条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元件、起重机械、大型游乐设施的制造过程和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装、改造、重大维修过程，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验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已经出厂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已经实施安装、改造、重大维修或者清洗的，责令限期进行监督检验，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制造、安装、改造或者维修单位已经取得的许可，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企业

		223	行政处 罚	对违法收购和 销售国家统一 收购的矿产品 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收购和销售国家统一收购的矿产品的，没收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有关修改为刑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百一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五条本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决定。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决定。给予吊销勘查许可证或者采矿许可证处罚的，须由原发证机关决定。	企业
		224	行政处 罚	对销售不符合 强制性标准和 国家安全认证 管理规定产品 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第三十七条 生产、销售、进口产品或者提供服务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查处，记入信用记录，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公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企业
		225	行政处 罚	对销售或者在 经营活动中使 用未取得生产 许可证的列入 目录产品的处 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40 号） 第五条 任何企业未取得生产许可证不得生产列入目录的产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的产品。 第四十八条 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本条例第四十六条至第五十一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国务院规定的职权范围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对行使行政处罚权的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企业

		226	行政处 罚	对旅行社服务 网点从事招徕、 咨询以外的旅 行社业务经营 活动的处罚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 550 号发布, 国务院令第 676 号修改）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	企业
		227	行政处 罚	对分社超出设 立分社的旅行 社的经营旅游 业务的处罚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 550 号发布, 国务院令第 676 号修改）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分社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经营旅游业务的	企业
		228	行政处 罚	对旅行社拒不 履行旅游合同 约定的义务, 非 因不可抗力改 变旅游合同安 排的行程的或 欺骗、胁迫旅 游者购物或者 参加需要另行 付费的游览项 目的处罚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 550 号发布, 国务院令第 676 号修改）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对旅行社, 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 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 （一）拒不履行旅游合同约定的义务的; （二）非因不可抗力改变旅游合同安排的行程的; （三）欺骗、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的。	企业

		229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的处罚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 550 号发布, 国务院令第 676 号修改） 第六十一条 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 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 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的, 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企业
		230	行政处罚	对销售、供应未经检验合格的种苗或者未附具标签、质量检验合格证、检疫合格证种苗的处罚	【行政法规】《退耕还林条例》（国务院令第 367 号） 第六十条 销售、供应未经检验合格的种苗或者未附具标签、质量检验合格证、检疫合格证的种苗的, 依照刑法关于生产、销售伪劣种子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种子法的规定处理; 种子法未作规定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处以非法经营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 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 (二) 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三) 涂改标签的; (四) 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 (五) 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 未按规定备案的。	企业
		231	行政处罚	对销售利用残次零配件或者报废农业机械的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车架等部件拼装的农业机械的	【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63 号） 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生产、销售利用残次零配件或者报废农业机械的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车架等部件拼装的农业机械的, 由县级以上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权限责令停止生产、销售,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销售的农业机械, 并处违法产品货值金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吊销营业执照。	企业

			处罚		
	232	行政处 罚	对农业机械销售者未依法建立、保存销售记录的处罚	【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63 号） 第四十七条 农业机械销售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建立、保存销售记录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企业
	233	行政处 罚	对洗染业经营者违反办法规定从事欺诈消费者行为的处罚	【规章】《洗染业管理办法》（商务部、工商总局、环保总局令 第 5 号） 第三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洗染企业的登记注册，依法监管服务产品质量和经营行为，依法查处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 第十二条 经营者在经营过程中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对消费者提出或询问的有关问题，做出真实明确的答复，不得欺骗和误导消费者，不得从事下列欺诈行为：（一）虚假宣传；（二）利用储值卡进行消费欺诈；（三）以“水洗”、“单烫”冒充干洗等欺骗行为；（四）故意掩饰在加工过程中使衣物损伤的事实；（五）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欺诈行为。 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商务、工商、环保部门依据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职能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 1 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	企业

		234	行政处 罚	对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经营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9 号） 第四十二条 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第四十三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的； （二）经营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三）经营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 （四）经营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的饲料的； （五）经营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以及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不停止销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拒不停止销售的，没收违法所得，处 1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企业
--	--	-----	----------	--------------------	--	----

		235	行政处罚	对违法从事邮政业务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外商不得投资经营信件的国内快递业务。 第七十二条 未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快递业务,或者邮政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经营由邮政企业专营的信件寄递业务或者寄递国家机关公文的,由邮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快递企业,还可以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 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营信件的国内快递业务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企业
		236	行政处罚	对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情节严重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第十七条 禁止生产、进口、销售国家明令淘汰或者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生产工艺。 第七十条 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进口、销售,没收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用能产品、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企业
		237	行政处罚	对伪造、冒用能源效率标识或者利用能源效率标识进行虚假宣传,情节严重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第十九条 生产者和进口商应当对列入国家能源效率标识管理产品目录的用能产品标注能源效率标识,在产品包装物上或者说明书中予以说明,并按照规定报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共同授权的机构备案。生产者和进口商应当对其标注的能源效率标识及相关信息的准确性负责。禁止销售应当标注而未标注能源效率标识的产品。禁止伪造、冒用能源效率标识或者利用能源效率标识进行虚假宣传。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应当标注能源效率标识而未标注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办理能源效率标识备案,或者使用的能源效率标识不符合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伪	企业

				造、冒用能源效率标识或者利用能源效率标识进行虚假宣传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238	行政处罚	对销售没有再利用产品标识或翻新标识的再利用或再制造电子产品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销售没有再利用产品标识的再利用电器电子产品的； （二）销售没有再制造或者翻新产品标识的再制造或者翻新产品的。	企业
	239	行政处罚	对拆解或者处置过程中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电器电子产品，设计使用列入国家禁止使用名录的有毒有害物质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第十九条第二款 对在拆解和处置过程中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电器电子产品，不得设计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有毒有害物质。禁止在电器电子产品中使用的有毒有害物质名录，由国务院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生态环境等有关主管部门制定。设计产品包装物应当执行产品包装标准，防止过度包装造成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对在拆解或者处置过程中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电器电子产品，设计使用列入国家禁止使用名录的有毒有害物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企业

		240	行政处罚	对在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禁止生产、销售、使用粘土砖的期限或者区域内逾期继续生产、销售或者使用粘土砖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第二十三条第三款 禁止损毁耕地烧砖。在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和区域内，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粘土砖。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禁止生产、销售、使用粘土砖的期限或者区域内生产、销售或者使用粘土砖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继续生产、销售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企业
		241	行政处罚	对违法制售殡葬用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殡葬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28 号） 第二十二条 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没收，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企业
		242	行政处罚	对研制、仿制、引进、销售、购买和使用印制人民币所特有的防伪材料、防伪技术、防伪工艺和专用设备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80 号） 第十三条 除中国人民银行指定的印制人民币的企业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研制、仿制、引进、销售、购买和使用印制人民币所特有的防伪材料、防伪技术、防伪工艺和专用设备。有关管理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另行制定。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行政执法机关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

		243	行政处 罚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向未经许可违法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 第三十七条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不得向未经许可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不得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 第八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向未经许可违法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	企业
		244	行政处 罚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 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 （二）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	企业

				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处罚		
		245	行政处罚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按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1 号） 第二十二条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每 3 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提出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对安全生产条件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的方案。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在港区内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三十条 申请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化工企业,除应当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四）依法进行了安全评价。 第八十条第一款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企业

				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	
	246	行政处 罚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等行为，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1 号） 第八十条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 （五）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 （六）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 （七）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	企业

		247	行政处 罚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向不具有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 第三十八条 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凭相应的许可证件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凭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前款规定以外的单位购买剧毒化学品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取得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应当持本单位出具的合法用途说明。 第八十四条第一款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 （一）向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 （二）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的； （三）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	企业
--	--	-----	----------	---	---	----

		248	行政处 罚	对违法制造、销 售仿真枪的处 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四十 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对个人或者单位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者 15 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的技术标准制造民用枪支的；（二）在禁止携带枪支的区域、场所携带枪支的；（三）不上缴报废枪支的；（四）枪支被盗、被抢或者丢失，不及时报告的；（五）制造、销售仿真枪的。有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行为的，没收其枪支，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五）项所列行为的，由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范围没收其仿真枪，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企业
		249	行政处 罚	对烟草违法经 营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第三十三条生产、销售没有注册商标的卷烟、雪茄烟、有包装的烟丝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罚款。生产、销售假冒他人注册商标的烟草制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赔偿被侵权人的损失，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的规定，非法印制烟草制品商标标识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销毁印制的商标标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第三十五条倒卖烟草专卖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倒卖的烟草专卖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和烟草公司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犯前款罪的，依法从重处罚。	企业

		250	行政处罚	对非法生产买卖军服、军服专用材料及生产销售军服仿制品的处罚	【行政法规】《军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 547 号） 第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物品和违法所得，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数额巨大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非法生产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的； （二）买卖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的； （三）生产、销售军服仿制品的。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发现涉嫌非法生产、销售军服或者军服仿制品的行为时，可以查封、扣押涉嫌物品。	企业
		251	行政处罚	对军服承制企业非法转让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生产合同或者技术规范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军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 547 号） 第十三条 军服承制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一）转让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生产合同或者生产技术规范，或者委托其他企业生产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的；（二）销售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未经改制、染色等处理的军服、军服专用材料残次品的；（三）未将军服生产中剩余的军服专用材料妥善保管、移交的。 具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军队军需主管部门应当将其从军服承制企业备选名录中除名，并不得再列入军服承制企业备选名录。	企业
		252	行政处罚	对违规使用军服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曾经装备的制式服装从事经营活动，或者以“军需”、“军服”、“军品”等用语招揽顾客等行为的	【行政法规】《军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 547 号） 第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军服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曾经装备的制式服装从事经营活动，或者以“军需”、“军服”、“军品”等用语招揽顾客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物品和违法所得，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企业

			处罚		
	253	行政处 罚	对零售商、供应 商违规促销、交 易行为的处罚	【规章】《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税务总局、工商总局令第 18 号） 第二十三条 零售商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 【规章】《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税务总局、工商总局令第 17 号） 第二十三条 零售商或者供应商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向社会公告。	企业
	254	行政处 罚	对投标人以他人 名义投标或者以 其他方式弄虚作 假，骗取中标的 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四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	企业

					照。	
		255	行政处 罚	对非法转让或 违法分包中标 项目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八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企业
		256	行政处 罚	对中标人不按 规定履行中标 合同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六十条 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不适用前两款规定。	企业

		257	行政处 罚	对不正当价格竞争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第十四条 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 （一）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二）在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三）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的； （四）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 （五）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 （六）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收购、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 （七）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 （八）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不正当价格行为。 第四十条 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有本法第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所列行为，属于是全国性的，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认定；属于是省及省以下区域性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认定。	企业
--	--	-----	----------	---	----

		258	行政处罚	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等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企业
		259	行政处罚	对特许人在推广、宣传活动中含有欺骗、误导的行为，其发布的广告中含有宣传被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收益内容的处罚	【行政法规】《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85 号） 第十七条第二款 特许人在推广、宣传活动中，不得有欺骗、误导的行为，其发布的广告中不得含有宣传被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收益的内容。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特许人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企业
		260	行政处罚	非法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或者招用已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从事过重、有毒、有害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第六十八条 非法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或者招用已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从事过重、有毒、有害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劳动或者危险作业的，由劳动保障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企业

			健康的劳动或者危险作业情节严重的处罚		
	261	行政处罚	对公务员辞去公职或者退休后到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任职,从事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性活动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一百零二条 公务员辞去公职或者退休的,原系领导成员的公务员在离职三年内,其他公务员在离职两年内,不得到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任职,不得从事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性活动。 公务员辞去公职或者退休后有违反前款规定行为的,由其原所在机关的同级公务员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该人员从业期间的违法所得,责令接收单位将该人员予以清退,并根据情节轻重,对接收单位处以被处罚人员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企业
	262	行政处罚	对未经监制擅自生产信封或冒用其他企业监制证书号的企业处罚	【规章】《信封生产监制管理办法》（邮部联〔1993〕719号） 第十一条 任何生产企业不得使用过期的监制证书。监制证书不得转让、借用。未取得监制证书的企业不得印制信封。未经监制擅自生产信封或冒用其他企业监制证书号的企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停止生产和销售,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企业
	263	行政处罚	对单位或者个人违反规定买卖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处罚	【行政法规】《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580号） 第四十条 单位或者个人违反规定买卖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企业

		264	行政处 罚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产品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第八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第四十九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惩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条例》 第六条第（一）项 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 第十九条第一款 生产、销售的商品有本条例第六条第（一）项规定情形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商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商品（包括已售出的和未售出的商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规章】《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78号） 第三十条第一款 在生产、销售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进行处罚；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进行处罚；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进行处罚。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原辅材料生产纤维制品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进行处罚。	企业
--	--	-----	----------	---	----

		265	行政处 罚	对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第五十条 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惩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条例》（2010 年修正） 第六条第（二）项 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旧充新、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的；第十九条第二款：生产、销售的商品有本条例第六条第（二）项规定情形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商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商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规章】《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35 号） 第二十六条 在用能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品冒充合格品的，或者进口属于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品冒充合格品的用能产品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予以处罚。【规章】《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178 号） 第三十条第一款 在生产、销售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进行处罚；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进行处罚；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进行处罚。	企业
--	--	-----	----------	---	----

		266	行政处 罚	对生产国家明 令淘汰的产品 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第五十一条 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惩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条例》 第六条第（四）项 国家明令淘汰的；第十九条第四款：生产、销售的商品有本条例第六条第（四）项规定情形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商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商品货值金额百分之十以上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企业
		267	行政处 罚	对销售国家明 令淘汰并停止 销售的产品的 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第五十一条 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惩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条例》 第十九条第四款 生产、销售的商品有本条例第六条第（四）项规定情形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商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商品货值金额百分之十以上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企业
		268	行政处 罚	对销售失效、变 质的产品的处 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第五十二条 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惩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条例》 第六条第（三）项 过期、失效或者变质的；第十九条第三款：生产、销售的商品有本条例第六条第（三）项规定情形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商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商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二十以上二	企业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269	行政处罚	对伪造产品产地, 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 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第五十三条 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惩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条例》 第六条第（五）项 伪造、冒用他人厂名、厂址或者商品产地的；第（六）项伪造、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或者质量证明文件的； 第十九条第五款 生产、销售的商品有本条例第六条第（五）项、第（六）项、第（十一）项规定情形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商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商品货值金额 10% 以上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规章】《节能低碳产品认证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168 号）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伪造、变造、冒用、非法买卖节能、低碳产品认证标志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处罚。 【规章】《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178 号） 第三十条第一款 在生产、销售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进行处罚；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企业

					第五十条进行处罚；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进行处罚。	
--	--	--	--	--	---	--

		270	行政处罚	对产品标识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第二十七条第（四）项 限期使用的产品，应当在显著位置清晰地标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第（五）项：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产品本身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应当有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第五十四条：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惩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条例》 第六条第（四）项 国家明令淘汰的；第十九条第六款：生产、销售的商品有本条例第六条第（十）项规定情形，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商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规章】《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78号）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未按有关规定标注标识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四条进行处罚。	企业
		271	行政处罚	对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第五十六条 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特别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企业

		272	行政处罚	对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检验资格、认证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规章】《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质检总局令第35号）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企业自有检测实验室、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在能效检测中，伪造检验检测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能效检测报告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予以处罚。 【规章】《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78号） 第三十五条 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检验检测机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构成违法行为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企业
		273	行政处罚	为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提供便利条件,或者为以假充真的产品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第六十一条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本法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或者为以假充真的产品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没收全部运输、保管、仓储或者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收入，并处违法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企业

		274	行政处罚	对将禁止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第六十二条 服务业的经营者将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二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责令停止使用；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使用的产品属于本法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的，按照违法使用的产品（包括已使用和尚未使用的产品）的货值金额，依照本法对销售者的处罚规定处罚。【规章】《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178 号） 第三十条第二款 在经营性服务中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六十二条规定进行处罚。	企业
		275	行政处罚	对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物品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第六十三条 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封、扣押的物品的，处被隐匿、转移、变卖、损毁物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企业
		276	行政处罚	对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第七十条 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进口、销售，没收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用能产品、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规章】《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35 号） 第二十五条 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能源效率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用能产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条予以处罚。	企业

		277	行政处 罚	对未按技术规范标注产品材料的成分或者不如实标注,生产大型机电设备、机动运输工具及国务院工业部门指定的其他产品的企业,且逾期未改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第二十一条 生产大型机电设备、机动运输工具以及国务院工业部门指定的其他产品的企业,应当按照国务院标准化部门或者其授权机构制定的技术规范,在产品的主体构件上注明材料成分的标准牌号。 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未标注产品材料的成分或者不如实标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
		278	行政处 罚	对应当标注能源效率标识而未标注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第七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应当标注能源效率标识而未标注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规章】《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质检总局令第35号)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应当标注能效标识而未标注的,未办理能效标识备案的,使用的能效标识不符合有关样式、规格等标注规定的(包括不符合网络交易产品能效标识展示要求的),伪造、冒用能效标识或者利用能效标识进行虚假宣传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三条予以处罚。	企业

		279	行政处罚	对未办理能源效率标识备案,或者使用的能源效率标识不符合规定,经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办理能源效率标识备案,或者使用的能源效率标识不符合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规章】《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质检总局令第35号)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应当标注能效标识而未标注的,未办理能效标识备案的,使用的能效标识不符合有关样式、规格等标注规定的(包括不符合网络交易产品能效标识展示要求的),伪造、冒用能效标识或者利用能效标识进行虚假宣传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三条予以处罚。	企业
		280	行政处罚	对伪造、冒用能源效率标识或者利用能源效率标识进行虚假宣传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第七十三条第三款 伪造、冒用能源效率标识或者利用能源效率标识进行虚假宣传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规章】《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质检总局令第35号)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应当标注能效标识而未标注的,未办理能效标识备案的,使用的能效标识不符合有关样式、规格等标注规定的(包括不符合网络交易产品能效标识展示要求的),伪造、冒用能效标识或者利用能效标识进行虚假宣传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三条予以处罚。	企业
		281	行政处罚	对生产企业销售未经检验或者经检验不合格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 第七十九条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生产企业销售未经检验或者经检验不合格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由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企业

		282	行政处罚	对企业未依照规定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40 号） 第四十五条 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企业
		283	行政处罚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变化，未依照规定办理重新审查手续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40 号） 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变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重新审查手续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限期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仍未办理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 3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企业
		284	行政处罚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经责令办理而逾期未办理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40 号） 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责令限期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仍未办理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企业
		285	行政处罚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规定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经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40 号） 第四十七条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30% 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企业

			改的处罚		
	286	行政处罚	对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40 号） 第四十八条 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企业
	287	行政处罚	对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40 号） 第四十九条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企业
	288	行政处罚	对违法接受并使用他人提供的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40 号） 第四十九条 违法接受并使用他人提供的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企业
	289	行政处罚	对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40 号） 第五十条 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责令改正，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 5% 以上 20% 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企业

		290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40 号） 第五十一条 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企业
		291	行政处罚	用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40 号） 第五十二条 企业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证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处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有关规定作出处理。	企业
		292	行政处罚	对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从事与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相关的生产、销售活动或者以其名义推荐或监制监销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第十九条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必须具备相应的检测条件和能力，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承担产品质量检验工作。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40 号） 第五十七条 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从事与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相关的生产、销售活动，或者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资格。	企业
		293	行政处罚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是假冒伪劣原材料、零部件而进行加工、制作或者组装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惩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条例》 第六条 （十一）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是假冒伪劣原材料、零部件而进行加工、制作或者组装的。 第十九条第五款 生产、销售的商品有本条例第六条第（五）项、第（六）项、第（十一）项规定情形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商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商品货值额百分之十以上的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企业

		294	行政处 罚	对依法实行许可证制度、质量安全市场准入、准产制度,而未取得合法证件或者无执行标准生产、销售经责令改正逾期未改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惩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条例》 第七条第（一）项 依法实行许可证制度、质量安全市场准入、准产制度,而未取得合法证件生产、销售的; 第二十条第一款:生产、销售的商品有本条例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商品,处以 3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企业
		295	行政处 罚	对无检验合格证明或者未使用中文标明商品名称、厂名和厂址,应当标明而未标明商品的主要成分和含量,应当标明而未标明警示标志、中文警示说明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惩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条例》 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法定职责负责打假工作。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其他有关部门负责的,从其规定。 第七条 （三）无检验合格证明或者未使用中文标明商品名称、厂名和厂址的;（四）应当标明而未标明商品的主要成分和含量的;（五）应当标明而未标明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的。 第二十条第二款 生产、销售的商品有本条例第七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形的,责令改正;有包装的商品应当标明而未标明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商品货值金额 3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企业

		296	行政处 罚	对为生产、销售 假冒伪劣商品 提供条件和便 利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惩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条例》 第八条 （一）提供场地、设备、物资、资金或者提供仓储、保管和运输等服务的；（五）展销会的举办者未履行审查等责任，致使假冒伪劣商品进入展销会场的； 第二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规定行为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三）项规定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五）项规定行为的，责令改正，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有本条例第八条第（六）项规定行为的，责令改正，没收假冒商品标识、包装物和专门用于制造假冒商品标识、包装物的生产工具、原辅材料以及半成品，处以假冒商品标识、包装物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企业
		297	行政处 罚	对不如实提供 情况和有关资 料或者拒绝、干 扰依法检查的 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惩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条例》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不如实提供情况和有关资料或者拒绝、干扰依法检查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特别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企业
		298	行政处 罚	对无证生产销 售防伪技术产 品，以及已获得 防伪技术产品 生产许可证，而 超出规定范围 生产防伪技术 产品的处罚	【规章】《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27 号） 第二十七条 未按本办法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销售防伪技术产品，以及已获得防伪技术产品生产许可证，而超出规定范围生产防伪技术产品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其停止生产销售、限期取得生产许可证；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货值金额 15%至 20%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企业

		299	行政处罚	对生产假冒他人的防伪技术产品,为第三方生产相同或者近似的防伪技术产品,以及未订立合同或者违背合同非法生产、买卖防伪技术产品或者含有防伪技术产品的包装物、标签处罚	【规章】《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27 号） 第二十八条第二项 生产假冒他人的防伪技术产品,为第三方生产相同或者近似的防伪技术产品,以及未订立合同或者违背合同非法生产、买卖防伪技术产品或者含有防伪技术产品的包装物、标签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产品,监督销毁或做必要技术处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企业
		300	行政处罚	对选用未获得生产许可证的防伪技术产品生产企业生产的防伪技术产品的处罚	【规章】《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27 号） 第二十九条 防伪技术产品的使用者有以下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选用未获得生产许可证的防伪技术产品生产企业生产的防伪技术产品的;	企业
		301	行政处罚	对选用未获得防伪注册登记的境外防伪技术产品的处罚	【规章】《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27 号） 第二十九条 防伪技术产品的使用者有以下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选用未获得防伪注册登记的境外防伪技术产品的;	企业
		302	行政处罚	对在假冒产品上使用防伪技术产品的处罚	【规章】《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27 号） 第二十九条: 防伪技术产品的使用者有以下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在假冒产品上使用防伪技术产品的。	企业

	303	行政处罚	对企业名称、住所或者生产地址名称发生变化而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未发生变化,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变更申请的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56号）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企业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变更申请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下罚款;构成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第三十条 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住所或者生产地址名称发生变化而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未发生变化的,企业应当自变化事项发生后1个月内向企业所在地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变更申请。变更后的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不变。	企业
	304	行政处罚	对企业未按照规定在产品或者其包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名称、住所的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56号） 第四十条 企业应当在产品或者其包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根据产品特点难以标注的裸装产品,可以不予标注。 采取委托方式加工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企业应当在产品或者其包装、说明书上标注委托企业的名称、住所,以及被委托企业的名称、住所、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委托企业具有其委托加工的产品生产许可证的,还应当标注委托企业的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 第五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条规定,企业未按照规定要求进行标注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企业
	305	行政处罚	对企业冒用他人的生产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56号） 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冒用他人的生产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企业冒用他人的生产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企业

	306	行政处 罚	对企业试生产的产品未经出厂检验合格或者未在产品或者包装、说明书标明“试制品”即销售的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56号）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企业试生产的产品应当经出厂检验合格，并在其产品或者其包装、说明书上标明“试制品”后，方可销售。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企业试生产的产品未经出厂检验合格或者未在产品或者包装、说明书标明“试制品”即销售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第六条第五款 市、县级质量技术监督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产许可证监督检查工作。	企业
	307	行政处 罚	对取得生产许可的企业未能持续保持取得生产许可的规定条件的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56号）第四十六条 取得生产许可的企业应当保证产品质量稳定合格，并持续保持取得生产许可的规定条件。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取得生产许可的企业未能持续保持取得生产许可的规定条件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企业
	308	行政处 罚	对企业委托未取得与委托加工产品相应的生产许可的企业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56号）第四十七条 采用委托加工方式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被委托企业应当取得与委托加工产品相应的生产许可。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企业委托未取得与委托加工产品相应的生产许可的企业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企业

		309	行政处罚	对企业未向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或者其委托的市县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提交自查报告的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156 号） 第四十八条 自取得生产许可之日起，企业应当按年度向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或者其委托的市县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提交自查报告。获证未满一年的企业，可以于下一年度提交自查报告。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企业未向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或者其委托的市县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提交自查报告的，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企业
		310	行政处罚	对不能提供有关证明文件的产品标识印制者非法承印制产品标识，或者将为委托人制作的产品标识转让给非委托人的处罚	【规章】《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63 号发布，第 65 号予以修订） 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产品标识的印制者对委托人不能提供有关证明文件的，不得承印、制作；不得将为委托人制作的产品标识转让给非委托人。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 10000 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 30000 元以下罚款。	企业
		311	行政处罚	对超过统一计划实施监督检查或者变相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规章】《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63 号发布，第 65 号予以修订）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超出统一计划实施监督检查或者变相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 10000 元以下罚款；有关部门超出统一计划下达监督检查任务的，对有关责任者由其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企业
		312	行政处罚	对造成样品非正常损坏或者不按规定抽取、返还样品的责任者的处罚	【规章】《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63 号发布，第 65 号予以修订）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造成样品非正常损坏或者不按规定抽取、返还样品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应当向受检者赔偿损失；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责任者可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	企业

		313	行政处罚	对生产、销售、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1988 年 12 月 29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17 年 11 月 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 第三十七条 生产、销售、进口产品或者提供服务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查处，记入信用记录，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公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53 号） 第三十三条 生产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应当责令其停止生产，并没收产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处以该批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 销售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商品的，应当责令其停止销售，并限期追回已售出的商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该批商品货值金额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 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应当封存并没收该产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处以进口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给予行政处分，并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 本条规定的责令停止生产、行政处分，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职权决定。	企业
		314	行政处罚	对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的处罚 【规章】《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农业部、国家质检总局令 12 号） 第三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各地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责令其停止，并可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罚款不得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

		315	行政处 罚	对系统成员转 让厂商识别代 码和相应条码 的处罚	【规章】《商品条码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76 号） 第三十四条 系统成员转让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条码的，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 3000 元罚款。	企业
		316	行政处 罚	对未经核准注 册使用厂商识 别代码和相应 商品的条码，在 商品包装上使 用其他条码冒 充商品条码或 伪造商品条码， 或者使用已经 注销的厂商识 别代码和相应 商品条码的处 罚	【规章】《商品条码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76 号） 第三十五条 未经核准注册使用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在商品包装上使用其他条码冒充商品条码或伪造商品条码的，或者使用已经注销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责令其改正，处以 30000 元以下罚款。	企业
		317	行政处 罚	对经销的商品 印有未经核准 注册、备案或者 伪造的商品条 码的处罚	【规章】《商品条码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76 号） 第三十六条 经销的商品印有未经核准注册、备案或者伪造的商品条码的，责令其改正，处以 10000 元以下罚款。	企业

		318	行政处 罚	对制造、销售未经考核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第二十三条 制造、销售未经考核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责令停止制造、销售该种新产品，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 年 1 月 19 日国务院批准，1987 年 2 月 1 日国家计量局发布，根据 2018 年 3 月 1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四十四条 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封存该种新产品，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
		319	行政处 罚	对制造、修理、销售不合格计量器具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第二十四条 制造、修理、销售的计量器具不合格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 年 1 月 19 日国务院批准，1987 年 2 月 1 日国家计量局发布，根据 2018 年 3 月 1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四十五条 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未经出厂检定或者经验定不合格而出厂的，责令其停止出厂，没收全部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并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

		320	行政处 罚	对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第二十五条 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罚款。【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 年 1 月 19 日国务院批准,1987 年 2 月 1 日国家计量局发布,根据 2018 年 3 月 1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四十三条 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贸易计量监督管理条例》(2009 年第二次修正) 第八条第二款 经营者不得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计量器具。第三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计量器具的准确度,不得破坏防作弊装置,不得伪造、盗用、倒卖或者破坏强制检定印证。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第一款、第九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	企业
		321	行政处 罚	对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第二十六条 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 年 1 月 19 日国务院批准,1987 年 2 月 1 日国家计量局发布,根据 2018 年 3 月 1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四十六条 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和伪造数据,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贸易计量监督管理条例》（2009 年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没收计量器具、非法检定印证和违法所得，并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	
	322	行政处罚	对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根据 2017 年 12 月 2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二十八条 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对个人或者单位直接责任人员按诈骗罪或者投机倒把罪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 年 1 月 19 日国务院批准，1987 年 2 月 1 日国家计量局发布，根据 2018 年 3 月 1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四十八条 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单位和个人，没收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对个人或者单位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企业

		323	行政处罚	对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 年 1 月 19 日国务院批准，1987 年 2 月 1 日国家计量局发布，根据 2018 年 3 月 1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二条 国家实行法定计量单位制度。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的名称、符号和非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的废除办法，按照国务院关于在我国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违反本细则第二条规定，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责令其改正，属出版物的，责令其停止销售，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规章】《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 14 号） 第六条 违反计量法律、法规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按以下规定处罚： （一）非出版物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责令其改正。 （二）出版物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责令其停止销售，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企业
		324	行政处罚	对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而开展计量检定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 年 1 月 19 日国务院批准，1987 年 2 月 1 日国家计量局发布，根据 2018 年 3 月 1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四十二条 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而开展计量检定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
		325	行政处罚	对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 年 1 月 19 日国务院批准，1987 年 2 月 1 日国家计量局发布，根据 2018 年 3 月 1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四十七条 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的，责令其停止经营销售，没收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企业

		326	行政处 罚	对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照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2月1日国家计量局发布，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四十九条 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照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责令其停止制造、修理，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以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
		327	行政处 罚	对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2月1日国家计量局发布，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五十条 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责令其停止检验，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
		328	行政处 罚	对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2月1日国家计量局发布，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五十一条 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的，没收其非法检定印、证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企业
		329	行政处 罚	对经营者在农副产品收购和农业生产资料销售过程中，不能正确使用计量器具，多收少计、缺秤少量，损害农民利益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贸易计量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第二次修正）第十三条 经营者必须保证商品计量和服务计量的准确。定量包装商品、非定量包装商品或者散装商品的计量偏差允许值必须在国家和省规定的范围内。第十五条 经营者在农副产品收购和农业生产资料销售过程中，应当正确使用计量器具，不得多收少计、缺秤少量，损害农民利益。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千元，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企业

		330	行政处罚	对利用异物增大商品的量值或者以其他方法改变贸易量值, 损害用户、消费者利益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贸易计量监督管理条例》（2009 年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隐匿违法事实致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 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企业
		331	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在经营活动中, 发生商品量、服务量短缺的, 未给用户、消费者补足缺量或者补偿损失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贸易计量监督管理条例》（2009 年第二次修正） 第十九条 经营者在经营活动中, 发生商品量、服务量短缺的, 应当给用户、消费者补足缺量或者补偿损失。 销售者在补足缺量或者补偿损失后, 属于生产者、供货者责任的, 销售者有权追偿。 经营者在经营活动中, 有计量欺诈行为的, 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关于欺诈行为的赔偿规定, 予以赔偿。 第三十三条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处以警告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的, 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企业
		332	行政处罚	对拒绝接受计量行政部门依法实施计量监督检查的, 且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贸易计量监督管理条例》（2009 年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四条 计量行政部门依法实施计量监督检查时, 被检查的经营者应当接受检查, 并在规定的期限内, 如实提供有关资料, 不得拒绝检查。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企业
		333	行政处罚	对进口或销售未经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1989 年国务院批准, 国家技术监督局令 1989 年第 3 号发布, 国务院令第 666 号修改）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 进口或销售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的, 计量行政部门有权封存其计量器具, 责令其补办型	企业

				式批准手续，并可以处以相当于进口或销售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	
	334	行政处罚	对生产定量包装商品的实际量与标注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规定的处罚	【规章】《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第3号） 第四条 生产者生产定量包装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规定》或者国家其它有关规定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给用户、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	企业
	335	行政处罚	对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或者零售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或者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不符,计量偏差超过规定的处罚	【规章】《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第3号） 第五条 销售者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或者零售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或者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规定》、《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规定》或者国家其它有关规定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给用户、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10000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
	336	行政处罚	对销售者销售国家对计量偏差没有规定的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处罚	【规章】《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第3号） 第六条 销售者销售国家对计量偏差没有规定的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给用户、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20000元的罚款	企业

		337	行政处罚	对收购者收购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处罚	【规章】《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第3号） 第七条 收购者收购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给被收购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20000元的罚款。	企业
		338	行政处罚	对集市主办者未按规定将计量器具登记造册的,逾期不改的处罚	【规章】《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7号） 第五条 （四）对集市使用的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登记造册,向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并配合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及其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做好强制检定工作。 第十一条第一款:集市主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四）项规定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
		339	行政处罚	对集市主办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计量器具的处罚	【规章】《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7号） 第五条 （五）国家明令淘汰的计量器具禁止使用;国家限制使用的计量器具,应当遵守有关规定;未申请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不得使用。 第十一条第二款 集市主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五）项规定的,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没收淘汰的计量器具,并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集市主办者营业执照。	企业
		340	行政处罚	对集市主办者未按规定设置公平秤的处罚	【规章】《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7号） 第五条 （六）集市应当设置符合要求的公平秤,并负责保管、维护和监督检查,定期送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所属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进行检定。 公平秤是指对经营者和消费者之间因商品量称量结果发生的纠纷具有裁决作用的衡器。 第十一条第三款 集市主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项规定的,限期改正,并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

		341	行政处 罚	对集贸市场经营者不接受强制检定,逾期不改的处罚	【规章】《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17 号） 第六条 （二）对配置和使用的计量器具进行维护和管理，定期接受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对计量器具的强制检定。 第十二条第一款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项规定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没收计量器具，并处以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
		342	行政处 罚	对经营者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造成损失的处罚	【规章】《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17 号） 第六条 （三）不得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不得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或者伪造数据，不得破坏铅封。 第十二条第二款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三）项规定，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并处以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企业
		343	行政处 罚	对应当使用计量器具测量量值而未使用计量器具的,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罚	【规章】《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17 号） 第六条 （四）凡以商品量的量值作为结算依据的，应当使用计量器具测量量值；计量偏差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内，结算值与实际值相符。不得估量计费。不具备计量条件并经交易当事人同意的除外。 第十二条第三款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四）项规定，应当使用计量器具测量量值而未使用计量器具的，给予现场处罚，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经营者销售商品的结算值与实际值不相符的，按照《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的规定处罚。	企业
		344	行政处 罚	对加油站经营者拒不提供成品油零售账目或者提供不真实账目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处罚	【规章】《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2 年 12 月 31 日质检总局令第 35 号发布，2018 年 2 月 23 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96 号）修订） 第十条 加油站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拒不提供成品油零售账目或者提供不真实账目，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可根据违法行为的情节轻重处以最高不超过 30000 元的罚款。	企业

		345	行政处 罚	对眼镜制配者违反规定,拒不提供眼镜制配账目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处罚	【规章】《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3年10月15日质检总局令第54号发布,自2003年12月1日起施行;2018年2月23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96号）修订） 第十二条 眼镜制配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拒不提供眼镜制配账目,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可根据违法行为的情节轻重处以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	企业
		346	行政处 罚	对获得《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证书》的生产者,违反《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评价规范》的要求的处罚	【规章】《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75号） 第十六条第一款 获得《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证书》的生产者,违反《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评价规范》要求的,责令其整改,停止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可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或者拒绝整改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其《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证书》。	企业
		347	行政处 罚	对定量包装商品生产者未经备案,擅自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的处罚	【规章】《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75号） 第十六条第二款 定量包装商品生产者未经备案,擅自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处30000元以下罚款。	企业

	348	行政处罚	对定量包装商品未标注净含量,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罚	【规章】《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75 号) 第五条 定量包装商品的生产者、销售者应当在其商品包装的显著位置正确、清晰地标注定量包装商品的净含量。净含量的标注 “净含量”(中文)、数字和法定计量单位(或者用中文表示的计数单位)三个部分组成。法定计量单位的选择应当符合本办法附表 1 的规定。以长度、面积、计数单位标注净含量的定量包装商品,可以免于标注“净含量”三个中文字,只标注数字和法定计量单位(或者用中文表示的计数单位)。 第六条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标注字符的最小高度应当符合本办法附表 2 的规定。 第七条 同一包装内含有多件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应当标注单件定量包装商品的净含量和总件数,或者标注总净含量。同一包装内含有多件不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应当标注各种不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单件净含量和各种不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件数,或者分别标注各种不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总净含量。 第十七条 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的,责令改正;未标注净含量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企业
	349	行政处罚	对批量定量包装商品平均实际含量计量不合格的处罚	【规章】《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75 号) 第九条 批量定量包装商品的平均实际含量应当大于或者等于其标注净含量。 用抽样的方法评定一个检验批的定量包装商品,应当按照本办法附表 4 中的规定进行抽样检验和计算。样本中单件定量包装商品的标注净含量与其实含量之差大于允许短缺量的件数以及样本的平均实际含量应当符合本办法附表 4 的规定。 第十八条 生产、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经检验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责令改正,可处检验批货值金额 3 倍以下,最高不超过 30000 元的罚款。	企业
	350	行政处罚	对混淆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经责令改	【规章】《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63 号)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对混淆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 2	企业

			正逾期不改的 处罚	万元以下罚款。	
	351	行政处 罚	对伪造、冒用认 证证书的处罚	【规章】《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63 号）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伪造、冒用认证证书的，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处以 3 万元罚款。	企业
	352	行政处 罚	对非法买卖或 者转让认证证 书的处罚	【规章】《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63 号）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非法买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的，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处以 3 万元罚款；认证机构向未通过认证的认证委托人出卖或转让认证证书的，依照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处罚。	企业
	353	行政处 罚	对认证及认证 培训、咨询机构 对其执业人员 未实施有效管 理，或者纵容、 唆使，导致其执 业人员违法违 规的处罚	【规章】《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61 号） 第十九条 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机构对其执业人员未实施有效管理，或者纵容、唆使，导致其执业人员违法违规的，处以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 3 万元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企业
	354	行政处 罚	对认证机构在 行政机关的监 督检查中，拒绝 提供反映其从 业活动的情况 或者隐瞒有关 情况、提供虚假 材料的处罚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193 号）第三十八条第四项 认证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在监督检查工作中不予配合和协助，拒绝、隐瞒或者不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的，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并处 3 万元罚款。	企业

		355	行政处罚	对认证机构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程序要求,认证人员未到审核现场或者未对认证委托人的纠正措施进行有效验证即出具认证证书的处罚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193 号）第三十九条 认证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增加、减少、遗漏程序要求的,依照《认可认证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进行处罚。认证机构被责令停业整顿的,停业整顿期限为 6 个月,期间不得从事认证活动。认证机构增加、减少、遗漏程序要求,情节轻微且不影响认证结论的客观、真实或者认证有效性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经改正仍不符合要求的,依照前款规定进行处罚。	企业
		356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压力容器设计活动的处罚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 373 号,第 549 号予以修改） 第七十二条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压力容器设计活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企业
		357	行政处罚	对特定的特种设备设计文件未经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的处罚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 373 号,第 549 号予以修改） 第七十三条 锅炉、气瓶、氧舱和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以及高耗能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未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非法制造的产品,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企业

		358	行政处罚	对应当进行相关试验的特种设备产品或部件未进行整机或者部件型式试验,经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 373 号, 第 549 号予以修改） 第七十四条 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应当进行型式试验的特种设备产品、部件或者试制特种设备新产品、新部件,未进行整机或者部件型式试验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企业
		359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特种设备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的制造、安装、改造以及压力管道组件的制造活动的处罚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 373 号, 第 549 号予以修改） 第七十五条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的制造、安装、改造以及压力管道元件的制造活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没收非法制造的产品,已经实施安装、改造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责令限期由取得许可的单位重新安装、改造,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非法经营罪、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企业
		360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附有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修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文件的处罚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 373 号, 第 549 号予以修改） 第七十六条 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附有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修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文件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处违法生产、销售货值金额 30%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企业

			罚		
	361	行政处 罚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特种设备的维修或者维护保养的处罚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 373 号，第 549 号予以修改） 第七十七条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维修或者日常维护保养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企业
	362	行政处 罚	对在施工前未将拟进行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情况书面告知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 30 日内未将有关技术资料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逾期未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 373 号，第 549 号予以修改） 第七十八条 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 装、改造、维修的施工单位以及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改造、维修单位，在施工前未将拟进行的特种设备安 装、改造、维修情况书面告知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 30 日内未将有关技术资料移交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使用单位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企业

			改正的处罚		
	363	行政处 罚	对特种设备未经监督检验,出厂或者交付使用的处罚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 373 号，第 549 号予以修改） 第七十九条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元件、起重机械、大型游乐设施的制造过程和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装、改造、重大维修过程，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验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已经出厂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已经实施安装、改造、重大维修或者清洗的，责令限期进行监督检验，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制造、安装、改造或者维修单位已经取得的许可，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企业
	364	行政处 罚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处罚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 373 号，第 549 号予以修改） 第八十条第一款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充装的气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企业

		365	行政处 罚	对特种设备未 办理登记,擅自 投入使用,经责 令改正逾期未 改正的处罚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 373 号,第 549 号予以修改) 第八十三条第一款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一) 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 30 日内,未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擅自将其投入使用的;	企业
		366	行政处 罚	对未建立特种 设备安全技术 档案,经责令改 正逾期未改正 的处罚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 373 号,第 549 号予以修改) 第二十六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安全技术档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制造单位、产品质量合格证明、使用维护说明等文件以及安装技术文件和资料; (二)特种设备的定期检验和定期自行检查的记录; (三)特种设备的日常使用状况记录; (四)特种设备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的日常维护保养记录; (五)特种设备运行故障和事故记录; (六)高耗能特种设备的能效测试报告、能耗状况记录以及节能改造技术资料。 第八十三条第一款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二) 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的;	企业

	367	行政处罚	对未依照规定进行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或者对在用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经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 373 号，第 549 号予以修改） 第二十七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对在用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日常维护保养，并定期自行检查。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对在用特种设备应当至少每月进行一次自行检查，并作出记录。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在对在用特种设备进行自行检查和日常维护保养时发现异常情况的，应当及时处理。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对在用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 锅炉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并接受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的水（介）质处理定期检验。 从事锅炉清洗的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锅炉清洗，并接受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的锅炉清洗过程监督检验。 第八十三条第一款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三）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对在用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日常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的，或者对在用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的；	企业
	368	行政处罚	对未按要求提出特种设备定期检验要求，经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 373 号，第 549 号予以修改） 第八十三条第一款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四）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定期检验要求，在安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 1 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的；	企业

	369	行政处罚	对使用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经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 373 号,第 549 号予以修改) 第八十三条第一款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五)使用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	企业
	370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投入使用的处罚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 373 号,第 549 号予以修改) 第八十三条第一款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六)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投入使用的;	企业
	371	行政处罚	对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经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 373 号,第 549 号予以修改) 第八十三条第一款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七)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的	企业

	372	行政处罚	对未依照规定,对电梯进行清洁、润滑、调整 and 检查,经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 373 号,第 549 号予以修改) 第三十一条 电梯的日常维护保养必须由依照本条例取得许可的安装、改造、维修单位或者电梯制造单位进行。 电梯应当至少每 15 日进行一次清洁、润滑、调整和检查。 第八十三条第一款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八)未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对电梯进行清洁、润滑、调整和检查的;	企业
	373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不按规定办理报废注销,经责令改正逾期未改的处罚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 373 号,第 549 号予以修改) 第八十四条 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维修价值,或者超过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使用年限,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予以报废,并向原登记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企业
	374	行政处罚	对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未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并对安全装置进行检查确认,经责令改正逾期未改的处罚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 373 号,第 549 号予以修改) 第八十五条 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一)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未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并对安全装置进行检查确认的;	企业

		375	行政处罚	对未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经责令改正逾期未改的处罚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 373 号，第 549 号予以修改） 第八十五条 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的。	企业
		376	行政处罚	对未依照规定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兼职的安全管理人员,经责令改正逾期未改的处罚	【行政法规】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 373 号，第 549 号予以修改） 第八十六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兼职的安全管理人员的；	企业
		377	行政处罚	对从事特种设备作业的人员，未取得相应特种作业人员证书，上岗作业,经责令改正逾期未改的处罚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 373 号，第 549 号予以修改） 第八十六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二）从事特种设备作业的人员，未取得相应特种作业人员证书，上岗作业的；	企业
		378	行政处罚	对未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进行特种设备安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 373 号，第 549 号予以修改） 第八十六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	企业

			全教育和培训的,且逾期未改的处罚	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三)未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进行特种设备安全教育和培训的。	
	379	行政处罚	对未经核准擅自从事特种设备监督检验、定期检验、型式试验等检验检测活动的处罚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373号,第549号予以修改) 第九十一条 未经核准,擅自从事本条例所规定的监督检验、定期检验、型式试验以及无损检测等检验检测活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企业
	380	行政处罚	对未依照要求进行特种设备生产、检验检测的处罚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373号,第549号予以修改) 第八十二条 已经取得许可、核准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相应资格: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或者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特种设备生产、检验检测的;	企业
	381	行政处罚	对聘用未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组织考核合格并取得检验检测人员证书的人员,从事相关检验检测工作的处罚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373号,第549号予以修改) 第九十二条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检测资格: (一)聘用未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组织考核合格并取得检验检测人员证书的人员,从事相关检验检测工作的;	企业

		382	行政处罚	对在进行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中,发现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并立即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处罚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 373 号，第 549 号予以修改） 第九十二条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检测资格： （二）在进行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中，发现严重事故隐患或者能耗严重超标，未及时告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并立即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	企业
		383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严重失实的处罚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 373 号，第 549 号予以修改） 第九十三条第一款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严重失实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检验检测机构没收违法所得，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检测资格；对检验检测人员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检测资格。	企业
		384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或者检验检测人员从事特种设备的生产、销售,或者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 373 号，第 549 号予以修改） 第九十四条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或者检验检测人员从事特种设备的生产、销售，或者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撤销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的资格，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企业

			备的处罚		
	385	行政处罚	对检验检测人员,从事检验检测工作,不在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的处罚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 373 号，第 549 号予以修改） 第九十六条 检验检测人员，从事检验检测工作，不在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 6 个月以上 2 年以下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企业
	386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的生产、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安全监察的,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 373 号，第 549 号予以修改） 第九十八条第一款 特种设备的生产、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安全监察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企业

		387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销售单位销售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不齐全的特种设备,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2015 年修订） 第九条 特种设备销售单位应当建立并执行特种设备进货检查验收和销售台账制度, 验明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 对其所销售产品的合法性负责, 不得销售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不齐全的特种设备以及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 特种设备销售单位销售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不齐全的特种设备的, 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 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企业
		388	行政处罚	对销售、转让使用过的特种设备, 未向购买者或者受让者提供原使用单位的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注销证明、安全技术档案和监督检验合格证明, 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2015 年修订） 第十条 销售、转让使用过的特种设备的, 应当向购买者或者受让者提供原使用单位的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注销证明、安全技术档案和监督检验合格证明。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 销售、转让使用过的特种设备, 未向购买者或者受让者提供原使用单位的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注销证明、安全技术档案和监督检验合格证明的, 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转让, 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企业

		389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出租单位未向特种设备承租单位提供相关证明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2015 年修订） 第十一条 特种设备出租单位应当向特种设备承租单位提供出租的特种设备的使用登记证明、定期检验合格证明；配备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还应当提供作业人员资格证明。特种设备承租单位应当查验。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特种设备出租单位未向特种设备承租单位提供相关证明的；	企业
		390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承租单位将证明文件不齐全的特种设备投入使用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2015 年修订） 第十一条 特种设备出租单位应当向特种设备承租单位提供出租的特种设备的使用登记证明、定期检验合格证明；配备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还应当提供作业人员资格证明。特种设备承租单位应当查验。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二）证明文件不齐全，特种设备承租单位将特种设备投入使用的；	企业
		391	行政处罚	对场地经营管理单位允许证明文件不齐全的特种设备进场使用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2015 年修订） 第十一条 特种设备出租单位应当向特种设备承租单位提供出租的特种设备的使用登记证明、定期检验合格证明；配备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还应当提供作业人员资格证明。特种设备承租单位应当查验。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三）证明文件不齐全，场地经营管理单位允许特种设备进场使用的。	企业
		392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重新启用暂停使用的特种设备未按规定进行检验，责令改正逾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2015 年修订） 第十四条 特种设备拟暂停使用一年以上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书面告知使用登记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重新启用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启用，并书面告知使用登记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重新启用暂停	企业

			期不改的处罚	使用的特种设备未按照规定进行检验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393	行政处罚	对未按期实施检验或者未在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时间内出具检验报告,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2015年修订) 第十七条 特种设备检验机构应当在收到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检验申请后五个工作日内,与申请人约定现场检验时间,按期实施检验,并在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时间内出具检验报告。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第十七条规定,未按期实施检验或者未在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时间内出具检验报告的;	企业
	394	行政处罚	对负责检验的特种设备检验机构在检验报告发出之前对该电梯能否继续使用未能提出书面意见,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2015年修订) 第二十七条 完成在用电梯现场检验工作,在上次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不能出具检验报告的,负责检验的特种设备检验机构应当对检验报告发出之前该电梯能否继续使用提出书面意见。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第二十七条规定,未提出书面意见的。	企业
	395	行政处罚	对气瓶充装单位充装没有设置信息标识的气瓶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2015年修订)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气瓶充装单位应当按照省有关规定在气瓶上设置条码、二维码等信息标识,并使用气瓶信息化管理系统,不得充装没有设置信息标识的气瓶。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气瓶充装单位充	企业

				装没有设置信息标识的气瓶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396	行政处罚	对气瓶检验机构未将气瓶检验信息录入气瓶信息化管理系统，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2015 年修订） 第二十三条第三款 气瓶检验机构应当将气瓶检验信息及时录入气瓶信息化管理系统。 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款规定，气瓶检验机构未将气瓶检验信息录入气瓶信息化管理系统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企业
	397	行政处罚	对电梯制造单位未向电梯使用单位提供电梯备品备件，未明示备品备件、维修价格和质保期，未提供必要的电梯安全运行、修理、维护保养的技术帮助，或者设置技术障碍影响电梯正常运行，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2015 年修订） 第二十六条 电梯制造单位应当向电梯使用单位提供电梯备品备件，明示备品备件、维修价格和质保期，提供必要的电梯安全运行、修理、维护保养的技术帮助，不得设置技术障碍影响电梯正常运行。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电梯制造单位未向电梯使用单位提供电梯备品备件，未明示备品备件、维修价格和质保期，未提供必要的电梯安全运行、修理、维护保养的技术帮助，或者设置技术障碍影响电梯正常运行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企业

	398	行政处罚	对电梯使用单位未对电梯层门钥匙、电梯轿厢内操纵箱钥匙和电梯启动钥匙实施统一管理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2015 年修订） 第二十九条 电梯层门钥匙、电梯轿厢内操纵箱钥匙和电梯启动钥匙应当由电梯使用单位统一管理。钥匙使用人员应当具备电梯作业资格。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电梯使用单位未对电梯层门钥匙、电梯轿厢内操纵箱钥匙和电梯启动钥匙实施统一管理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电梯使用单位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对主要负责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企业
	399	行政处罚	对安装不符合安全质量的设备，或安装、修理、改造质量不符合安全质量要求，致使设备不能投入使用的处罚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 549 号） 第十四条 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的制造、安装、改造单位，以及压力管道用管子、管件、阀门、法兰、补偿器、安全保护装置等（以下简称压力管道元件）的制造单位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制造、改造单位，应当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许可，方可从事相应的活动。 第十六条 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维修单位，应当有与特种设备维修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和技术工人以及必要的检测手段，并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许可，方可从事相应的维修活动。 【规章】国务院《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 号） 第八十项 特种设备改造单位许可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规章】《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行政处罚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 第 14 号） 第六条第二款 安装不符合安全质量的设备，或安装、修理、改造质量不符合安全质量要求，致使设备不能投入使用的，处安装、修理、改造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相应许可证。	企业

		400	行政处罚	对气瓶充装单位充装非自有产权气瓶的处罚	【规章】《气瓶安全监察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46 号） 第四十八条 气瓶充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充装，直至吊销其充装许可证。 （一）充装非自有产权气瓶（车用气瓶、呼吸用气瓶、灭火用气瓶、非重复充装气瓶和其他经省级质监部门安全监察机构同意的气瓶除外）；	企业
		401	行政处罚	对气瓶充装单位使用过的非重复充装气瓶再次进行充装的处罚	【规章】《气瓶安全监察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46 号） 第四十八条 气瓶充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充装，直至吊销其充装许可证。 （二）对使用过的非重复充装气瓶再次进行充装；	企业
		402	行政处罚	对气瓶充装单位充装前不认真检查气瓶钢印标志和颜色标志，未按规定进行瓶内余气检查或抽回气瓶内残液而充装气瓶，造成气瓶错装或超装的处罚	【规章】《气瓶安全监察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46 号） 第四十八条 气瓶充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充装，直至吊销其充装许可证。 （三）充装前不认真检查气瓶钢印标志和颜色标志，未按规定进行瓶内余气检查或抽回气瓶内残液而充装气瓶，造成气瓶错装或超装的；	企业
		403	行政处罚	对气瓶充装单位对气瓶进行改装和对报废气瓶进行翻新的处罚	【规章】《气瓶安全监察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46 号） 第四十八条 气瓶充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充装，直至吊销其充装许可证。 （四）对气瓶进行改装和对报废气瓶进行翻新的；	企业

		404	行政处罚	对气瓶充装单位未按规定粘贴气瓶警示标签和气瓶充装标签的处罚	【规章】《气瓶安全监察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46 号） 第四十八条 气瓶充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充装，直至吊销其充装许可证。 （五）未按规定粘贴气瓶警示标签和气瓶充装标签的；	企业
		405	行政处罚	对气瓶充装单位负责人或者充装人员未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的处罚	【规章】《气瓶安全监察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46 号） 第四十八条 气瓶充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充装，直至吊销其充装许可证。 （六）负责人或者充装人员未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的。	企业
		406	行政处罚	对气瓶检验机构对定期检验不合格应予报废的气瓶，未进行破坏性处理而直接退回气瓶送检单位或者转卖给其他单位或个人的处罚	【规章】《气瓶安全监察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46 号） 第四十九条 气瓶检验机构对定期检验不合格应予报废的气瓶，未进行破坏性处理而直接退回气瓶送检单位或者转卖给其他单位或个人的，责令改正，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检验资格。	企业
		407	行政处罚	对销售无制造许可证单位制造的气瓶或者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气体	【规章】《气瓶安全监察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46 号） 第五十条 气瓶或者瓶装气体销售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一）销售无制造许可证单位制造的气瓶或者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气体；	企业

			的处罚		
	408	行政处罚	对收购、销售未经破坏性处理的报废气瓶或者使用过的非重复充装气瓶以及其他不符合安全要求的气瓶的处罚	【规章】《气瓶安全监察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46 号） 第五十条 气瓶或者瓶装气体销售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二）收购、销售未经破坏性处理的报废气瓶或者使用过的非重复充装气瓶以及其他不符合安全要求的气瓶。	企业
	409	行政处罚	对违章指挥特种设备作业的处罚	【规章】《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70 号）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用人单位改正，并处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章指挥特种设备作业的；	企业
	410	行政处罚	对作业人员违反特种设备的操作规程和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操作，或者在作业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未立即向现场管理人员和单位有关	【规章】《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70 号）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用人单位改正，并处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二）作业人员违反特种设备的操作规程和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操作，或者在作业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未立即向现场管理人员和	企业

				负责人报告,用人单位未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处分的处罚		
		411	行政处罚	对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处罚	【规章】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70 号) 第三十二条 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处 1000 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企业

		412	行政处 罚	对收购棉花不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后确定所收购棉花的类别、等级、数量,或者对所收购的超出国家规定水分标准的棉花不进行技术处理,或者对所收购的棉花不分类别、分等级置放的处罚	【行政法规】《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 第七条 棉花经营者收购棉花,应当建立、健全棉花收购质量检查验收制度,具备品级实物标准和棉花质量检验所必备的设备、工具。 棉花经营者收购棉花时,应当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后确定所收购棉花的类别、等级、数量;所收购的棉花超出国家规定水分标准的,应当进行晾晒、烘干等技术处理,保证棉花质量。 棉花经营者应当分类别、分等级置放所收购的棉花。 第二十四条 棉花经营者收购棉花,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不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后确定所收购棉花的类别、等级、数量,或者对所收购的超出国家规定水分标准的棉花不进行技术处理,或者对所收购的棉花不分类别、等级置放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
		413	行政处 罚	对加工棉花不按照国家标准分拣、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不按照国家标准对棉花分等级加工、进行包装并标注标识,或者不按照国家标准成包组批放置	【行政法规】《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 第八条 棉花经营者加工棉花,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一)按照国家标准,对所加工棉花中的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进行分拣,并予以排除; (二)按照国家标准,对棉花分等级加工,并对加工后的棉花进行包装并标注标识,标识应当与棉花质量相符; (三)按照国家标准,将加工后的棉花成包组批放置。 棉花经营者不得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皮辊机、轧花机、打包机以及其他棉花加工设备加工棉花。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棉花经营者加工棉花,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	企业

			的处罚	定,不按照国家标准分拣、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不按照国家标准对棉花分等级加工、进行包装并标注标识,或者不按照国家标准成包组批放置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414	行政处 罚	对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棉花加工设备的处罚	【行政法规】《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棉花经营者加工棉花,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二款的规定,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棉花加工设备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没收并监督销毁禁止的棉花加工设备,并处非法设备实际价值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企业
	415	行政处 罚	对销售棉花,没有质量凭证,或者其包装、标识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质量凭证、标识与实物不符,或者经公证检验的棉花没有公证检验证书、国家储备棉没有粘贴公证检验标志的处罚	【行政法规】《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14 号发布,第 470 号予以修改） 第九条 棉花经营者销售棉花,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一）每批棉花附有质量凭证; （二）棉花包装、标识符合国家标准; （三）棉花类别、等级、重量与质量凭证、标识相符; （四）经公证检验的棉花,附有公证检验证书,其中国家储备棉还应当粘贴公证检验标志。 第二十六条 棉花经营者销售棉花,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的规定,销售的棉花没有质量凭证,或者其包装、标识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质量凭证、标识与实物不符,或者经公证检验的棉花没有公证检验证书、国家储备棉没有粘贴公证检验标志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

		416	行政处 罚	对未建立棉花入库、出库质量检查验收制度,或者入库、出库的国家储备棉实物与公证检验证书、标志不符,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维护、保养承储设施致使国家储备棉质量变异,或者将未经公证检验的棉花作为国家储备棉入库、出库的处罚	【行政法规】《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14号发布,第470号予以修改) 第十条 棉花经营者承储国家储备棉,应当建立、健全棉花入库、出库质量检查验收制度,保证入库、出库的国家储备棉的类别、等级、数量与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相符。 棉花经营者承储国家储备棉,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维护、保养承储设施,保证国家储备棉质量免受人为因素造成的质量变异。 棉花经营者不得将未经棉花质量公证检验的棉花作为国家储备棉入库、出库。 政府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强令棉花经营者将未经棉花质量公证检验的棉花作为国家储备棉入库、出库。 第二十七条 棉花经营者承储国家储备棉,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未建立棉花入库、出库质量检查验收制度,或者入库、出库的国家储备棉实物与公证检验证书、标志不符,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维护、保养承储设施致使国家储备棉质量变异,或者将未经公证检验的棉花作为国家储备棉入库、出库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损失的,对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以上的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企业
		417	行政处 罚	对棉花经营者隐匿、转移、损毁被棉花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的物品的处罚	【行政法规】《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14号发布,第470号予以修改) 第四条 国务院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主管全国棉花质量监督工作,由其所属的中国纤维检验机构负责组织实施。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质量监督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棉花质量监督工作。设有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的地方,由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在其管辖范围内对棉花质量实施监督;没有设立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的地方,由质量监督部门在其管辖范围内对棉花质量实施监督(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和地方质量监督部门并列使用时,统称棉花质量监督机构)。 第二十八条 棉花经营者隐匿、转移、损毁被棉花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的物品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处被隐匿、转移、损毁物品	企业

				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18	行政处 罚	对伪造、变造、冒用棉花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的处罚	【行政法规】《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14 号发布，第 470 号予以修改） 第十一条 棉花经营者收购、加工、销售、承储棉花，不得伪造、变造、冒用棉花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 第二十九条：棉花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的规定，伪造、变造、冒用棉花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移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企业
	419	行政处 罚	对棉花经营者在棉花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处罚	【行政法规】《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14 号发布，第 470 号予以修改） 第十二条 严禁棉花经营者在收购、加工、销售、承储等棉花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 第三十条 棉花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的规定，在棉花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没收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棉花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并移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企业

		420	行政处 罚	对不具备质量保证条件从事收购桑蚕鲜茧,或者不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以及技术规范,保证收购蚕茧的质量,或者不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以及技术规范,对收购的桑蚕鲜茧进行仪评,或者不根据仪评的结果真实确定所收购桑蚕鲜茧的类别、等级、数量,并在与交售者结算前以书面形式将仪评结果告知交售者,或者对收购毛脚茧、过潮茧、统茧等有严重质量问 【行政法规】《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14号发布,第470号予以修改) 第三条 棉花经营者从事棉花加工经营活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资格认定。 第三十八条 毛、绒、茧丝、麻类纤维的质量监督管理,比照本条例执行。【规章】《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3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43号)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中任何一项规定,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建议资格认定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蚕茧收购资格。	企业
--	--	-----	----------	---	----

				题的蚕茧,或者 不分类别、分等 级置放所收购 的蚕茧处罚		
--	--	--	--	---------------------------------------	--	--

		421	行政处 罚	对经营者加工 茧丝不符合有 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法规】《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14 号发布，第 470 号予以修改） 第三条 棉花经营者从事棉花加工经营活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资格认定。 第三十八条 毛、绒、茧丝、麻类纤维的质量监督管理，比照本条例执行。 【规章】《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3 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43 号） 第十四条 茧丝经营者加工茧丝，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一）从事桑蚕干茧加工，具备本办法第四条第一款规定的质量保证条件；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建议资格认定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茧丝加工资格。	企业
		422	行政处 罚	对使用按国家 规定应当淘汰、 报废的生产设 备生产生丝的 处罚	【规章】《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43 号） 第十四条 茧丝经营者加工茧丝，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二）从事生丝生产，具备相应的质量保证条件；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没收并监督销毁按国家规定应当淘汰、报废的生产设备，并处非法设备实际价值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建议资格认定机关取消其茧丝准产资格。	企业

		423	行政处罚	对茧丝质量凭证不符合规定,或者茧丝的包装标识不符合规定,或者茧丝的质量、数量与质量凭证、标识不符的处罚	【规章】《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43 号） 第十七条 茧丝经营者销售茧丝，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一）建立并严格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验明茧丝的标识、质量凭证、质量、数量； （二）每批茧丝附有有效的质量凭证，质量凭证有效期为 6 个月；在质量凭证有效期内，发生茧丝受潮、霉变、被污染、虫蛀鼠咬等非正常质量变异的，质量凭证自行失效； （三）茧丝包装、标识符合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 （四）茧丝的质量、数量与质量凭证、标识相符； （五）经公证检验的茧丝，必须附有公证检验证书。有公证检验标记粘贴规定的，应当附有公证检验标记。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中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
		424	行政处罚	对未建立健全茧丝入库、出库质量检查验收制度,未按照国家规定维护、保养承储设施,以及违反其他有关质量义务的处罚	【规章】《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43 号） 第十八条 茧丝经营者承储国家储备茧丝，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建立健全茧丝入库、出库质量检查验收制度，保证入库、出库的国家储备茧丝的质量、数量与标识、质量凭证相符。 （二）按照国家规定维护、保养承储设施，保证国家储备茧丝质量免受人为因素造成的质量变异； （三）国家规定的其他有关质量义务。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中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损失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建议主管部门对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处分。	企业

		425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数据、结论,伪造、变造、冒用质量保证条件审核意见书、茧丝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的处罚	【规章】《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43号） 第十三条 茧丝经营者收购蚕茧，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六）不得伪造、变造仪评的数据或结论； 第十九条 茧丝经营者收购、加工、销售、承储茧丝，不得伪造、变造、冒用质量保证条件审核意见书、茧丝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六）项、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建议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企业
		426	行政处罚	对茧丝经营者在收购、加工、销售、承储等茧丝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处罚	【规章】《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43号） 第二十条 严禁茧丝经营者在收购、加工、销售、承储等茧丝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没收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茧丝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建议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茧丝经营者经营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茧丝的，依照前款处理。	企业

		427	行政处 罚	对隐匿、转移、毁损被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的物品的处罚	【行政法规】《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14 号发布，第 470 号予以修改） 第二十八条 棉花经营者隐匿、转移、损毁被棉花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的物品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处被隐匿、转移、损毁物品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毛、绒、茧丝、麻类纤维的质量监督管理，比照本条例执行。 【规章】《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43 号） 第二十七条 茧丝经营者隐匿、转移、毁损被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的物品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处被隐匿、转移、毁损物品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规章】《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49 号） 第二十五条 隐匿、转移、损毁被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物品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处被隐匿、转移、损毁物品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规章】《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73 号） 第二十四条 隐匿、转移、损毁被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物品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处被隐匿、转移、损毁物品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企业
		428	行政处 罚	对在毛绒纤维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处罚	【规章】《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49 号） 第四条 禁止毛绒纤维经营者在毛绒纤维收购、加工、销售、承储等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 第十九条 毛绒纤维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在毛绒纤维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没收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毛绒纤维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建议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毛绒纤维经营者经营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毛绒纤维的，依照上	企业

					款处理。	
		429	行政处 罚	对不按照国家 标准、技术规范 真实确定所收 购毛绒纤维的 类别、等级、重 量，或者挑拣、 排除导致质量 下降的异性纤 维及其他非毛 绒纤维物质收 购毛绒纤维的， 或者所收购毛 绒纤维的水分 含量超过国家 标准规定的，不 进行晾晒、烘干 等技术处理，或 者不按类别、等 级、型号分别置 放的，或者所收	【规章】《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49 号）第十四条 毛绒纤维经营者收购毛绒纤维，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真实确定所收购毛绒纤维的类别、等级、重量；（二）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挑拣、排除导致质量下降的异性纤维及其他非毛绒纤维物质；（三）对所收购毛绒纤维的水分含量超过国家标准规定的，进行晾晒、烘干等技术处理；（四）对所收购的毛绒纤维按类别、等级、型号分别置放，并妥善保管；（五）对所收购的毛绒纤维按净毛绒计算公量。第二十条 毛绒纤维经营者在收购毛绒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至第（四）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五）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 3 万元以下罚款。	企业

				购的毛绒纤维 不按净毛绒计 算公量的,且拒 不改正的处罚		
--	--	--	--	---------------------------------------	--	--

		430	行政处 罚	#####	【规章】《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49 号） 第十五条 毛绒纤维经营者从事毛绒纤维加工活动，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具备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检验设备和环境、检验人员、加工机械和加工场所、质量保证制度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二）挑拣、排除毛绒纤维中导致质量下降的异性纤维及其他非毛绒纤维物质；（三）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对毛绒纤维分类别、分等级加工，对加工后的毛绒纤维成包组批；（四）按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对加工后的毛绒纤维进行包装并标注标识，且标识有中文标明的品种、等级、批次、包号、重量、生产日期、厂名、厂址；标识与毛绒纤维的质量、数量相符；（五）经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的毛绒纤维，应附有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证书和标志；未经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的毛绒纤维，应附有质量凭证，质量凭证与实物质量相符。 从事毛绒纤维加工活动，不得使用国家明令禁用的加工设备。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毛绒纤维经营者在加工毛绒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
		431	行政处 罚	对从事毛绒纤维加工活动使用国家明令禁用的加工设备的处罚	【规章】《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49 号） 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没收并监督销毁禁用的毛绒纤维加工设备，并处非法加工设备实际价值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企业

		432	行政处 罚	对毛绒纤维经营者批量销售原毛绒未防止异性纤维及其他非毛绒纤维物质混入包装的,或者销售类别、型号、等级、标识与国家标准、技术规范不相一致的,或者未附有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证书、标志、规定的检验证书、质量凭证,或者未按净毛绒计算公量,且拒不改正的,或者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其他要求,或者毛绒未按规定标识标注的处罚	【规章】《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49号) 第二十三条 毛绒纤维经营者在销售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六)项以及第二款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补办检验,对拒不补办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
		433	行政处 罚	对毛绒纤维经营者在承储国家储备毛绒纤维	【规章】《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49号) 第二十三条 毛绒纤维经营者在承储国家储备毛绒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	企业

			维活动中,违反 入库出库规定的 处罚	款;造成重大损失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34	行政处 罚	对伪造、变造、 冒用毛绒纤维 质量凭证、标 识、毛绒纤维质 量公证检验证 书和标志、检验 证书的处罚	【规章】《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49 号） 第二十四条 毛绒纤维经营者在收购、加工、销售、承储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建议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企业
	435	行政处 罚	对在麻类纤维 经营活动中掺 杂掺假、以假充 真、以次充好的 处罚	【规章】《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73 号） 第十九条 麻类纤维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在麻类纤维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没收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麻类纤维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建议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企业

		436	行政处 罚	对麻类纤维经营者不备麻类纤维收购质量验收制度、相应的文字标准和实物标准样品等质量保证基本条件,拒不改正的,或者不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确定所收购毛绒纤维的类别、等级、重量收购毛绒纤维,或者不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挑拣、排除麻类纤维中的异性纤维及其他非毛绒纤维物质的,或者对所收购毛绒纤维的水分含量超过国家标准规定的,不进行晾晒、烘干等技术处理的处 【规章】《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73 号） 第二十条 麻类纤维经营者在收购麻类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至第(四)项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企业
--	--	-----	----------	--	----

[illegible]

		437	行政处 罚	对麻类纤维经营者不具备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检验设备和环境、检验人员、加工机械和加工场所、质量保证制度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加工麻类纤维的,且拒不改正,或者不挑拣、排除毛绒纤维中导致质量下降的异性纤维及其他非麻类纤维物质,或者不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对麻类纤维分品种、分类别、分季别、分等级加工,对加工后的麻类纤维组批置放,或者不按国家标准、技术规范, 【规章】《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73 号） 第二十一条 麻类纤维经营者在加工麻类纤维活动中,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项规定的, 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 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项至第（六）项任何一项规定的, 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 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 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
--	--	-----	----------	---	----

				对加工后的麻类纤维进行包装,或者对加工后的麻类纤维标注标识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处罚		
--	--	--	--	---	--	--

		438	行政处 罚	对伪造、变造、冒用麻类纤维质量凭证、标识、麻类纤维质量公证检验证书和标志、证书的处罚	【规章】《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73号） 第二十三条 麻类纤维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建议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企业
		439	行政处 罚	对违反规定销售麻类纤维的处罚	【规章】《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73号） 第二十二条 麻类纤维经营者在销售麻类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罚款。	企业
		440	行政处 罚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条件、法定要求产品的处罚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 第503号） 第三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者应当对其生产、销售的产品安全负责，不得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 第三条第二款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生产、销售产品需要取得许可证照或者需要经过认证的，应当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条第三款 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并在当地主要媒体上公告被吊销许可证照的生产经营者名单；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企业

		441	行政处 罚	对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 第 503 号） 第三条第四款 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0 万元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的罚款；构成非法经营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企业
		442	行政处 罚	对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处罚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 第 503 号） 第四条 生产者生产产品所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强制性标准。 违反前款规定，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2 万元罚款；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企业

		443	行政处 罚	对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不履行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告知消费者停止使用,主动召回产品,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义务;销售者不履行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通知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义务的处罚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 第 503 号) 第九条 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告知消费者停止使用,主动召回产品,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销售者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销售者发现其销售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通知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生产企业和销售者不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生产企业召回产品、销售者停止销售,对生产企业并处货值金额 3 倍的罚款,对销售者并处 1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企业
		444	行政处 罚	对儿童玩具生产者未按规定要求进行相关信息备案,经责令改正且逾期	【规章】《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 第 101 号) 第三十五条 生产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要求进行相关信息备案的;	企业

			未改的处罚		
	445	行政处罚	对儿童玩具生产者未按规定要求建立健全信息档案,经责令改正且逾期未改的处罚	【规章】《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101 号） 第三十五条 生产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按规定要求建立健全信息档案的。	企业
	446	行政处罚	对接到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缺陷调查通知,但未及时进行缺陷调查,经责令改正且逾期未改的处罚	【规章】《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101 号） 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生产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 2 万元以下罚款: （一）接到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缺陷调查通知,但未及时进行缺陷调查的;	企业
	447	行政处罚	对儿童玩具生产者拒绝配合省级以上质监部门进行缺陷调查,经责令改正且逾期未改的处罚	【规章】《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101 号） 第三十六条第二项 生产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 2 万元以下罚款 （二）拒绝配合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进行缺陷调查的;	企业

		448	行政处 罚	对儿童玩具生产者未及时将缺陷调查结果报告省级以上质监部门,经责令改正且逾期未改的处罚	【规章】《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101 号） 第三十六条第三项 生产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 2 万元以下罚款： （三）未及时将缺陷调查结果报告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	企业
		449	行政处 罚	对生产者未停止生产销售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的处罚	【规章】《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101 号） 第二十一条 确认儿童玩具存在缺陷的，生产者应当立即停止生产销售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依法向社会公布有关儿童玩具缺陷等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通知消费者停止消费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并及时实施主动召回。 第二十八条 生产者在收到国家质检总局发出的责令召回通告后，应当立即停止生产销售所涉及的儿童玩具。 第三十七条 生产者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八条规定，未停止生产销售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的，处以 3 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企业
		450	行政处 罚	对生产者未依法向社会公布有关儿童玩具缺陷等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通知消费者停止消费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未	【规章】《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101 号） 第二十一条 确认儿童玩具存在缺陷的，生产者应当立即停止生产销售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依法向社会公布有关儿童玩具缺陷等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通知消费者停止消费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并及时实施主动召回。 第二十二条 生产者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质检总局有关规定。 第三十八条 生产者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未依法向社会公布有关儿童玩具缺陷等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通知消费者停止消费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未实施主动召回的，予以警告，	企业

			实施主动召回的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 3 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451	行政处罚	对生产者召回儿童玩具的，未及时将主动召回计划提交所在地的省级质监部门备案，或者在召回过程中对召回计划有变更的，未及时向所在地的省级质监部门说明，或者在接到国家质检总局责令召回通告 5 个工作日内，未向国家质检总局提交召回报告，逾期未	【规章】《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101 号） 第二十三条 生产者召回儿童玩具的，应当及时将主动召回计划提交所在地的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生产者提交的主动召回计划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停止生产销售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的情况； （二）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的情况； （三）通知消费者停止消费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的情况； （四）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的情况； （五）召回的实施组织、联系方法、范围和时限等； （六）召回的具体措施，包括补充或修正消费说明、退货、换货、修理等； （七）召回的预期效果； （八）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退换后的无害化处理措施； （九）其他有关内容。生产者在召回过程中对召回计划有变更的，应当及时向所在地的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说明。 第二十九条 生产者应当在接到国家质检总局责令召回通告 5 个工作日内，向国家质检总局提交召回报告。 第三十九条 生产者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 3 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企业

				改的处罚		
--	--	--	--	------	--	--

		452	行政处 罚	对生产者未应在主动召回报告确定的召回完成时限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的省级质监部门提交主动召回总结,或者在责令召回实施过程中,未按照国家质检总局的要求,提交阶段性召回总结,或者未制作并保存完整的责令召回记录;未在召回完成时限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国家质检总局提交召回总结的逾期未改的处罚	【规章】《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101 号） 第二十六条 生产者应当在主动召回报告确定的召回完成时限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的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提交主动召回总结。 第三十二条 在责令召回实施过程中,生产者应当按照国家质检总局的要求,提交阶段性召回总结。 第三十四条 生产者应当制作并保存完整的责令召回记录;并在召回完成时限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国家质检总局提交召回总结。 第四十条:生产者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或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 3 万元以下罚款。	企业
--	--	-----	----------	--	--	----

		453	行政处 罚	对生产者召回报告经国家质检总局审查批准,未按照召回报告及时实施召回,或者未获国家质检总局批准的,未按照国家质检总局提出的召回要求实施召回,的处罚	【规章】《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101 号) 第三十一条 召回报告经国家质检总局审查批准的,生产者应当按照召回报告及时实施召回。 第四十一条 生产者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处以 3 万元以下罚款。	企业
		454	行政处 罚	对制造单位未采用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起重机械设计文件的处罚	【规章】《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92 号) 第六条 制造单位应当采用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起重机械设计文件。 第三十三条:违反本规定第六条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企业
		455	行政处 罚	对制造单位未在被许可的场所内制造起重机械的处罚	【规章】《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92 号) 第九条 制造单位应当在被许可的场所内制造起重机械;但结构不可拆分且运输超限的,可以在使用现场制造,由制造现场所在地的检验检测机构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监督检验。 第三十四条:制造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九条规定,未在被许可的场所内制造起重机械的,责令改正,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企业

		456	行政处 罚	对制造单位将主要受力结构件（主梁、主副吊臂、主支撑腿、标准节，下同）全部委托加工或者购买并用于起重机械制造，或者将主要受力结构件未委托取得相应起重机械类型和级别资质的制造单位加工或者购买其加工的主要受力结构件并用于起重机械制造的处罚	【规章】《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92 号） 第十条 制造单位不得将主要受力结构件（主梁、主副吊臂、主支撑腿、标准节，下同）全部委托加工或者购买并用于起重机械制造。主要受力结构件需要部分委托加工或者购买的，制造单位应当委托取得相应起重机械类型和级别资质的制造单位加工或者购买其加工的主要受力结构件并用于起重机械制造。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第一款或者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企业
		457	行政处 罚	对起重机械使用单位发生变更，原使用单位未在变更后 30 日内到原登记部门办理使用登记注销的处罚	【规章】《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92 号） 第十八条 起重机械使用单位发生变更的，原使用单位应当在变更后 30 日内到原登记部门办理使用登记注销；新使用单位应当按规定到所在地的登记部门办理使用登记。 第三十六条：起重机械使用单位发生变更，原使用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未在变更后 30 日内到原登记部门办理使用登记注销的，责令改正，处以 2 千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企业

		458	行政处罚	对使用不具有原使用单位的使用登记注销证明的旧起重机械的处罚	【规章】《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92 号） 第二十三条 旧起重机械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使用单位方可投入使用： （一）具有原使用单位的使用登记注销证明； （二）具有新使用单位的使用登记证明； （三）具有完整的安全技术档案； （四）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合格。 第三十七条 使用不符合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规定要求的起重机械的，责令改正，处以 2 千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企业
		459	行政处罚	对承租使用没有在登记部门进行使用登记、没有完整安全技术档案、监督检验或者定期检验不合格的起重机械的处罚	【规章】《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92 号） 第二十四条 起重机械承租使用单位应当按照本规定第二十条第（五）项规定，在承租使用期间对起重机械进行日常维护保养并记录，对承租起重机械的使用安全负责。 禁止承租使用下列起重机械： （一）没有在登记部门进行使用登记的； （二）没有完整安全技术档案的； （三）监督检验或者定期检验不合格的。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以 2 千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企业
		460	行政处罚	对起重机械拆卸施工前，未制定周密的拆卸作业指导书，未按照拆卸作业指导书的要求进行施工，不能保证起重机械拆卸过程的安全	【规章】《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92 号） 第二十五条 起重机械的拆卸应当由具有相应安装许可资质的单位实施。起重机械拆卸施工前，应当制定周密的拆卸作业指导书，按照拆卸作业指导书的要求进行施工，保证起重机械拆卸过程的安全。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	企业

			全的处罚		
	461	行政处罚	对产品质量监督检查不合格,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经公告后复查仍不合格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第十七条 依照本法规定进行监督抽查的产品质量不合格的,由实施监督抽查的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其生产者、销售者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产品质量监督部门予以公告;公告后经复查仍不合格的,责令停业,限期整顿;整顿期满后经复查产品质量仍不合格的,吊销营业执照。	企业
	462	行政处罚	对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未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授权开展须经授权方可开展的工作的处罚	【规章】《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第 15 号) 第十七条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予以警告,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授权开展须经授权方可开展的工作;	企业
	463	行政处罚	对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超过授权期限继续开展被授权项目工作的处罚	【规章】《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第 15 号) 第十七条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予以警告,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 超过授权期限继续开展被授权项目工作的。	企业

		464	行政处 罚	对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未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授权或者批准,擅自变更授权项目的处罚	【规章】《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第 15 号） 第十二条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需要新增授权项目,应当向授权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提出新增授权项目申请,经考核合格并获得授权证书后,方可开展新增授权项目的工作。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需要终止所承担的授权项目的工作,应当提前六个月向授权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提出书面申请;未经批准,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不得擅自终止工作。 第十八条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予以警告,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计量授权证书: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未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授权或者批准,擅自变更授权项目的;	企业
		465	行政处 罚	对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伪造数据,或者违反计量检定规程进行计量检定,或者使用未经考核合格或者超过有效期的计量基、标准开展计量检定工作,或者指派未取得计量检定证件的人员开展计量检定的处罚	【规章】《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第 15 号） 第十四条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一）伪造数据; （二）违反计量检定规程进行计量检定; （三）使用未经考核合格或者超过有效期的计量基、标准开展计量检定工作; （四）指派未取得计量检定证件的人员开展计量检定工作; （五）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 第十八条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予以警告,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计量授权证书: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二、三、四项目规定之一的。	企业

		466	行政处 罚	对法定计量检 定机构伪造、盗 用、倒卖强制检 定印、证的处罚	【规章】《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第 15 号）第十四条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不得从事下列行为：（一）伪造数据；（二）违反计量检定规程进行计量检定；（三）使用未经考核合格或者超过有效期的计量基、标准开展计量检定工作；（四）指派未取得计量检定证件的人员开展计量检定工作；（五）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五项规定，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的，没收其非法检定印、证和全部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企业
		467	行政处 罚	对未按照规定 办理厂商识别 代码变更、注销 手续,逾期未改 正的处罚	【规章】《江苏省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56 号）第二十七条 获准注册厂商识别代码的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办理厂商识别代码变更、注销手续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 5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
		468	行政处 罚	对为无《系统成 员证书》或者境 外同等效力证 明文件的委托 人印刷商品条 码的处罚	【规章】《江苏省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56 号）第二十八条第一项 印刷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3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一）为无《系统成员证书》或者境外同等效力证明文件的委托人印刷商品条码的；	企业
		469	行政处 罚	对将委托印刷 的商品条码提 供给他人的处 罚	【规章】《江苏省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56 号）第二十八条第二项 印刷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3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二）将委托印刷的商品条码供给他人的。	企业

		470	行政处 罚	对生产者未按规定在预包装产品的标识中标注商品条码,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规章】《江苏省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56号） 第十九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生产下列预包装产品,应当在产品标识中标注商品条码: （一）食品、卷烟、酒、饮料; （二）保健品、化妆品、医疗器械; （三）日用化学品; （四）儿童玩具; （五）家用电器; （六）化肥、农药。 第二十九条 生产者未在本办法第十九条所列预包装产品的标识中标注商品条码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
		471	行政处 罚	对伪造、冒用商品条码或者在商品包装上使用其他条码冒充商品条码或者使用已经注销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条码的处罚	【规章】《江苏省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56号） 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伪造商品条码; （二）冒用他人的商品条码; （三）在商品包装上使用其他条码冒充商品条码; （四）使用已经注销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的商品条码; （五）其他违法使用商品条码的行为。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伪造、冒用商品条码或者在商品包装上使用其他条码冒充商品条码或者使用已经注销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条码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
		472	行政处 罚	对以商品条码的名义向供货方收取进店费、上架费、信息处理费等费用,阻碍商品条码的	【规章】《江苏省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56号） 第二十四条 销售者不得以商品条码的名义向供货方收取进店费、上架费、信息处理费等费用,阻碍商品条码的推广应用。 第三十一条: 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以商品条码的名义向供货方收取进店费、上架费、信息处理费等费用,阻碍商品条码的推广应用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 5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

			推广应用的处罚		
	473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冒用、买卖或者转让强制性认证证书的处罚	【规章】《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117 号） 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冒用、买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的，由地方质检两局责令其改正，处 3 万元罚款。	企业
	474	行政处罚	对转让或者倒卖强制性认证标志的处罚	【规章】《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117 号） 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转让或者倒卖认证标志的，由地方质检两局责令其改正，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企业
	475	行政处罚	对认证委托人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的产品不一致的处罚	【规章】《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117 号） 第十三条 认证委托人应当保证其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的产品一致，认证机构应当对认证委托人提供样品的真实性进行审查。 第五十四条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质检两局责令其改正，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认证委托人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的产品不一致的；	企业

		476	行政处 罚	对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变更，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规章】《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117 号）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证委托人应当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的变更，由认证机构根据不同情况作出相应处理： （一）获证产品命名方式改变导致产品名称、型号变化或者获证产品的生产者、生产企业名称、地址名称发生变更的，经认证机构核实后，变更认证证书； （二）获证产品型号变更，但不涉及安全性能和电磁兼容内部结构变化；或者获证产品减少同种产品型号的，经认证机构确认后，变更认证证书； （三）获证产品的关键元器件、规格和型号，以及涉及整机安全或者电磁兼容的设计、结构、工艺和材料或者原材料生产企业等发生变更的，经认证机构重新检测合格后，变更认证证书； （四）获证产品生产企业地点或者其质量保证体系、生产条件等发生变更的，经认证机构重新工厂检查合格后，变更认证证书； （五）其他应当变更的情形。 第五十四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质检两局责令其改正，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变更，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	企业
		477	行政处 罚	对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扩展，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规章】《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117 号） 第二十五条 认证委托人需要扩展其获证产品覆盖范围的，应当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的扩展，认证机构应当核查扩展产品与原获证产品的一致性，确认原认证结果对扩展产品的有效性。经确认合格后，可以根据认证委托人的要求单独出具认证证书或者重新出具认证证书。 第五十四条第三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质检两局责令其改正，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扩展，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	企业

		478	行政处罚	对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的认证证书所含内容与认证证书内容不一致,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规章】《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117 号） 第二十三条 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认证证书所含内容的,应当与认证证书的内容相一致,并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识标注管理规定。 第五十五条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质检两局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的认证证书所含内容与认证证书内容不一致的;	企业
		479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标志,经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规章】《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117 号） 第五十五条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质检两局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标志的。	企业
		480	行政处罚	对伪造或者故意破坏特种设备事故现场的处罚	【规章】《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115 号） 第四十六条第一项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未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等处以 4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	企业
		481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事故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或者资料的处罚	【规章】《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115 号） 第四十六条第二项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未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等处以 4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或者资料的;	企业
		482	行政处罚	对阻挠、干涉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处罚	【规章】《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115 号） 第四十六条第三项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未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等处以 4000 元	企业

				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阻挠、干涉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	
	483	行政处 罚	对产品质量检 验机构向社会 推荐或监制、监 销产品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第六十七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国家机关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向社会推荐生产者的产品或者以监制、监销等方式参与产品经营活动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消除影响，有违法收入的予以没收；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消除影响，有违法收入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收入一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质量检验资格。	企业
	484	行政处 罚	对检验机构伪 造检验结果或 出具虚假证明 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440 号令） 第五十六条 承担发证产品检验工作的检验机构伪造检验结论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企业

		485	行政处 罚	对经营者未配置和使用符合国家规定、与其经营项目相适应的计量器具，或经营者对使用的计量器具没有加强维护和管理，不能保持其计量准确，或者使用无检定合格印证或者超过检定周期以及经检定不合格，或者用于贸易结算的里程计价器、停车和通信等计时收费装置、水和蒸汽流量计以及提供用户使用的水表、电表、燃气表、热量表等计量器具，未经县级以上计量行政部门指定的计量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贸易计量监督管理条例》 第七条 经营者应当配置和使用符合国家规定、与其经营项目相适应的计量器具。经营者对使用的计量器具应当加强维护和管理，保持其计量准确。 第八条 经营者不得使用无检定合格印证或者超过检定周期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经营者不得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计量器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计量器具的准确度，不得破坏防作弊装置，不得伪造、盗用、倒卖或者破坏强制检定印证。 第九条 经营者用于贸易结算的电话计费器、里程计价器等计量计费器和提供用户使用的水表、电表、煤气表等计量器具，未经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或者其他有权机构检定合格的，不得安装和使用。 第十条 商品交易市场和大型商场应当设置便于公众校验的计量器具。 第十二条 在即时清结的交易中，经营者应当向用户、消费者明示计量单位、操作过程和量值；对方有异议的，应当重新操作并显示量值。经营者向用户、消费者提供商品、服务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或者商业惯例出具表明量值的票据；用户、消费者有权向经营者索取表明量值的票据。 第十四条 制售定量包装商品的，应当在包装的显著位置用中文、数值和法定计量单位清晰标注净含量。经营者不得销售未标明净含量的定量包装商品。 第十六条 供水、供电、供气等经营者，应当按照用户、消费者使用的计量器具显示的量值，作为结算的依据，不得非法转嫁户外管线或者其他设施的能源损耗和损失。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第一款、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	企业
--	--	-----	----------	---	----

			检定机构检定合格安装和使用的计量器具,或者商品交易市场和大型商场未设置便于公众校验的计量器具,或未定期向当地计量行政部门申请强制检定的,或者农贸市场的主办者不能加强对农贸市场内使用的计量器具的管理,未按照国家规定登记造册,未向当地计量行政部门申请强制检定,或者在即时清结的交易中,经营者未向用户、消费者明示计量单位、操作过程和量值;或对方有异议		
--	--	--	--	--	--

				的,未重新操作并显示量值,或者向用户、消费者提供商品、服务后,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或者商业惯例出具表明量值的票据的处罚		
--	--	--	--	--	--	--

		486	行政处 罚	对制售定量包装商品的,未在包装的显著位置用中文、数值和法定计量单位清晰标注净含量,或经营者销售未标明净含量的定量包装商品,或者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经营者,未按照最终用户使用的计量器具显示的量值,作为结算的依据,而转嫁户外管线或者其他设施的能源损耗和损失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贸易计量监督管理条例》 第七条 经营者应当配置和使用符合国家规定、与其经营项目相适应的计量器具。经营者对使用的计量器具应当加强维护和管理,保持其计量准确。 第八条 经营者不得使用无检定合格印证或者超过检定周期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经营者不得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计量器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计量器具的准确度,不得破坏防作弊装置,不得伪造、盗用、倒卖或者破坏强制检定印证。 第九条 经营者用于贸易结算的电话计费器、里程计价器等计量计费器和提供用户使用的水表、电表、煤气表等计量器具,未经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或者其他有权机构检定合格的,不得安装和使用。 第十条 商品交易市场 and 大型商场应当设置便于公众校验的计量器具。 第十二条 在即时清结的交易中,经营者应当向用户、消费者明示计量单位、操作过程和量值;对方有异议的,应当重新操作并显示量值。经营者向用户、消费者提供商品、服务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或者商业惯例出具表明量值的票据;用户、消费者有权向经营者索取表明量值的票据。 第十四条 制售定量包装商品的,应当在包装的显著位置用中文、数值和法定计量单位清晰标注净含量。经营者不得销售未标明净含量的定量包装商品。 第十六条 供水、供电、供气等经营者,应当按照用户、消费者使用的计量器具显示的量值,作为结算的依据,不得非法转嫁户外管线或者其他设施的能源损耗和损失。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第一款、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	企业
--	--	-----	----------	--	----

		487	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计量器具,或者单位或个人破坏计量器具的准确度,或破坏防作弊装置,或伪造、盗用、倒卖或者破坏强制检定印证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贸易计量监督管理条例》 第八条 经营者不得使用无检定合格印证或者超过检定周期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经营者不得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计量器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计量器具的准确度,不得破坏防作弊装置,不得伪造、盗用、倒卖或者破坏强制检定印证。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没收计量器具、非法检定印证和违法所得,并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	企业
		488	行政处罚	对使用计量器具许可证标志、编号和出厂产品合格证不齐全或者无进口计量器具检定证书的计量器具,或者燃油加油机安装后未报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授权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强制检定合格即投入使用的处罚	【规章】《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35 号)(总局令第 196 号修改) 第九条第一项 加油站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应当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罚: (一)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四)项规定,使用计量器具许可证标志、编号和出厂产品合格证不齐全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 2000 元以下罚款。燃油加油机安装后未报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授权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强制检定合格即投入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 5000 元以下罚款;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可并处 5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企业

		489	行政处 罚	对需要维修燃油加油机未向具有合法维修资格的单位报修、未报经执行强制检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后投入使用的处罚	【规章】《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35 号）（总局令第 196 号修改） 第五条 加油站经营者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五）需要维修燃油加油机，应当向具有合法维修资格的单位报修，维修后的燃油加油机应当报经执行强制检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 第九条第二项 加油站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应当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罚： （二）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五）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和停止使用，可并处 5000 元以下罚款；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可并处 5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企业
		490	行政处 罚	对加油站经营者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使用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以及国家明令淘汰或者禁止使用的计量器具用于成品油贸易交接的处罚	【规章】《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35 号）（总局令第 196 号修改） 第五条 加油站经营者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六）不得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不得使用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以及国家明令淘汰或者禁止使用的计量器具用于成品油贸易交接。 第九条第三项 加油站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应当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罚： （三）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项规定的，责令其改正和停止使用，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所得 10%至 50%的罚款。	企业

		491	行政处罚	对加油站经营者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的处罚	【规章】《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35 号）（总局令第 196 号修改） 第五条 加油站经营者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七）不得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不得破坏计量器具及其铅（签）封，不得擅自改动、拆装燃油加油机，不得使用未经批准而改动的燃油加油机，不得弄虚作假。 第九条第四项 加油站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应当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罚： （四）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七）项规定，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 1000 元以下罚款。破坏计量器具及其铅（签）封，擅自改动、拆装燃油加油机，使用未经批准而改动的燃油加油机，以及弄虚作假、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企业
		492	行政处罚	对加油站经营者进行成品油零售时，未使用燃油加油机等计量器具的，且逾期不改的处罚	【规章】《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35 号） 第五条 加油站经营者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八）进行成品油零售时，应当使用燃油加油机等计量器具，并明示计量单位、计量过程和计量器具显示的量值，不得估量计费。成品油零售量的结算值应当与实际值相符，其偏差不得超过国家规定的允许误差；国家对计量偏差没有规定的，其偏差不得超过所使用计量器具的允许误差。 （九）申请计量器具检定，应当按物价部门核准的项目和收费标准缴纳费用。 第九条第六项 加油站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应当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罚： （六）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八）项规定，未使用计量器具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企业

		493	行政处罚	对眼镜制配者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规定申请检定或者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或者使用属于非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规定定期检定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处罚	【规章】《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54 号）（总局令第 196 号修改） 第九条第一项 眼镜制配者违反本办法第四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 （一）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规定申请检定或者超过检定周期继续使用的, 责令停止使用, 可以并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 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 责令停止使用, 可以并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使用属于非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 未按规定定期检定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 责令停止使用, 可以并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企业
		494	行政处罚	对眼镜制配者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处罚	【规章】《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54 号）（总局令第 196 号修改） 第九条第二项 眼镜制配者违反本办法第四条有关规定, 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 （二）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 责令改正; 使用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的, 责令停止使用, 可以并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企业
		495	行政处罚	对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生产者未配备与生产相适应的顶焦度、透过率和厚度等计量检测设	【规章】《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54 号） 第五条 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和成品眼镜生产者除遵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外, 还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配备与生产相适应的顶焦度、透过率和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 （二）保证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准确可靠。 第十条第一项 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生产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有关规定, 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罚:	企业

			备的处罚	（一）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情节严重的，建议工商主管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496	行政处罚	对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生产者未保证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准确可靠的处罚	【规章】《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54 号） 第五条 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和成品眼镜生产者除遵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配备与生产相适应的顶焦度、透过率和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 （二）保证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准确可靠。 第十条第二项 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生产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罚： （二）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二）项规定，责令改正，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可以并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企业
	497	行政处罚	对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者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的经营者不遵守配备与销售、经营业务相适应的验光、瞳距、顶焦度、透	【规章】《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54 号） 第六条第二项 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者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的经营者除遵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二）配备与销售、经营业务相适应的验光、瞳距、顶焦度、透过率、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 第十一条 从事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罚： （二）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情节严重的，建议工商主管部门吊销其	企业

			过率、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有关规定的处罚	营业执照。	
	498	行政处罚	对从事角膜接触镜配戴的经营者未配备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眼科计量检测设备的处罚	【规章】《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54 号） 第六条 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者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的经营者除遵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一）建立完善的进出货物计量检测验收制度。（二）配备与销售、经营业务相适应的验光、瞳距、顶焦度、透过率、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三）从事角膜接触镜配戴的经营者还应当配备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眼科计量检测设备。（四）保证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准确可靠。 第十一条第三项 从事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罚：（三）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三）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企业

		499	行政处罚	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生产者以及相关经营者不能保证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准确可靠，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处罚	【规章】《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54 号） 第六条 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者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的经营者除遵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建立完善的进出货物计量检测验收制度。 （二）配备与销售、经营业务相适应的验光、瞳距、顶焦度、透过率、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 （三）从事角膜接触镜配戴的经营者还应当配备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眼科计量检测设备。 （四）保证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准确可靠。 第十一条第四项 从事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罚： （四）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四）项规定的，责令改正，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企业
		500	行政处罚	对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充装活动的处罚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 373 号公布，第 549 号予以修改） 第八十条第二款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充装活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充装资格。	企业
		501	行政处罚	对已经取得许可、核准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 373 号公布，第 549 号予以修改） 第八十二条第一项 已经取得许可、核准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相应资格：（一）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	企业

			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处罚		
	502	行政处罚	对已经取得许可、核准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不符合条件,继续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检验检测的处罚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 373 号公布，第 549 号予以修改） 第八十二条第二项 已经取得许可、核准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相应资格： （二）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或者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条件，继续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检验检测的；	企业
	503	行政处罚	对已经取得许可、核准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伪造、变造、出租、出借、转让特种设备许可证书或者监督检验报告的处罚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 373 号公布，第 549 号予以修改） 第八十二条第四项 已经取得许可、核准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相应资格： （四）伪造、变造、出租、出借、转让许可证书或者监督检验报告的。	企业

		504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的,且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 373 号公布, 第 549 号予以修改) 第八十三条第一款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九)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的;	企业
		505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的特种设备不符合能效指标,未及时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的,且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 373 号公布, 第 549 号予以修改) 第八十三条第一款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十)特种设备不符合能效指标, 未及时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的。	企业
		506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的单位生产的特种设备或者将非承压锅炉、非压力容器作为承压锅炉、压力容器使用的处罚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 373 号公布, 第 549 号予以修改) 第八十三条第二款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的单位生产的特种设备或者将非承压锅炉、非压力容器作为承压锅炉、压力容器使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予以没收,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企业

		507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处罚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 373 号公布，第 549 号予以修改） 第八十七条第一项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处 4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	企业
		508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特种设备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的处罚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 373 号公布，第 549 号予以修改） 第八十七条第二项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处 4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特种设备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的。	企业
		509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发生一般事故,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单位的处罚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 373 号公布，第 549 号予以修改） 第八十八条第一项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企业
		510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发生较大事故,对事故发生负有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 373 号公布，第 549 号予以修改） 第八十八条第二项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	企业

		责任单位的处罚	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二) 发生较大事故的，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511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发生重大事故,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单位的处罚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 373 号公布, 第 549 号予以修改) 第八十八条第三项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三) 发生重大事故的,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罚款。	企业
512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发生一般事故,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的处罚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 373 号公布, 第 549 号予以修改) 第八十九条第一项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 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30%的罚款;	企业
513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发生较大事故,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的处罚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 373 号公布, 第 549 号予以修改) 第八十九条第二项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二) 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40%的罚款;	企业
514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发生重大事故,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的处罚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 549 号) 第八十九条第三项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三) 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60%的罚款。	企业

		515	行政处 罚	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违规操作或者发现隐患不及时报告的处罚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 549 号） 第九十条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违反特种设备的操作规程和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操作，或者在作业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未立即向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和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的，由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给予批评教育、处分；情节严重的，撤销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企业
		516	行政处 罚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利用检验检测工作故意刁难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的，且拒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 549 号） 第九十五条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利用检验检测工作故意刁难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撤销其检验检测资格。	企业
		517	行政处 罚	对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擅自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处罚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 549 号） 第九十八条第二款 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擅自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相应资格。	企业

		518	行政处 罚	对违反规定,重点用能单位未按规定配备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或者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未接受能源计量专业知识培训的,且逾期未改的处罚	【规章】《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2号) 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重点用能单位未按规定配备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或者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未接受能源计量专业知识培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企业
		519	行政处 罚	对违反规定,拒绝、阻碍能源计量监督检查的处罚	【规章】《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2号)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拒绝、阻碍能源计量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予以警告,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企业
		520	行政处 罚	对生活用絮用纤维制品的生产者未对原料进行进货检查验收和登记,或者未验明原料符合相关质量要求以及包装、标识等要求进行生产的处罚	【规章】《江苏省纤维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65号) 第三十二条 生活用絮用纤维制品的生产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对原料进行进货检查验收和登记,或者未验明原料符合相关质量要求以及包装、标识等要求进行生产的,责令改正,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企业

		521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计量检定人员资格，擅自在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等技术机构中从事计量检定活动的处罚	【规章】《计量检定人员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 105 号，2015 年 8 月 25 日修订） 第二十条 未取得计量检定人员资格，擅自在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等技术机构中从事计量检定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予以警告，并处 1 千元以下罚款。	企业
		522	行政处罚	对伪造、冒用《计量检定员证》或者《注册计量师注册证》行为的处罚	【规章】《计量检定人员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 105 号，2015 年 8 月 25 日修订） 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冒用《计量检定员证》或者《注册计量师注册证》。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未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予以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企业
		523	行政处罚	对伪造、篡改数据、报告、证书或技术档案等资料或违反计量检定规程开展计量检定或使用未经考核合格的计量标准开展计量检定或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计	【规章】《计量检定人员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 105 号，2015 年 8 月 25 日修订） 第十六条 计量检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伪造、篡改数据、报告、证书或技术档案等资料；（二）违反计量检定规程开展计量检定；（三）使用未经考核合格的计量标准开展计量检定；（四）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计量检定员证》或《注册计量师注册证》。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未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予以警告，并处 1 千元以下罚款。	企业

				量检定员证》或《注册计量师注册证》的处罚		
		524	行政处 罚	对生产者未按规定保存有关汽车产品、车主的信息记录;未按规定备案有关信息、召回计划;未按规定提交有关召回报告的处罚	【行政法规】《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26 号） 第二十二条 生产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规定保存有关汽车产品、车主的信息记录； （二）未按规定备案有关信息、召回计划； （三）未按规定提交有关召回报告。	企业

		525	行政处罚	对汽车生产者、经营者不配合产品质量监督部门缺陷调查；生产者未按照已备案的召回计划实施召回未将召回计划通报销售者的处罚	【行政法规】《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26 号）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许可机关吊销有关许可： （一）生产者、经营者不配合产品质量监督部门缺陷调查； （二）生产者未按照已备案的召回计划实施召回； （三）生产者未将召回计划通报销售者。	企业
		526	行政处罚	对汽车生产者未停止生产、销售或者进口缺陷汽车产品；隐瞒缺陷情况；经责令召回拒不召回的处罚	【行政法规】《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26 号） 第二十四条 生产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缺陷汽车产品货值金额 1%以上 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许可机关吊销有关许可： （一）未停止生产、销售或者进口缺陷汽车产品； （二）隐瞒缺陷情况； （三）经责令召回拒不召回。”	企业
		527	行政处罚	对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能源计量器具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第七十四条 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能源计量器具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企业
		528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冒用、非法买卖、转让、涂改有机产品认证证书的处罚	【规章】《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 第 155 号） 第四十八条 伪造、变造、冒用、非法买卖、转让、涂改认证证书的，地方认证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3 万元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四十条第二款的规定，认证机构在其出具的认证证书上自行编制认证证书编号的，视为伪造认证证书。	企业

	529	行政处 罚	对认证机构向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有机产品生产产地环境要求区域或者有机产品认证目录外产品的认证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的处罚	【规章】《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155 号）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的规定，认证机构向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有机产品生产产地环境要求区域或者有机产品认证目录外产品的认证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的，责令改正，处 3 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企业
	530	行政处 罚	对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及标签上标注含有“有机”、“ORGANIC”等字样且可能误导公众认为该产品为有机产品的文字表述和图案的处罚	【规章】《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155 号） 第五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及标签上标注含有“有机”、“ORGANIC”等字样且可能误导公众认为该产品为有机产品的文字表述和图案的，地方认证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产品、产品最小销售包装及其标签上标注含有“有机”、“ORGANIC”等字样且可能误导公众认为该产品为有机产品的文字表述和图案： （一）未获得有机产品认证的； （二）获证产品在认证证书标明的生产、加工场所外进行了再次加工、分装、分割的。	企业

		531	行政处 罚	未依照本办法第四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将有机产品认证标志、有机码上传到国家认监委确定的信息系统的,未向国家认监委确定的信息系统报送相关认证信息或者其所报送信息失实的,未向国家认监委提交相关材料备案的处罚	【规章】《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155 号） 第五十一条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认监委应当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对外公布： （一）未依照本办法第四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将有机产品认证标志、有机码上传到国家认监委确定的信息系统的； （二）未依照本办法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向国家认监委确定的信息系统报送相关认证信息或者其所报送信息失实的； （三）未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向国家认监委提交相关材料备案的。	企业
		532	行政处 罚	对认证机构发放的有机产品销售证数量,超过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所生产、加工的有机产品实际数量的处罚	【规章】《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155 号）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认证机构发放的有机产品销售证数量，超过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所生产、加工的有机产品实际数量的，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企业
		533	行政处 罚	对认证机构对有机配料含量低于 95%的加	【规章】《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155 号）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认证机构对有机配料含量低于 95%的加工产品进行有机认证的，地方认证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下	企业

			工产品进行有机认证的处罚	罚款。	
	534	行政处罚	对未获得有机产品认证的加工产品违反规定进行有机产品认证标识标注;未依照的规定使用认证标志;在认证证书暂停期间或者被注销、撤销后,仍继续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处罚	【规章】《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155 号） 第五十五条 认证委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认证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获得有机产品认证的加工产品,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进行有机产品认证标识标注; （二）未依照本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使用认证标志的; （三）在认证证书暂停期间或者被注销、撤销后,仍继续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	企业
	535	行政处罚	对认证机构、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拒绝接受国家认监委或者地方认证监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规章】《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155 号） 第五十六条 认证机构、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拒绝接受国家认监委或者地方认证监管部门监督检查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企业

		536	行政处 罚	对未依法取得 资质认定的食 品检验机构,擅 自向社会出具 具有证明作用 的食品检验数 据和结果的处 罚	【规章】《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131 号公布,第 165 号予以修改) 第三十四条 未依法取得资质认定的食品检验机构,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食品检验数据和结果的,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处 3 万元罚款,并予以公布。”	企业
		537	行政处 罚	对不能持续符 合资质认定条 件继续从事食 品检验活动的, 擅自增加检验 项目或者超出 资质认定批准 范围从事食品 检验活动并对外 出具食品检验 报告的;接受 影响检验公正 性的资助或者 存在影响检验 公正性行为的; 未依照食品安 全标准、检验规 范的规定进行 食品检验,造成	【规章】《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131 号公布,第 165 号予以修改) 第三十五条 食品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处 3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整改,暂停资质认定证书 3 个月,证书暂停期间不得对外出具食品检验报告: (一) 不能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继续从事食品检验活动的; (二)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增加检验项目或者超出资质认定批准范围从事食品检验活动并对外出具食品检验报告的; (三) 接受影响检验公正性的资助或者存在影响检验公正性行为的; (四) 未依照食品安全标准、检验规范的规定进行食品检验,造成不良后果的; (五) 利用承担行政机关指定检验任务,进行其他违规行为的。	企业

			不良后果的;利用承担行政机关指定检验任务,进行其他违规行为的处罚		
	538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的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已经实施安装、改造、修理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责令限期由取得许可的单位重新安装、改造、修理。	企业
	539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设计文件未经鉴定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未经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企业
	540	行政处罚	对未进行型式试验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进行型式试验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	企业

				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541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随附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随附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企业
	542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企业
	543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监督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监督检验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企业

				验的处罚		
		544	行政处 罚	对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的；对电梯的安全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了解时，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并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电梯制造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的； （二）对电梯的安全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了解时，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并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	企业

		545	行政处 罚	对不再具备生产条件、生产许可证已经过期或者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的;明知特种设备存在同一性缺陷,未立即停止生产并召回的;生产、销售、交付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一)不再具备生产条件、生产许可证已经过期或者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的; (二)明知特种设备存在同一性缺陷,未立即停止生产并召回的。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生产、销售、交付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交付的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生产许可证的,责令停止生产,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企业
--	--	-----	----------	--	----

		546	行政处 罚	对销售、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销售、出租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或者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的特种设备的；特种设备销售单位未建立检查验收和销售记录制度，或者进口特种设备未履行提前告知义务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销售、交付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销售、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 （二）销售、出租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或者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的特种设备的。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销售单位未建立检查验收和销售记录制度，或者进口特种设备未履行提前告知义务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销售、交付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企业
--	--	-----	----------	--	---	----

		547	行政处 罚	对使用特种设备未按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或者安全技术档案不符合规定要求,或者未依法设置使用登记标志、定期检验标志的;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或者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的;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申报并接受检验的;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使用特种设备未按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 (二)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或者安全技术档案不符合规定要求,或者未依法设置使用登记标志、定期检验标志的; (三)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或者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的; (四)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申报并接受检验的; (五)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的; (六)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的。	企业
--	--	-----	----------	---	----

				的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的；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的处罚		
--	--	--	--	------------------------------------	--	--

		548	行政处 罚	对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使用国家明令淘汰或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未在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发生异常情况后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而继续使用该特种设备,未依法履行报废义务并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 (二)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使用的; (三)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报废条件,未依法履行报废义务,并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的。	企业
		549	行政处 罚	对未按照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的;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的;未经许可,擅自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充装许可证: (一)未按照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的; (二)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的。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予以取缔,没收违法充装的气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企业

			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处罚		
		550	行政处罚 对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的;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和作业的;未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的； （二）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和作业的； （三）未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的。	企业

		551	行政处 罚	对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未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未依法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未依法对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进行检查确认、未将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显著位置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的； （二）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未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未对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进行检查确认的； （三）未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的。	企业
		552	行政处 罚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的；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企业

			维护保养的处罚		
	553	行政处罚	对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对特种设备事故迟报、谎报或者瞒报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八十九条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主要负责人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 (一)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 (二)对特种设备事故迟报、谎报或者瞒报的。	企业
	554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九十条 发生事故,对负有责任的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	企业
	555	行政处罚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九十一条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负有领导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	企业

			责或者负有领导责任的处罚	(一) 发生一般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 (二) 发生较大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三) 发生重大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	
	556	行政处罚	对安全管理人员、检验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不履行岗位职责,违反操作规程和有关安全规章制度,造成事故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九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不履行岗位职责，违反操作规程和有关安全规章制度，造成事故的，吊销相关人员的资格。	企业

		557	行政处 罚	对未经核准或者超出核准范围、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检验、检测的；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检验、检测的；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严重失实的；发现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相关单位，并立即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泄露检验、检测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从事有关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活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一）未经核准或者超出核准范围、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检验、检测的；（二）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检验、检测的；（三）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严重失实的；（四）发现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相关单位，并立即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五）泄露检验、检测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六）从事有关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活动的；（七）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的；（八）利用检验工作故意刁难相关单位的。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格。	企业
--	--	-----	----------	--	----

				的;推荐或者监 制、监销特种 设备的;利用检 验工作故意刁 难相关单位的; 同时在两个以 上检验、检测 机构中执业的 处罚		
--	--	--	--	---	--	--

		558	行政处 罚	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注销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书。	企业
--	--	-----	----------	--	---	----

		559	行政处 罚	对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安装单位未对设计进行安全评价,提出安全风险防控措施的;未对设计中首次使用的新技术进行安全性能验证的;未明确整机、主要受力部件的设计使用期限的;未在大型游乐设施明显部位装设符合有关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铭牌的;使用维护说明书等出厂文件内容不符合本规定要求的;对因设计、制造、安装原因,存在质量安全隐患的,未按照本规定要求进行排	【规章】《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154 号） 第三十八条 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安装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对设计进行安全评价，提出安全风险防控措施的； （二）未对设计中首次使用的新技术进行安全性能验证的； （三）未明确整机、主要受力部件的设计使用期限的； （四）未在大型游乐设施明显部位装设符合有关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铭牌的； （五）使用维护说明书等出厂文件内容不符合本规定要求的； （六）对因设计、制造、安装原因，存在质量安全隐患的，未按照本规定要求进行排查处理的。	企业
--	--	-----	----------	---	--	----

				查处理的处罚		
--	--	--	--	--------	--	--

		560	行政处 罚	对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安装单位擅自使用未经监督检验合格的大型游乐设施的;设备运营期间,无安全管理人员在岗的;配备的持证操作人员未能满足安全运营要求的;未及时更换超过设计使用期限要求的主要受力部件的;租借场地开展大型游乐设施经营的,未与场地提供单位签订安全管理协议,落实安全管理制度的;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和使用维护说明书等要求进行重大修理的处罚	【规章】《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154 号） 第四十条 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擅自使用未经监督检验合格的大型游乐设施的； （二）设备运营期间，无安全管理人员在岗的； （三）配备的持证操作人员未能满足安全运营要求的； （四）未及时更换超过设计使用期限要求的主要受力部件的； （五）租借场地开展大型游乐设施经营的，未与场地提供单位签订安全管理协议，落实安全管理制度的； （六）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和使用维护说明书等要求进行重大修理的。	企业
--	--	-----	----------	---	---	----

		561	行政处罚	对施工现场的作业人员数量不能满足施工要求或具有相应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的人数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处罚	【规章】《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154 号）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安装、改造和重大修理施工现场的作业人员数量不能满足施工要求或具有相应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的人数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予以警告，处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企业
		562	行政处罚	对被抽查企业擅自更换、隐匿、处理已抽查封存的样品的处罚	【规章】《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133 号） 第二十三条 抽取的样品需送至承担检验工作的检验机构的，应当由抽样人员负责携带或者寄送。需要企业协助寄、送样品时，所需费用纳入监督抽查经费。对于易碎品、危险化学品、有特殊贮存条件等要求的样品，抽样人员应当采取措施，保证样品运输过程中状态不发生变化。 抽取的样品需要封存在企业的，由被检企业妥善保管。企业不得擅自更换、隐匿、处理已抽查封存的样品。 第四十八条 被抽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擅自更换、隐匿、处理已抽查封存的样品的，由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处以 3 万元以下罚款。	企业
		563	行政处罚	对监督抽查不合格产品生产企业收到检验报告后未立即停止生产和销售不合格产品的处罚	【规章】《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133 号） 第四十一条 监督抽查不合格产品生产企业应当自收到检验报告之日起停止生产、销售不合格产品，对库存的不合格产品及检验机构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退回的不合格样品进行全面清理；对已出厂、销售的不合格产品依法进行处理，并向负责后处理的部门书面报告有关情况。 对因标签、标志或者说明书不符合产品安全标准的产品，生产企业在采取补救措施且能保证产品安全的情况下，方可继续销售。 监督抽查的产品有严重质量问题的，依照本办法第四章的有关规定处罚。 第四十九条 监督抽查不合格产品生产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收到检验报告后未立即停止生产和销售不合格产品的，由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	企业

				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六十条规定处理。	
	564	行政处罚	对检验机构违反分包检验任务的;未经组织监督抽查部门批准,租借他人检测设备的;或者未按规定及时报送检验报告及有关情况和复检结果的处罚	【规章】《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133 号） 第十二条 组织监督抽查的部门应当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有关部门或者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以下简称检验机构）承担监督抽查相关工作。 委托检验机构承担监督抽查相关工作的,组织监督抽查的部门应当与被委托的检验机构签订行政委托协议书,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内容。 被委托的检验机构应当保证所承担监督抽查相关工作的科学、公正、准确,如实上报检验结果和检验结论,并对检验工作负责,不得分包检验任务,未经组织监督抽查的部门批准,不得租赁或者借用他人检测设备。 组织监督抽查的部门应当加强对抽样人员和检验机构的监督管理,制定相应的考核办法,对监督抽查实施过程及相关机构和人员开展监督检查。对存在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的检验机构,必要时可暂停其 3 年承担监督抽查任务资格,并按照第四章的有关规定处罚。 第三十二条 检验工作结束后,检验机构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检验报告及有关情况报送组织监督抽查的部门。国家监督抽查同时抄送生产企业所在地的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第三十八条 检验机构应当将复检结果及时报送组织监督抽查的部门。国家监督抽查应当同时抄报企业所在地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第五十二条 检验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三十二条和第三十八条规定,分包检验任务的,或者未经组织监督抽查部门批准,租借他人检测设备的,或者未按规定及时报送检验报告及有	企业

					关情况和复检结果的，由组织监督抽查的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由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565	行政处 罚	对生产者未按照规定向国家质检总局备案生产者基本信息、车型信息、约定的销售和修理网点资料、产品使用说明书、三包凭证、维修保养手册、三包责任争议处理和退换车信息等家用汽车产品三包有关信息,并在信息发生变化时及时更新备案的处罚	【规章】《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50号） 第九条 生产者应当向国家质检总局备案生产者基本信息、车型信息、约定的销售和修理网点资料、产品使用说明书、三包凭证、维修保养手册、三包责任争议处理和退换车信息等家用汽车产品三包有关信息,并在信息发生变化时及时更新备案。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九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企业
--	--	-----	----------	---	---	----

		566	行政处 罚	对家用汽车产品不具有中文的产品合格证或相关证明以及产品使用说明书、三包凭证、维修保养手册等随车文件的处罚 【规章】《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50号） 第十条 家用汽车产品应当具有中文的产品合格证或相关证明以及产品使用说明书、三包凭证、维修保养手册等随车文件。 产品使用说明书应当符合消费品使用说明等国家标准规定的要求。家用汽车产品所具有的使用性能、安全性能在相关标准中没有规定的，其性能指标、工作条件、工作环境等要求应当在产品使用说明书中明示。 三包凭证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产品品牌、型号、车辆类型规格、车辆识别代号（VIN）、生产日期；生产者名称、地址、邮政编码、客服电话；销售者名称、地址、邮政编码、电话等销售网点资料、销售日期；修理者名称、地址、邮政编码、电话等修理网点资料或者相关查询方式；家用汽车产品三包条款、包修期和三包有效期以及按照规定要求应当明示的其他内容。 维修保养手册应当格式规范、内容实用。 随车提供工具、备件等物品的，应附有随车物品清单。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规定，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予以处罚；未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企业
--	--	-----	----------	---	----

		567	行政处 罚	对销售者销售不符合要求的家用汽车产品的处罚	【规章】《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50号） 第十二条 销售者销售家用汽车产品，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向消费者交付合格的家用汽车产品以及发票； （二）按照随车物品清单等随车文件向消费者交付随车工具、备件等物品； （三）当面查验家用汽车产品的外观、内饰等现场可查验的质量状况； （四）明示并交付产品使用说明书、三包凭证、维修保养手册等随车文件； （五）明示家用汽车产品三包条款、包修期和三包有效期； （六）明示由生产者约定的修理者名称、地址和联系电话等修理网点资料，但不得限制消费者在上述修理网点中自主选择修理者； （七）在三包凭证上填写有关销售信息； （八）提醒消费者阅读安全注意事项、按产品使用说明书的要求进行使用和维护保养。 对于进口家用汽车产品，销售者还应当明示并交付海关出具的货物进口证明和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出具的进口机动车辆检验证明等资料。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规定，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予以处罚；未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企业
--	--	-----	----------	-----------------------	---	----

		568	行政处 罚	对家用汽车修理者违反相关义务规定的处罚	【规章】《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50号） 第十三条 修理者应当建立并执行修理记录存档制度。书面修理记录应当一式两份，一份存档，一份提供给消费者。修理内容应当包括送修时间、行驶里程、送修问题、检查结果、修理项目、更换的零部件名称和编号、材料费、工时和工时费、拖运费、提供备用车的信息或者交通费用补偿金额、交车时间、修理者和消费者签名或盖章等。修理记录应当便于消费者查阅或复制。 第十四条 修理者应当保持修理所需要的零部件的合理储备，确保修理工作的正常进行，避免因缺少零部件而延误修理时间。 第十五条 用于家用汽车产品修理的零部件应当是生产者提供或者认可的合格零部件，且其质量不低于家用汽车产品生产装配线上的产品。 第十六条 在家用汽车产品包修期和三包有效期内，家用汽车产品出现产品质量问题或严重安全性能故障而不能安全行驶或无法行驶的，应当提供电话咨询维修服务；电话咨询服务无法解决的，应当开展现场维修服务，并承担合理的车辆拖运费。 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或第十六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企业
		569	行政处 罚	对检验检测机构未依法取得资质认定，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结果的处罚	【规章】《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63号） 第四十一条 检验检测机构未依法取得资质认定，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结果的，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企业
		570	行政处 罚	对检验检测机构违反规定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或改正	【规章】《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63号） 第二十五条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在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内，依据相关标准或者技术规范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 第二十八条 检验检测机构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应当在其检验检测报告上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并标注资质认定标志。 第四十二条第一项 检验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	企业

			后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定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其 1 个月内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571	行政处罚	对检验检测机构未按规定对检验检测人员实施有效管理，影响检验检测独立、公正、诚信，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或改正后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规章】《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163 号） 第四十二条第二项 检验检测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检验检测人员实施有效管理，影响检验检测独立、公正、诚信的，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其 1 个月内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企业
	572	行政处罚	对检验检测机构未按规定对原始记录和报告进行管理、保存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或改正后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规章】《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163 号） 第四十二条第三项 检验检测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原始记录和报告进行管理、保存的，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其 1 个月内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企业

		573	行政处罚	对检验检测机构违反规定分包检验检测项目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或改正后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规章】《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163 号） 第四十二条第四项 检验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和评审准则规定分包检验检测项目的,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其 1 个月内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企业
		574	行政处罚	对检验检测机构未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或改正后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规章】《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163 号） 第四十二条第五项 检验检测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其 1 个月内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企业
		575	行政处罚	对检验检测机构未按照资质认定部门要求参加能力验证或者比对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或改正后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规章】《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163 号） 第四十二条第六项 检验检测机构未按照资质认定部门要求参加能力验证或者比对的,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其 1 个月内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企业

		576	行政处罚	对检验检测机构未按规定上报年度报告、统计数据等相关信息或者自我声明内容虚假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或改正后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规章】《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163 号） 第四十二条第七项 检验检测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上报年度报告、统计数据等相关信息或者自我声明内容虚假的,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其 1 个月内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企业
		577	行政处罚	对检验检测机构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不配合监督检查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或改正后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规章】《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163 号） 第四十二条第八项 检验检测机构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不配合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其 1 个月内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企业
		578	行政处罚	对检验检测机构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不能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结果的处罚	【规章】《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163 号） 第四十三条第一项 检验检测机构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不能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结果的,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整改,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企业

		579	行政处罚	对检验检测机构超出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结果的处罚	【规章】《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163 号） 第四十三条第二项 检验检测机构超出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结果的,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整改,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企业
		580	行政处罚	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失实的处罚	【规章】《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163 号） 第四十三条第三项 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失实的,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整改,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企业
		581	行政处罚	对检验检测机构接受影响检验检测公正性的资助或者存在影响检验检测公正性行为的处罚	【规章】《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163 号） 第四十三条第四项 检验检测机构接受影响检验检测公正性的资助或者存在影响检验检测公正性行为的,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整改,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企业
		582	行政处罚	对检验检测机构非授权签字人签发检验检测报告的处罚	【规章】《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163 号） 第四十三条第五项 检验检测机构非授权签字人签发检验检测报告的,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整改,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企业

	583	行政处罚	对检验检测机构检验检测机构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伪造、变造、冒用、租借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使用已失效、撤销、注销的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的处罚	【规章】《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63号) 第二十七条 检验检测机构不得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不得伪造、变造、冒用、租借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不得使用已失效、撤销、注销的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 第四十四条 检验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企业
	584	行政处罚	对生产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或者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相关产品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第三款 生产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或者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相关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	企业
	585	行政处罚	对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对生产的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检验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第三款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对生产的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检验	企业

		处罚	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	
586	行政处罚	对违反食品安全规定，认证机构出具虚假认证结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三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认证机构出具虚假认证结论，由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没收所收取的认证费用，并处认证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认证费用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直至撤销认证机构批准文件，并向社会公布；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负有直接责任的认证人员，撤销其执业资格。 认证机构出具虚假认证结论，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企业
587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认证活动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第 390 号发布，第 666 号予以修改） 第五十七条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认证活动的，予以取缔，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企业
588	行政处罚	对境外认证机构未经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代表机构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第 390 号发布，第 666 号予以修改） 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境外认证机构未经登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代表机构的，予以取缔，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
589	行政处罚	对经批准设立的境外认证机构代表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认证活动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第 390 号发布，第 666 号予以修改） 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经登记设立的境外认证机构代表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认证活动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企业

		590	行政处罚	认证机构接受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资助,或者从事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产品开发、营销等活动的或者与认证委托人存在资产、管理方面的利益关系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第 390 号发布，第 666 号予以修改） 第五十九条 认证机构接受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资助，或者从事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产品开发、营销等活动，或者与认证委托人存在资产、管理方面的利益关系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企业
		591	行政处罚	对认证机构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认证活动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第 390 号发布，第 666 号予以修改） 第六十条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一）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认证活动的；	企业
		592	行政处罚	对认证机构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第 390 号发布，第 666 号予以修改） 第六十条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二）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	企业

		593	行政处 罚	对认证机构未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或者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其使用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予公布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第 390 号发布，第 666 号予以修改） 第六十条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三）未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或者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其使用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予公布的；	企业
		594	行政处 罚	对认证机构聘用未经认可机构注册的人员从事认证活动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第 390 号发布，第 666 号予以修改） 第六十条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四）聘用未经认可机构注册的人员从事认证活动的。	企业

		595	行政处罚	对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第 390 号发布，第 666 号予以修改） 第六十条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一）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认证活动的； （二）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 （三）未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或者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其使用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予公布的； （四）聘用未经认可机构注册的人员从事认证活动的。 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企业
		596	行政处罚	对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违反规定从事活动的，且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第 390 号发布，第 666 号予以修改） 第六十一条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以委托人未参加认证咨询或者认证培训等理由，拒绝提供本认证机构业务范围内的认证服务，或者向委托人提出与认证活动无关的要求或者限制条件的； （二）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的式样、文字和名称，与国家推行的认证标志相同或者近似，或者妨碍社会管理，或者有损社会道德风尚的； （三）未公开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收费标准信息的； （四）未对认证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 （五）未及时向其认证的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的； 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未对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企业

		597	行政处罚	对认证机构以及 与认证有关的 检查机构、实 验室未经指定 擅自从事列入 目录产品的认 证以及与认证 有关的检查、检 测活动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第 390 号发布，第 666 号予以修改） 第六十四条 认证机构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未经指定擅自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企业
		598	行政处罚	对指定的认证 机构、检查机 构、实验室超出 指定的业务范围 从事列入目录 产品的认证以 及与认证有关 的检查、检测 活动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第 390 号发布，第 666 号予以修改）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指定的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超出指定的业务范围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指定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企业
		599	行政处罚	对指定的认证 机构转让指定 的认证业务的 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第 390 号发布，第 666 号予以修改） 第六十五条 指定的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超出指定的业务范围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指定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指定的认证机构转让指定的认证业务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企业

		600	行政处 罚	对认证机构、检 查机构、实验室 取得境外认可 机构认可,未向 国务院认证认 可监督管理部 门办理备案的 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第 390 号发布，第 666 号予以修改） 第六十六条 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取得境外认可机构认可，未向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给予警告，并予公布。	企业
		601	行政处 罚	对列入目录的 产品未经认证， 擅自出厂、销 售、进口或者在 其他经营活动 中使用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第 390 号发布，第 666 号予以修改） 第六十七条 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企业
		602	行政处 罚	对伪造、变造、 冒用、非法买卖 或者转让节能、 低碳产品认证 证书的处罚	【规章】《节能低碳产品认证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168 号） 第三十四条 伪造、变造、冒用、非法买卖或者转让节能、低碳产品认证证书的，由地方质 检两局责令改正，并处 3 万元罚款。	企业
		603	行政处 罚	对转让节能、低 碳产品认证标 志的处罚	【规章】《节能低碳产品认证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168 号） 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转让节能、低碳产品认证标志的，由地方质检两局责令改正，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

		604	行政处 罚	对公益活动中使用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伪造、冒用质量标志或者其他质量证明文件的；伪造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的纤维制品的处罚	【规章】《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178 号） 第七条 禁止生产、销售以及在经营性服务或者公益活动中使用下列纤维制品： （一）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 （二）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 （三）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 （四）伪造、冒用质量标志或者其他质量证明文件的； （五）伪造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的。 第三十条第三款 在公益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或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企业
		605	行政处 罚	对未对原辅材料进行进货检查验收记录，或者未验明原辅材料符合相关质量要求以及包装、标识等要求进行生产的处罚	【规章】《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178 号）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未对原辅材料进行进货检查验收记录，或者未验明原辅材料符合相关质量要求以及包装、标识等要求进行生产的，责令改正，并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企业

		606	行政处 罚	对学生服使用单位未履行检查验收和记录义务或未按规定委托送检的处罚	【规章】《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178 号） 第三十四条 学生服使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未履行检查验收和记录义务或未按规定委托送检的，责令改正，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企业
		607	行政处 罚	对未按规定更新备案信息的；未按规定提交调查分析结果的；未按规定保存汽车产品召回记录的；未按规定发布缺陷汽车产品信息和召回信息的处罚	【规章】《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176 号） 第三十五条 生产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更新备案信息的； （二）未按规定提交调查分析结果的； （三）未按规定保存汽车产品召回记录的； （四）未按规定发布缺陷汽车产品信息和召回信息的。	企业
		608	行政处 罚	对零部件生产者不配合缺陷调查的处罚	【规章】《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176 号） 第三十六条 零部件生产者违反本办法规定不配合缺陷调查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企业

		609	行政处 罚	对食品检验机构以广告或者其他形式向消费者推荐食品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四十四条第四款 违反本法规定，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部门、食品检验机构、食品行业协会以广告或者其他形式向消费者推荐食品，消费者组织以收取费用或者其他牟取利益的方式向消费者推荐食品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 【规章】《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131 号发布，第 165 号予以修改） 第三十八条 食品检验机构以广告或者其他形式向消费者推荐食品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第四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五条 国家认监委应当对省级质量监督部门实施的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工作进行监督、指导。 省级质量监督部门应当组织地（市）、县级质量监督部门对所辖区域内的食品检验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或者专项监督检查，地（市）、县级质量监督部门应当对所辖区域内的食品检验机构进行日常监督，发现违法行为的，及时查处。省级质量监督部门应当将所辖区域内违法行为的处理结果上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	企业
		610	行政处 罚	对客运索道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开展应急救援演练的处罚	【规章】《客运索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179 号） 第三十六条 客运索道使用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开展应急救援演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万元罚款。	企业
		611	行政处 罚	生产、销售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不符合质量标准或者要求的原材料和产品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和产品的，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应当符合质量标准或者要求。 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没收原材料、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二）生产、销售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不符合质量标准或者要求的原材料和	企业

				产品的;	
	612	行政处 罚	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发动机油、氮氧化物还原剂、燃料和润滑油添加剂以及其他添加剂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六十五条 禁止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标准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禁止向汽车和摩托车销售普通柴油以及其他非机动车用燃料。 第六十六条 发动机油、氮氧化物还原剂、燃料和润滑油添加剂以及其他添加剂的有害物质含量和其他大气环境保护指标，应当符合有关标准的要求。 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没收原材料、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三）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发动机油、氮氧化物还原剂、燃料和润滑油添加剂以及其他添加剂的；	企业
	613	行政处 罚	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质量监督部门应当会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不符合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不得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 第一百零七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质量监督、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

		614	行政处 罚	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进口电器电子产品的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生产、进口的电器电子产品上或者产品说明书中未按照规定提供有关有毒有害物质含量、回收处理提示性说明等信息的处罚	【行政法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51 号） 第十条 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进口电器电子产品的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生产、进口的电器电子产品应当符合国家有关电器电子产品污染控制的规定，采用有利于资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设计方案，使用无毒无害或者低毒低害以及便于回收利用的材料。 电器电子产品上或者产品说明书中应当按照规定提供有关有毒有害物质含量、回收处理提示性说明等信息。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进口电器电子产品的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生产、进口的电器电子产品上或者产品说明书中未按照规定提供有关有毒有害物质含量、回收处理提示性说明等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
		615	行政处 罚	对进口或者销售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或者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它计量器具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家技术监督局令 1996 年第 44 号） 第三十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规定，进口或者销售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或者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它计量器具的，由县级以上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责令其停止进口或者销售，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	企业
		616	行政处 罚	对进口或者销售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家技术监督局令 1996 年第 44 号） 第三十一条 进口或者销售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的，由县级以上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封存其计量器具，责令外商或者其代理人补办型式批准手续，并可以处以相当于进口或者销售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	企业

		617	行政处 罚	对违反农药生 产许可证管理 制度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26 号） 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业产品许可管理部门按照以下规定给予处罚： （一）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农药生产企业的，或者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擅自生产农药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的规定，擅自生产农药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	企业
		618	行政处 罚	食品检验人员 出具虚假检验 报告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三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食品检验机构、食品检验人员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由授予其资质的主管部门或者机构撤销该食品检验机构的检验资质，没收所收取的检验费用，并处检验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检验费用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规章】《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 第 131 号发布，第 165 号予以修改） 第三十七条 食品检验人员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五条 国家认监委应当对省级质量监督部门实施的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工作进行监督、指导。 省级质量监督部门应当组织地（市）、县级质量监督部门对所辖区域内的食品检验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或者专项监督检查，地（市）、县级质量监督部门应当对所辖区域内的食品检验机构进行日常监督，发现违法行为的，及时查处。省级质量监督部门应当将所辖区域内违法行为的处理结果上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	企业

[illegible]

		619	行政处 罚	对篡改经批准的药品广告内容进行虚假宣传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九十一条 违反本法有关药品广告的管理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处罚，并由发给广告批准文号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撤销广告批准文号，一年内不受理该品种的广告审批申请；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360 号） 第七十条 篡改经批准的药品广告内容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广告主立即停止该药品广告的发布，并由原审批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撤销药品广告批准文号后，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理决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通知广告监督管理机关。广告监督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通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有关规定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地方性法规】《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条例》 第五十一条 未经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擅自发布药品广告，或者发布的药品广告内容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现后，应当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查处，并由发给广告批准文号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撤销广告批准文号，一年内不受理该品种的广告审批申请；对负有责任的药品经营企业，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经营许可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规章】《药品广告审查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 第 27 号） 第二十条 篡改经批准的药品广告内容进行虚假宣传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该药品广告的发布，撤销该品种药品广告批准文号，1 年内不受理该品种的广告审批申请。	企业
--	--	-----	----------	---	----

	620	行政处 罚	对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食品等产品的处罚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 503 号） 第三条第二款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生产、销售产品需要取得许可证照或者需要经过认证的，应当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5 万元罚款；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0 万元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企业
	621	行政处 罚	对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食品等产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 503 号） 第三条第三款 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并在当地主要媒体上公告被吊销许可证照的生产经营名单；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企业
	622	行政处 罚	对食品等产品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 503 号） 第三条第四款 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0 万元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的罚款；构成非法经营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企业

		623	行政处 罚	对食品等产品生产者生产产品所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 503 号） 第四条 生产者生产产品所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强制性标准。 违反前款规定，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2 万元罚款；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企业
		624	行政处 罚	对食品等产品销售者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的处罚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 503 号） 第五条 销售者必须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审验供货商的经营资格，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和产品标识，并建立产品进货台账，如实记录产品名称、规格、数量、供货商及其联系方式、进货时间等内容。从事产品批发业务的销售企业应当建立产品销售台账，如实记录批发的产品品种、规格、数量、流向等内容。在产品集中交易场所销售自制产品的生产企业应当比照从事产品批发业务的销售企业的规定，履行建立产品销售台账的义务。进货台账和销售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2 年。销售者应当向供货商按照产品生产批次索要符合法定条件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者由供货商签字或者盖章的检验报告复印件；不能提供检验报告或者检验报告复印件的产品，不得销售。 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工商、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停止销售；不能提供检验报告或者检验报告复印件销售产品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 3 倍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企业

	625	行政处罚	对出口产品的生产经营者逃避产品检验或者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 503 号） 第七条 出口产品的生产经营者逃避产品检验或者弄虚作假的，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和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和产品，并处货值金额 3 倍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企业
	626	行政处罚	对进口产品的进货人、销售者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 503 号） 第八条 质检、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现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时，可以将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进货人、报检人、代理人列入不良记录名单。进口产品的进货人、销售者弄虚作假的，由质检、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和产品，并处货值金额 3 倍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进口产品的报检人、代理人弄虚作假的，取消报检资格，并处货值金额等值的罚款。	企业
	627	行政处罚	对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未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告知消费者停止使用，主动召回产品，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处罚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 503 号） 第九条 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告知消费者停止使用，主动召回产品，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销售者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销售者发现其销售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通知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生产企业和销售者不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生产企业召回产品、销售者停止销售，对生产企业并处货值金额 3 倍的罚款，对销售者并处 1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企业

		628	行政处 罚	对销售者发现其销售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未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通知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处罚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 503 号) 第九条 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告知消费者停止使用,主动召回产品,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销售者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销售者发现其销售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通知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生产企业和销售者不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生产企业召回产品、销售者停止销售,对生产企业并处货值金额 3 倍的罚款,对销售者并处 1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企业
		629	行政处 罚	对有多次违法行为记录的生产经营者的处罚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 503 号) 第十六条 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生产经营者违法行为记录制度,对违法行为的情况予以记录并公布;对有多次违法行为记录的生产经营者,吊销许可证照。	企业

		630	行政处 罚	对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二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规章】《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 第五十条 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从事食品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给予处罚。【规章】《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7号) 第四十五条 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企业
		631	行政处 罚	对明知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二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企业

		632	行政处 罚	对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二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 【规章】《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 第二十五条 禁止销售下列食用农产品: (一)使用国家禁止的兽药和剧毒、高毒农药,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 (五)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 (六)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 (十一)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销售的; 第五十条 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五项、第六项、第十一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	企业
		633	行政处 罚	对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主辅食品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二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二)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	企业

		634	行政处罚	对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二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三）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	企业
		635	行政处罚	对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肉类制品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二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四）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企业
		636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二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企业

					(五) 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637	行政处 罚	对生产经营添 加药品的食品 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二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六) 生产经营添加安全的食品。	企业

		638	行政处 罚	对明知从事《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二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 （二）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 （三）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 （四）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五）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六）生产经营添加安全的食品。 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企业
--	--	-----	----------	--	--	----

		639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规章】《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 第二十五条 禁止销售下列食用农产品: (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 (三)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 (四)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 (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 第五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	企业
		640	行政处罚	对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二)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	企业

		641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企业
		642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四）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企业
		643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企业

		644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未按注册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六)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未按注册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	企业
		645	行政处罚	对以分装方式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同一企业以同一配方生产不同品牌的婴幼儿配方乳粉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七)以分装方式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同一企业以同一配方生产不同品牌的婴幼儿配方乳粉;	企业
		646	行政处罚	对利用新的食品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生产食品添加剂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八)利用新的食品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生产食品添加剂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	企业

		647	行政处 罚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九) 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	企业
--	--	-----	----------	---	---	----

		648	行政处 罚	对除《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二)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 (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四)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六)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未按注册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 (七)以分装方式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同一企业以同一配方生产不同品牌的婴幼儿配方乳粉; (八)利用新的食品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生产食品添加剂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 (九)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 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企业
--	--	-----	----------	---	----

		649	行政处 罚	对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二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一）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规章】《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 第二十五条 禁止销售下列食用农产品： （八）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等食品添加剂和包装材料等食品相关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 （九）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 第五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八项、第九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	企业
		650	行政处 罚	对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二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企业

	651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转基因食品未按规定进行标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二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三）生产经营转基因食品未按规定进行标示；	企业
	652	行政处罚	对食品生产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二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四）食品生产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企业
	653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二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企业

		654	行政处 罚	对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未按规定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进行检验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二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一）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未按规定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进行检验；	企业
		655	行政处 罚	对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二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二）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企业
		656	行政处 罚	对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二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	企业

		657	行政处罚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二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四）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	企业
		658	行政处罚	对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二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五）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	企业
		659	行政处罚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二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六）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	企业

		660	行政处 罚	对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二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七）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	企业
		661	行政处 罚	对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按备案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二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八）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按备案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	企业
		662	行政处 罚	对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企业未将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产品配方、标签等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二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九）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企业未将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产品配方、标签等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企业
		663	行政处 罚	对特殊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或者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二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十）特殊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或	企业

			未定期提交自查报告的处罚	者未定期提交自查报告；	
	664	行政处罚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或者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二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十一）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或者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	企业
	665	行政处罚	对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未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二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十二）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未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	企业
	666	行政处罚	对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二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十三）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	企业

		667	行政处罚	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者违反《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规定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二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食用农产品销售者违反本法第六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	企业
		668	行政处罚	对事故单位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进行处置、报告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二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事故单位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进行处置、报告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许可证。	企业
		669	行政处罚	对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允许未依法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进入市场销售食品，或者未履行检查、报告等义务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三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允许未依法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进入市场销售食品，或者未履行检查、报告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企业
		670	行政处罚	对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违反《食品安全法》第六十四条规定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三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允许未依法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进入市场销售食品，或者未履行检查、报告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	企业

				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违反本法第六十四条规定的，依照前款规定承担责任。	
	671	行政处罚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三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企业
	672	行政处罚	对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三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企业
	673	行政处罚	对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三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企业

			和风险评估的处罚		
	674	行政处罚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食品安全法》规定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以外处罚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三十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以外处罚的，由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企业
	675	行政处罚	对被吊销许可证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及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三十五条 被吊销许可证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及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申请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或者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企业
	676	行政处罚	对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三十五条 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终身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也不得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企业

		677	行政处罚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聘用人员违反《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五条规定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三十五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聘用人员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许可证。	企业
		678	行政处罚	对承担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风险评估工作的技术机构、技术人员提供虚假监测、评估信息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三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承担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风险评估工作的技术机构、技术人员提供虚假监测、评估信息的，依法对技术机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技术人员给予撤职、开除处分；有执业资格的，由授予其资格的主管部门吊销执业证书。	企业
		679	行政处罚	对食品检验机构、食品检验人员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三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食品检验机构、食品检验人员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由授予其资质的主管部门或者机构撤销该食品检验机构的检验资质，没收所收取的检验费用，并处检验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检验费用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依法对食品检验机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食品检验人员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导致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食品检验人员给予开除处分。	企业
		680	行政处罚	对受到开除处分等食品检验机构人员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三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受到开除处分的食品检验机构人员，自处分决定作出之日起十年内不得从事食品检验工作；因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出具虚假检验报告导致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受到开除处分的食品检验机构人员，终身不得从事食品检验工作。食品检验机构聘用不得从事食品检验工作的人员的，由授予其资质的主管部门或者机构撤销该食品检验机构的检验资质。	企业

		681	行政处罚	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部门、食品检验机构、食品行业协会以广告或者其他形式向消费者推荐食品,消费者组织以收取费用或者其他牟取利益的方式向消费者推荐食品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四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食品检验机构、食品行业协会以广告或者其他形式向消费者推荐食品,消费者组织以收取费用或者其他牟取利益的方式向消费者推荐食品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企业
		682	行政处罚	对食品作虚假宣传且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暂停销售该食品并向社会公布后,仍然销售该食品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四十条 对食品作虚假宣传且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暂停销售该食品,并向社会公布;仍然销售该食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食品,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企业

		683	行政处 罚	对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广告批准文件等许可证件的处罚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0 号） 第六十四条 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广告批准文件等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撤销已经取得的许可证件，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5 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及单位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相关医疗器械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予以收缴或者吊销，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	企业
		684	行政处 罚	对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在生鲜乳收购、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处罚	【行政法规】《乳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36 号） 第五十四条 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在生鲜乳收购、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的乳品，以及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 15 倍以上 30 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企业
		685	行政处 罚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处罚	【行政法规】《乳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36 号） 第五十五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乳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企业

		686	行政处 罚	乳制品生产企业违反规定,不停止生产、召回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或者可能危害婴幼儿身体健康和生长发育的乳制品的处罚	【行政法规】《乳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36 号） 第五十六条 乳制品生产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对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或者可能危害婴幼儿身体健康和生长发育的乳制品,不停止生产、不召回的,由质量监督部门责令停止生产、召回;拒不停止生产、拒不召回的,没收其违法所得、违法乳制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制品货值金额 15 倍以上 30 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第三十六条 乳制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乳制品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危险或者可能危害婴幼儿身体健康或者生长发育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报告有关主管部门,告知销售者、消费者,召回已经出厂、上市销售的乳制品,并记录召回情况。 乳制品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乳制品应当采取销毁、无害化处理等措施,防止其再次流入市场。	企业
		687	行政处 罚	对乳制品销售者违反规定,不停止销售、不追回对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或者可能危害婴幼儿身体健康和生长发育的乳制品的处罚	【行政法规】《乳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36 号） 第五十七条 乳制品销售者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对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或者可能危害婴幼儿身体健康和生长发育的乳制品,不停止销售、不追回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追回;拒不停止销售、拒不追回的,没收其违法所得、违法乳制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制品货值金额 15 倍以上 30 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第四十二条 对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或者可能危害婴幼儿身体健康和生长发育的乳制品,销售者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追回已经售出的乳制品,并记录追回情况。	企业

		688	行政处罚	对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处罚	【行政法规】《乳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36 号） 第五十九条 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由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企业
		689	行政处罚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拒绝在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抽样文书上签字或者盖章的处罚	【规章】《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1 号） 第四十五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拒绝在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抽样文书上签字或者盖章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情节依法单处或者并处警告、3 万元以下罚款。	企业
		690	行政处罚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对抽样产品真实性有异议时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处罚	【规章】《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1 号） 第四十六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情节依法单处或者并处警告、3 万元以下罚款。	企业
		691	行政处罚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采取封存库存问题食品，暂停生产、销售和使用问题食品，召回问题食品等措施	【规章】《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1 号） 第四十七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三条的规定，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采取的封存库存问题食品，暂停生产、销售和使用问题食品，召回问题食品等措施，食品生产经营者拒绝履行或者拖延履行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情节依法单处或者并处警告、3 万元以下罚款。	企业

			后,拒绝履行或者拖延履行的处罚		
	692	行政处罚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不立即停止生产经营、不主动召回、不按规定时限启动召回、不按照召回计划召回不安全食品或者不按照规定处置不安全食品的处罚	【规章】《食品召回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2 号） 第三十八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不立即停止生产经营、不主动召回、不按规定时限启动召回、不按照召回计划召回不安全食品或者不按照规定处置不安全食品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企业
	693	行政处罚	对食品经营者不配合食品生产者召回不安全食品的处罚	【规章】《食品召回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2 号）第三十九条 食品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不配合食品生产者召回不安全食品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企业
	694	行政处罚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食品召回管理办法》规定履行相关	【规章】《食品召回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2 号）第四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未按规定履行相关报告义务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企业

			报告义务的处罚		
	695	行政处罚	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食品生产经营者依法处置不安全食品,食品生产经营者拒绝或者拖延履行的处罚	【规章】《食品召回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2号） 第四十一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食品生产经营者依法处置不安全食品，食品生产经营者拒绝或者拖延履行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企业
	696	行政处罚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记录保存不安全食品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情况的处罚	【规章】《食品召回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2号） 第四十二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未按规定记录保存不安全食品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情况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企业
	697	行政处罚	对食品生产许可申请人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食品生产许可的处罚	【规章】《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 第五十一条 许可申请人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食品生产许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食品生产许可。	企业

		698	行政处罚	对食品生产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处罚	【规章】《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第五十二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由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撤销许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被许可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食品生产许可。	企业
		699	行政处罚	对食品生产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规章】《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生产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生产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企业
		700	行政处罚	对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规章】《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生产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	企业
		701	行政处罚	对食品生产者工艺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主要生产设备设施、食品类别等事项发生变化，需要变更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未按规定申请	【规章】《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生产者工艺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主要生产设备设施、食品类别等事项发生变化，需要变更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的，由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企业

			变更的处罚		
	702	行政处罚	对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载明的同一食品类别内的事项、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报告等情形的处罚	【规章】《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6 号）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款规定或者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载明的同一食品类别内的事项、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报告的,或者食品生产者终止食品生产,食品生产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由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企业
	703	行政处罚	对被吊销生产许可证的食品生产者及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规章】《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6 号） 第五十五条 被吊销生产许可证的食品生产者及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 5 年内不得申请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或者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企业

		704	行政处罚	对食品经营许可申请人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食品经营许可的处罚	【规章】《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7号）第四十六条 许可申请人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食品经营许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食品经营许可。	企业
		705	行政处罚	对食品经营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处罚	【规章】《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7号）第四十七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由原发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撤销许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被许可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食品经营许可。	企业
		706	行政处罚	对食品经营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规章】《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7号）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经营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企业
		707	行政处罚	对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规章】《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7号）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	企业
		708	行政处罚	对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经营者	【规章】《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7号）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经营许可的，由原发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1万	企业

			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经营许可的处罚	元以下罚款。	
	709	行政处罚	对食品经营者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报告等情形的处罚	【规章】《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7号）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或者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经营者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报告的，或者食品经营者终止食品经营，食品经营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由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企业
	710	行政处罚	对被吊销经营许可证的食品经营者及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规章】《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7号） 第五十条 被吊销经营许可证的食品经营者及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5年内不得申请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企业

		711	行政处 罚	对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未按规定建立或者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的处罚	【规章】《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0 号） 第九条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应当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督促销售者履行义务，加强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防控。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主要负责人应当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对本市场的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全面负责。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明确入场销售者的食品安全管理责任，组织食品安全知识培训。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应当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根据食用农产品风险程度确定检查重点、方式、频次等，定期检查食品安全事故防范措施落实情况，及时消除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隐患。 第十七条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应当在醒目位置及时公布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结果以及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处理结果、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 第四十七条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至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二款、第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建立或者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的；	企业
		712	行政处 罚	对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未按规定要求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或者未组织食品安全知识培训的处罚	【规章】《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0 号） 第九条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明确入场销售者的食品安全管理责任，组织食品安全知识培训。 第四十七条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至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二款、第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按要求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或者未组织食品安全知识培训的；	企业

	713	行政处 罚	对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未按规定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的处罚	【规章】《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0 号） 第九条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应当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根据食用农产品风险程度确定检查重点、方式、频次等,定期检查食品安全事故防范措施落实情况,及时消除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隐患。 第十六条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发现存在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等违法行为的,应当要求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依照集中交易市场管理规定或者与销售者签订的协议进行处理,并向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第四十七条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至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二款、第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三) 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的;	企业
	714	行政处 罚	对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未按规定按食用农产品类别实行分区销售的处罚	【规章】《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0 号） 第十条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应当按照食用农产品类别实行分区销售。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销售和贮存食用农产品的环境、设施、设备等应当符合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要求。 第四十七条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至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二款、第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四) 未按食用农产品类别实行分区销售的;	企业

		715	行政处 罚	对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未按规定提供环境、设施、设备等不符合有关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要求的处罚	【规章】《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 第十条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应当按照食用农产品类别实行分区销售。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销售和贮存食用农产品的环境、设施、设备等应当符合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要求。 第四十七条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至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二款、第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五）环境、设施、设备等不符合有关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要求的；	企业
		716	行政处 罚	对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未按规定要求建立入场销售者档案，或者未按要求保存和更新销售者档案的处罚	【规章】《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 第十一条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应当建立入场销售者档案，如实记录销售者名称或者姓名、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住所、食用农产品主要品种、进货渠道、产地等信息。 销售者档案信息保存期限不少于销售者停止销售后6个月。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应当对销售者档案及时更新，保证其准确性、真实性和完整性。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应当如实向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市场名称、住所、类型、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食用农产品主要种类、摊位数量等信息。 第四十七条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至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二款、第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六）未按要求建立入场销售者档案，或者未按要求保存和更新销售者档案的；	企业

		717	行政处 罚	对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未按规定如实向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市场基本信息的处罚	【规章】《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0 号） 第十一条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应当如实向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市场名称、住所、类型、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食用农产品主要种类、摊位数量等信息。 第四十七条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至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二款、第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七）未如实向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市场基本信息的；	企业
		718	行政处 罚	对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未按规定查验并留存入场销售者的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复印件、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处罚	【规章】《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0 号） 第十二条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应当查验并留存入场销售者的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复印件，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 销售者无法提供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应当进行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合格的，方可进入市场销售。 第四十七条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至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二款、第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八）未查验并留存入场销售者的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复印件、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	企业

		719	行政处 罚	对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未按规定进行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允许无法提供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销售者入场销售的处罚	【规章】《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0 号） 第十二条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应当查验并留存入场销售者的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复印件，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 销售者无法提供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应当进行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合格的，方可进入市场销售。 第四十七条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至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二款、第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九）未进行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允许无法提供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销售者入场销售的；	企业
		720	行政处 罚	对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发现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等违法行为,未依照集中交易市场管理规定或者与销售者签订的协议处理的处罚	【规章】《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0 号） 第十六条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发现存在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等违法行为的，应当要求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依照集中交易市场管理规定或者与销售者签订的协议进行处理，并向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第四十七条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至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二款、第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十）发现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等违法行为，未依照集中交易市场管理规定或者与销售者签订的协议处理的；	企业

		721	行政处罚	对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未在醒目位置及时公布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结果以及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处理结果、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的处罚	【规章】《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0 号） 第十七条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应当在醒目位置及时公布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结果以及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处理结果、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 第四十七条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至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二款、第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十一）未在醒目位置及时公布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结果以及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处理结果、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的。	企业
		722	行政处罚	对未与入场销售者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或者未印制统一格式的食用农产品销售凭证的处罚	【规章】《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0 号） 第十八条 批发市场开办者应当与入场销售者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明确双方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权利义务；未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的，不得进入批发市场进行销售。 第二十条 批发市场开办者应当印制统一格式的销售凭证，载明食用农产品名称、产地、数量、销售日期以及销售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项目。销售凭证可以作为销售者的销售记录和其他购货者的进货查验记录凭证。 销售者应当按照销售凭证的要求如实记录。记录和销售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6 个月。 第四十八条 批发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十条规定，未与入场销售者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或者未印制统一格式的食用农产品销售凭证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企业

		723	行政处 罚	对未按要求配备与销售品种相适应的冷藏、冷冻设施,或者温度、湿度和环境等不符合特殊要求的处罚	【规章】《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0 号) 第二十四条 销售冷藏、冷冻食用农产品的,应当配备与销售品种相适应的冷藏、冷冻设施,并符合保证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所需要的温度、湿度和环境等特殊要求。 第四十九条 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未按要求配备与销售品种相适应的冷藏、冷冻设施,或者温度、湿度和环境等不符合特殊要求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企业
		724	行政处 罚	对违反《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七项、第十二项规定,销售未按规定进行检验的肉类,或者销售标注虚假的食用农产品产地、生产者名称、生产者地址,标注伪造、冒用的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食用农产品的处罚	【规章】《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0 号) 第二十五条 禁止销售下列食用农产品: (七)未按规定进行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 (十二)标注虚假的食用农产品产地、生产者名称、生产者地址,或者标注伪造、冒用的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 第五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七项、第十二项规定,销售未按规定进行检验的肉类,或者销售标注虚假的食用农产品产地、生产者名称、生产者地址,标注伪造、冒用的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食用农产品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企业

		725	行政处 罚	对销售者违反《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未按要求选择贮存服务提供者,或者贮存服务提供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未履行食用农产品贮存相关义务的处罚 【规章】《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 第二十八条 销售者租赁仓库的,应当选择能够保障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的食用农产品贮存服务提供者。 贮存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要求贮存食用农产品,履行下列义务: (一)如实向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其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以及所提供服务的销售者名称、贮存的食用农产品品种、数量等信息; (二)查验所提供服务的销售者的营业执照或者身份证明和食用农产品产地或者来源证明、合格证明文件,并建立进出货台账,记录食用农产品名称、产地、贮存日期、出货日期、销售者名称或者姓名、联系方式等。进出货台账和相关证明材料保存期限不得少于6个月; 第五十一条 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未按要求选择贮存服务提供者,或者贮存服务提供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未履行食用农产品贮存相关义务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企业
--	--	-----	----------	--	----

		726	行政处 罚	对销售者违反《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规定,未按要求进行包装或者附加标签的处罚 【规章】《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 第三十二条 销售按照规定应当包装或者附加标签的食用农产品,在包装或者附加标签后方可销售。包装或者标签上应当按照规定标注食用农产品名称、产地、生产者、生产日期等内容;对保质期有要求的,应当标注保质期;保质期与贮藏条件有关的,应当予以标明;有分级标准或者使用食品添加剂的,应当标明产品质量等级或者食品添加剂名称。 食用农产品标签所用文字应当使用规范的中文,标注的内容应当清楚、明显,不得含有虚假、错误或者其他误导性内容。 第三十三条 销售获得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等认证的食用农产品以及省级以上农业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需要包装销售的食用农产品应当包装,并标注相应标志和发证机构,鲜活畜、禽、水产品等除外。 第三十五条 进口食用农产品的包装或者标签应当符合我国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要求,并载明原产地,境内代理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进口鲜冻肉类产品的包装应当标明产品名称、原产国(地区)、生产企业名称、地址以及企业注册号、生产批号;外包装上应当以中文标明规格、产地、目的地、生产日期、保质期、储存温度等内容。 分装销售的进口食用农产品,应当在包装上保留原进口食用农产品全部信息以及分装企业、分装时间、地点、保质期等信息。 第五十二条 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规定,未按要求进行包装或者附加标签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企业
--	--	-----	----------	---	----

		727	行政处罚	对销售者违反《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按要求公布食用农产品相关信息的处罚	【规章】《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0 号) 第三十四条 销售未包装的食用农产品,应当在摊位(柜台)明显位置如实公布食用农产品名称、产地、生产者或者销售者名称或者姓名等信息。 第五十三条 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按要求公布食用农产品相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企业
		728	行政处罚	对销售者履行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处罚	【规章】《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0 号) 第五十四条 销售者履行了本办法规定的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企业
		729	行政处罚	对擅自转让保健食品注册证书的处罚	【规章】《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2 号) 第七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企业

				(一) 擅自转让保健食品注册证书的;	
	730	行政处罚	对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保健食品注册证书的处罚	【规章】《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2号) 第七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保健食品注册证书的。	企业
	731	行政处罚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撕毁、涂改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或者未保持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至下次日常监督检查的处罚	【规章】《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3号) 第二十九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撕毁、涂改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或者未保持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至下次日常监督检查的,由市、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企业
	732	行政处罚	对有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应当停止食品生产经营活动而没有停止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二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一) 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未按规定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进行检验;【规章】《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3号) 第二十四条 日常监督检查结果为不符合,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立即停止食品生产经营活动。 第三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处理。	企业

		733	行政处 罚	对拒绝、拖延、限制监督检查人员进入被检查场所或者区域的,或者限制检查时间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三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规章】《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3 号) 第三十一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拒绝、阻挠、干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处理: (一)拒绝、拖延、限制监督检查人员进入被检查场所或者区域的,或者限制检查时间的;	企业
		734	行政处 罚	对拒绝或者限制抽取样品、录像、拍照和复印等调查取证工作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三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规章】《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3 号) 第三十一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拒绝、阻挠、干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处理: (二)拒绝或者限制抽取样品、录像、拍照和复印等调查取证工作的;	企业

		735	行政处 罚	对无正当理由不提供或者延迟提供与检查相关的合同、记录、票据、账簿、电子数据等材料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三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规章】《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3 号）第三十一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拒绝、阻挠、干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处理： （三）无正当理由不提供或者延迟提供与检查相关的合同、记录、票据、账簿、电子数据等材料的；	企业
		736	行政处 罚	对声称主要负责人、主管人员或者相关工作人员不在岗，或者故意以停止生产经营等方式欺骗、误导、逃避检查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三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规章】《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3 号） 第三十一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拒绝、阻挠、干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处理： （四）声称主要负责人、主管人员或者相关工作人员不在岗，或者故意以停止生产经营等方式欺骗、误导、逃避检查的；	企业

		737	行政处罚	对以暴力、威胁等方法阻碍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三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规章】《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3 号） 第三十一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拒绝、阻挠、干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处理： （五）以暴力、威胁等方法阻碍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的；	企业
		738	行政处罚	对隐藏、转移、变卖、损毁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三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规章】《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3 号） 第三十一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拒绝、阻挠、干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处理： （六）隐藏、转移、变卖、损毁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的；	企业

		739	行政处罚	对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证言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三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规章】《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3 号） 第三十一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拒绝、阻挠、干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处理： （七）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证言的；	企业
		740	行政处罚	对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证书的处罚	【规章】《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4 号） 第四十五条 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证书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企业
		741	行政处罚	对注册人未依法申请变更不影响产品安全性、营养充足性以及特殊医学用途临床效果的事项的处罚	【规章】《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4 号） 第四十六条 注册人变更不影响产品安全性、营养充足性以及特殊医学用途临床效果的事项，未依法申请变更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企业

		742	行政处 罚	对注册人未依法申请变更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影响产品安全性、营养充足性以及特殊医学用途临床效果的事项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规章】《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4 号）第四十六条 注册人变更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影响产品安全性、营养充足性以及特殊医学用途临床效果的事项，未依法申请变更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处罚。	企业
		743	行政处 罚	对从事生猪产品销售、肉食品生产加工的单位和个人以及餐饮服务经营者、集体伙食单位，销售、使用非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的生猪产品、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以及注水或者	【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25 号，国务院令第 666 号修订） 第二十九条 从事生猪产品销售、肉食品生产加工的单位和个人以及餐饮服务经营者、集体伙食单位，销售、使用非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的生猪产品、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以及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产品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尚未销售、使用的相关生猪产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照）机关吊销有关证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企业

				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产品的处罚		
		744	行政处罚	乳制品生产企业未取得许可证或者取得许可证后不按照法定条件、法定要求从事生产活动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 第 503 号） 第三条第二款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生产、销售产品需要取得许可证照或者需要经过认证的，应当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5 万元罚款；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0 万元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6 号） 第六十一条 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未取得许可证，或者取得许可证后不按照法定条件、法定要求从事生产销售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企业

		745	行政处 罚	食品小作坊未经食品药 品监 督管理部门登 记从事食品生 产加工活动的 处罚	【地方性法规】 《江苏省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 第四十一条 食品小作坊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一款规定,未经食品药品监 督管理部门登记从事食品生产加工活动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 所得和违法生产加工的食品,并可没收用于违法生产加工的工具、设备、原料 等物品;违法生产加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 以下罚款;货值金 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企业
--	--	-----	----------	---	--	----

		746	行政处 罚	食品小作坊未登记或者登记后不按照法定条件、法定要求从事生产活动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 第十三条 对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的食品实行目录管理,具体生产加工的食品品种目录由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结合本地实际制定,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并报上一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禁止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下列食品: (一) 乳制品、罐头制品; (二) 用勾兑工艺生产的酒类; (三) 保健食品; (四)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和其他专供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 (五) 国家和省规定的禁止生产加工的其他食品。 第十五条 食品小作坊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从业人员每年进行健康检查,持有有效健康证明; (二) 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分开存放,防止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 (三) 贮存、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安全、无害,保持清洁,不得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贮存、运输; (四) 生产加工场所不得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物品; (五) 及时清理超过保质期或者变质的食品及其原料、食品添加剂; (六) 用水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七) 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等清洗消毒产品对人体安全、无害; (八) 遵守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的相关规定; (九) 国家和省的其他规定。 第四十二条 食品小作坊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加工的食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加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加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登记证。 第四十三条 食品小作坊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一项至第七项、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	企业
--	--	-----	----------	---	----

		747	行政处罚	食品摊贩未张贴食品摊贩信息公示卡和从业人员健康证明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 第四十四条 食品摊贩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未张贴食品摊贩信息公示卡和从业人员健康证明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
		748	行政处罚	食品小作坊不按照法定条件、法定要求从事生产活动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 第二十七条 食品摊贩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从业人员每年进行健康检查，持有有效健康证明； （二）具备相应的制售食品的设备、设施以及防尘、防蝇、防鼠、防虫等卫生防护设施； （三）使用的食品包装容器、工具和接触食品的售货设施无毒、无害，符合卫生要求； （四）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等清洗消毒产品对人体安全、无害； （五）用水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六）遵守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清理场地，保持环境整洁、卫生。 第二十八条 食品摊贩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项至第八项规定的行为； （二）经营生食水产品等生食类食品、裱花蛋糕和用勾兑工艺生产的酒类； （三）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其他食品。 第四十五条 食品摊贩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 第四十六条 食品摊贩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食物及其原料，并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	企业
		749	行政处罚	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隐瞒、谎报、缓报食品安全事故或者隐匿、伪造、毁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 第四十九条 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隐瞒、谎报、缓报食品安全事故或者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停产停业；情节严重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吊销食品小作坊登记证。	企业

				灭有关证据的 处罚		
--	--	--	--	--------------	--	--

		750	行政处 罚	对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依照本法的规定对价格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第三十九条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行政法规】《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国务院令 第 585 号） 第九条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一） 超出政府指导价浮动幅度制定价格的； （二） 高于或者低于政府定价制定价格的； （三） 擅自制定属于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范围内的商品或者服务价格的； （四） 提前或者推迟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 （五） 自立收费项目或者自定标准收费的； （六） 采取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费、扩大收费范围等方式变相提高收费标准的； （七） 对政府明令取消的收费项目继续收费的； （八） 违反规定以保证金、抵押金等形式变相收费的； （九） 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服务并收费的； （十） 不按照规定提供服务而收取费用的； （十一） 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其他行为。 第十条 经营者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一） 不执行提价申报或者调价备案制度的； （二） 超过规定的差价率、利润率幅度的； （三） 不执行规定的限价、最低保护价的； （四） 不执行集中定价权限措施的； （五） 不执行冻结价格措施的； （六） 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其他行为。 第十一条 本规定第四条、第七条至第九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本规定第五	企业
--	--	-----	----------	---	----

				条、第六条、第十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按照前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地方性法规】《江苏省价格条例》 第九条 经营者实施价格行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和省有关价格管理规定，履行下利义务：（一）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二）执行政府价格干预措施和紧急措施；（三）配合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开展的定价成本监审、价格监测、价格认定、价格监督检查等工作，及时提供真实、完整的相关资料和数据；（四）建立健全内部价格管理制度；（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	--	--	--	---	--

		751	行政处 罚	对相对封闭区域内经营者或者管理单位未按规定公布价格信息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价格条例》 第十六条机场、学校、车站、高速公路及其服务区、港口码头等相对封闭区域内的经营者或者管理单位，应当合理定价，按照价格主管部门要求提供有关商品或者服务的价格信息，并向社会公布。 前款规定的相对封闭区域的管理单位应当按照有利于市场竞争的原则确定相对区域内商品和服务的经营者。 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相对封闭区域内经营者和管理单位提供的商品和服务价格的监督管理。 第五十九条相对封闭区域内的经营者或者管理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不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有关价格信息的，由价格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企业
--	--	-----	----------	--------------------------------	---	----

		752	行政处 罚	对经营者或行业协会不正当价格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依照本法的规定对价格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第十四条 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 （一） 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二） 在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三） 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的； （四） 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 （五） 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 （六） 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收购、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 （七） 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 （八） 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不正当价格行为。 第四十条第一款 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行政法规】《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国务院令 第 585 号） 第四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一） 除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的； （二） 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的。 第五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造成商品价格较大幅度上涨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	企业
--	--	-----	----------	---	----

				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除前款规定情形外，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依照本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处罚。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组织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的，对经营者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处罚；对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可以处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撤销登记、吊销执照。 第六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 5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一）捏造、散布涨价信息，扰乱市场价格秩序的；（二）除生产自用外，超出正常的存储数量或者存储周期，大量囤积市场供应紧张、价格发生异常波动的商品，经价格主管部门告诫仍继续囤积的；（三）利用其他手段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的。 行业协会或者为商品交易提供服务的单位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可以处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撤销登记、吊销执照。 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单位散布虚假涨价信息，扰乱市场价格秩序，依法应当由其他主管机关查处的，价格主管部门可以提出依法处罚的建议，有关主管机关应当依法处罚。 第七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八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销售、收购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
--	--	--	--	---

				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十一条 本规定第四条、第七条至第九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十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按照前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地方性法规】《江苏省价格条例》第十五条 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 （一）只收费不服务或者降低服务标准的； （二）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合法权益的； （三）在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合法权益的； （四）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扰乱市场价格秩序的； （五）除生产自用外，超出正常的存储数量或者存储周期，囤积市场供应紧张、价格发生异常波动的商品，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的； （六）采取抬高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收购、销售商品，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的； （七）商品价格中已包含经营者应当提供的服务而另行收取服务费用的； （八）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的；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不正当价格行为。 第五十八条 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和服务的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第七项规定的，由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限期退还，逾期不退还或者无法退还的予以没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可以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规章】《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实施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14 号） 第三条 经营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规定变相提高价格，采用下列手段之一的，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据《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六条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一）抬高等级销售商品或者收取费用的； （二）以假充真，以次充好，
--	--	--	--	--

					降低质量的；（三）偷工减料，短尺少称，减少数量的；（四）变相提高价格的其他行为。【规章】《江苏省价格监督检查办法》（省政府令第195号）第四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价格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价格主管部门的价格监督检查机构承办具体工作。”	
--	--	--	--	--	--	--

		753	行政处 罚	对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依照本法的规定对价格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第十三条 经营者销售、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应当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注明商品的品名、产地、规格、等级、计价单位、价格或者服务的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 经营者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 第四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行政法规】《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国务院令 第 585 号) 第十三条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 不标明价格的； (二) 不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方式明码标价的； (三) 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者收取未标明的费用的； (四) 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其他行为。【地方性法规】《江苏省价格条例》 第十条 经营者收购、销售商品和提供服务，应当按照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 经营者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一项服务包含多个项目的，经营者应当在显著位置明确标示每一个分解项目和收费标准。 商品或者服务实行先消费后结算的，经营者应当在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前，告知并经消费者确认所消费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价格。经营者在结算时应当出具列有具体收款项目和价格的单据。 第十一条 经营者通过互联网、广播、电视等方式销售商品的，除遵守本条例第十条规定外，还应当标明或者说明商品的运输费用、配送方式、价款支付方式等内容；给予优惠的，应当同时明确标明或者说明优惠方式。【规章】《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令 第 8 号) 第二十一条 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 不明码标价的； (二) 不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方式明码标价的； (三) 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收取未标明的费用的； (四) 不能提供降价记录或者有关核定价格资料的；	企业
--	--	-----	----------	--	----

					（五）擅自印制标价签或价目表的；（六）使用未经监制的标价内容和方式的；（七）其他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行为。【规章】《江苏省价格监督检查办法》(省政府令第 195 号) 第四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价格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价格主管部门的价格监督检查机构承办具体工作。”	
--	--	--	--	--	---	--

		754	行政处 罚	对经营者被责令暂停相关营业而不停止,或者转移、隐匿、销毁依法登记保存的财物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依照本法的规定对价格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第四十三条 经营者被责令暂停相关营业而不停止的,或者转移、隐匿、销毁依法登记保存的财物的,处相关营业所得或者转移、隐匿、销毁的财物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规章】《江苏省价格监督检查办法》(省政府令第 195 号) 第四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价格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价格主管部门的价格监督检查机构承办具体工作。	企业
		755	行政处 罚	对经营者拒绝按照规定提供成本监审、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依照本法的规定对价格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第四十四条 拒绝按照规定提供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以罚款。 【行政法规】《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国务院令 第 585 号) 第十四条 拒绝提供价格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纪律处分。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价格条例》 第五十六条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三项规定,拒绝提供定价成本监审、价格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由价格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规章】《江苏省价格监督检查办法》(省政府令第 195 号) 第四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价格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价格主管部门的价格监督检查机构承办具体工作。	企业

		756	行政处 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价格条例》 第二十九条 本省行政事业性收费应当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和命令以及省地方性法规设立，收费项目由省财政部门会同省价格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省人民政府批准，收费标准由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省财政部门制定或者批准。 行政事业性收费实行目录清单、收费公示、年度报告、收费评估等管理制度。 第三十条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代行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应当遵守行政事业性收费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和省管理规定，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未经有权机关批准设立收费项目或者制定、调整收费标准进行收费的； （二）未按照批准的收费主体、对象、标准、范围、期限、方式、频次等收费的； （三）收费项目被取消、暂停或者撤销后继续收费的； （四）只收费不服务或者降低服务标准的； （五）违反规定强行服务、强制收费或者以保证金、押金、赞助、捐赠等形式变相收费的； （六）未经批准委托收费的； （七）未按照规定进行收费公示或者年度报告的； （八）不执行收费减免或者其他优惠政策收费的； （九）将法定职责范围内的非收费事项交由其他组织承担并收取费用的； （十）强制、变相强制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加培训、研讨、考核、评比等活动，加入学会、协会等社会团体组织，并收取费用的； （十一）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超越权限擅自定价或者批准设立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或者制定、调整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由上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的，由财政、价格部门根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补收应当收取的财政收入，有违法所得的，限期退还，逾期不退还或者无法退还的，予以没收；拒不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规章】《江苏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92 号） 第三十二条 收费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 对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企业
--	--	-----	----------	--	----

				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财政、价格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一）未经批准设立收费项目或者制定、调整收费标准进行收费的；（二）未按照批准的收费主体、对象、标准、范围、期限、方式、频次等收费的；（三）收费项目被取消或者撤销后继续收费的；（四）只收费不服务或者降低服务标准的；（五）违反规定强行服务、强制收费或者以保证金、押金、赞助等形式变相收费的；（六）未经批准委托收费的；（七）违反收费许可证相关管理规定的；（八）未按照规定进行收费公示的；（九）违反票据管理规定收费的；（十）违反收支两条线相关管理规定的；（十一）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瞒报、虚报、拒报收费情况的；（十二）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规章】《江苏省价格监督检查办法》（省政府令第195号）第四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价格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价格主管部门的价格监督检查机构承办具体工作。第十七条第（八）项 违反行政性、事业性收费管理规定的；第十八条第三款 对有第十七条第（八）项行为的，价格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以责令其公告退还，或者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或者3万元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建议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第十八条第四款 对有确凿证据证明当事人在被检查时段内存在价格违法行为，但无法计算或者不易计算违法所得金额的，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757	行政处 罚	对经营者虚报、瞒报、伪造、篡改成本资料或者未按规定提交成本资料的处罚	【规章】《江苏省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省政府令第 30 号）第二十四条 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虚报、瞒报、伪造、篡改成本资料或者未按规定提交成本资料的，价格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 元以上、5000 元以下的罚款。【规章】《江苏省价格监督检查办法》（省政府令第 195 号）第四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价格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价格主管部门的价格监督检查机构承办具体工作。	企业
		758	行政处 罚	对价格鉴证机构在涉案财产价格鉴证活动中违法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涉案财产价格鉴证条例》 第九条 价格鉴证机构在涉案财产价格鉴证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转让受委托的价格鉴证业务； （二） 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 （三） 出具虚假的价格鉴证结论书； （四） 给予办案机关（机构）回扣；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第三十条 价格鉴证机构有本条例第九条第（一）、（二）、（三）、（四）项规定行为之一的，由价格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依法吊销其相应的资质证书。 【规章】《江苏省价格监督检查办法》（省政府令第 195 号） 第四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价格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价格主管部门的价格监督检查机构承办具体工作。	企业

		759	行政处 罚	对价格鉴证人员在涉案财产价格鉴证活动中违法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涉案财产价格鉴证条例》 第十条 价格鉴证人员在涉案财产价格鉴证活动中应当遵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和技术操作规范，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同时在两个价格鉴证机构执业； （二） 以个人名义接受价格鉴证业务； （三） 索取、收受当事人的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四） 利用在价格鉴证活动中取得的相关信息资料从事价格鉴证以外的其他活动； （五） 泄露国家、办案机关（机构）以及有关当事人的秘密； （六） 出具虚假的价格鉴证结论；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第三十一条 价格鉴证人员有本条例第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价格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规章】《江苏省价格监督检查办法》（省政府令第 195 号） 第四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价格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价格主管部门的价格监督检查机构承办具体工作。	企业
--	--	-----	----------	--	----

		760	行政处 罚	对经营者强制或者变相强制交易方接受价格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价格条例》 第十三条 经营者不得有下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交易方接受交易价格的行为：（一）利用对交易方不利的条件、环境等，迫使交易方接受商品或者服务价格的；（二）以指定种类、数量、范围等限定方式，迫使交易方接受商品或者服务价格的；（三）以搭售或者附加条件等限定方式，迫使交易方接受商品或者服务价格的；（四）以视同交易方默认接受等方式，迫使交易方接受商品或者服务价格的；（五）借助行政等权力，迫使交易方接受商品或者服务价格的；（六）迫使交易方接受商品或者服务价格的其他行为。 第五十七条 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和服务的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由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限期退还，逾期不退还或者无法退还的予以没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可以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企业
		761	行政处 罚	对物业服务企业未公示收费信息或者公示失实信息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 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物业服务企业未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示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物业服务费用和经营设施收益收支情况、公共水电费分摊情况或者公示失实信息的，由县(市、区)价格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企业
		762	行政处 罚	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公布其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第六十一条第二款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公布其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的，由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

		763	行政处 罚	对假冒专利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第六十三条 假冒专利的，除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外，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第八十四条 下列行为属于专利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假冒专利的行为： （一）在未被授予专利权的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专利权被宣告无效后或者终止后继续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或者未经许可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上标注他人的专利号； （二）销售第（一）项所述产品； （三）在产品说明书等材料中将未被授予专利权的技术或者设计称为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将专利申请称为专利，或者未经许可使用他人的专利号，使公众将所涉及的技术或者设计误认为是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 （四）伪造或者变造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者专利申请文件； （五）其他使公众混淆，将未被授予专利权的技术或者设计误认为是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的行为。 专利权终止前依法在专利产品、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在专利权终止后许诺销售、销售该产品的，不属于假冒专利行为。销售不知道是假冒专利的产品，并且能够证明该产品合法来源的，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销售，但免除罚款的处罚。【地方性法规】《江苏省专利促进条例》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专利工作的部门(以下简称专利行政管理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专利工作的主管部门。第二十九条 专利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专利执法协作机制，依法处理专利纠纷，查处专利违法行为，保护专利权人和其他单位、个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六条 对假冒的专利标记，由专利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收缴并销毁；专利标记张贴、刻录或者附带在产品上的，责令有关当事人清除；专利标记难以清除的，责令有关当事人销毁产品。 第三十七条 在展览会、推广会、交易会等展会活动中，有证据证明参展方涉嫌侵犯他人专利权或者假冒专利的，专利行政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撤展，依法予以处理。	企业
--	--	-----	----------	--	----

		764	行政处 罚	对专利代理机 构违规行为的 处罚	【行政法规】《专利代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06 号） 第二十五条 专利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或者逾期未改正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责令停止承接新的专利代理业务 6 个月至 12 个月，直至吊销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一）合伙人、股东或者法定代表人等事项发生变化未办理变更手续；（二）就同一专利申请或者专利权的事务接受有利益冲突的其他当事人的委托；（三）指派专利代理师承办与其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有利益冲突的专利代理业务；（四）泄露委托人的发明创造内容，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申请专利或请求宣告专利权无效；（五）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专业代理机构在执业过程中泄露委托人的发明创造内容，涉及泄露国家秘密、侵犯商业秘密的，或者向有关行政、司法机关的工作人员行贿，提供虚假证据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承担法律责任；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吊销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	企业
--	--	-----	----------	------------------------	---	----

		765	行政处 罚	对专利代理人 严重违规行为 的处罚	【行政法规】《专利代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06 号） 第二十六条 专利代理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或者逾期未改正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责令停止承办新的专利代理业务 6 个月至 12 个月，直至吊销专利代理师资格证：（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进行备案；（二）自行接受委托办理专利代理业务；（三）同时在两个以上专利代理机构从事专利代理业务；（四）违反本条例规定对其审查、审理或者处理过的专利申请或专利案件进行代理；（五）泄露委托人的发明创造内容，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申请专利或请求宣告专利权无效。专利代理师在执业过程中泄露委托人的发明创造内容，涉及泄露国家秘密、侵犯商业秘密的，或者向有关行政、司法机关的工作人员行贿，提供虚假证据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承担法律责任；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吊销专利代理师资格证。	企业
--	--	-----	----------	-------------------------	---	----

		766	行政处 罚	对碘盐的加工企业、批发企业加工或批发不合格碘盐的处罚	【行政法规】《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163 号令） 第二十五条 碘盐的加工企业、批发企业违反本规定，加工、批发不合格碘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盐业主管机构责令停止出售，并责令责任者按照国家规定标准对食盐补碘，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该盐产品 3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加工企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盐业主管机构报请国务院盐业主管机构批准后，取消其碘盐加工资格；对批发企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盐业主管机构取消其碘盐批发资格。 【规章】《江苏省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 81 号） 第三十五条 碘盐加工企业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食盐加工碘盐的，或者碘盐出厂前不进行质量检验的，以及有证据证明销售环节的不合格碘盐是由加工环节造成的，由县级以上盐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产整顿，对已进入销售环节的碘盐，采取补检和补救措施，并可处以不合格碘盐总价值 3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国务院盐业主管机构批准，取消其碘盐加工企业的资格。 第三十七条 碘盐批发企业违反本规定的，盐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处罚，直至取消其碘盐批发资格。	企业
		767	行政处 罚	对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或者使用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三十条 禁止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或者使用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禁止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条规定，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企业

			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768	行政处罚	对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的猎捕工具或者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制品发布广告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三十一条 禁止为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发布广告。禁止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制品发布广告。 第五十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为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发布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处罚。	企业
	769	行政处罚	对网络交易平台、商品交易市场等交易场所，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交易服务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三十二条 禁止网络交易平台、商品交易市场等交易场所，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交易服务。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规定，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交易服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企业

			罚		
	770	行政处 罚	对利用合同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方式作出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的行政处罚	【地方法规】《江苏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第八条第三款 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时，不得利用合同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方式作出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以及减轻或者免除经营者责任、加重消费者责任、限制或者排除消费者权利的其他规定。 第六十一条 经营者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一）违反第八条第三款规定，利用合同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方式作出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的；	企业
	771	行政处 罚	对未按规定在显著位置标明真实名称和标记的行政处罚	【地方法规】《江苏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第十条第一款 经营者应当在经营场所和网站、网店首页的显著位置标明其真实名称和标记。标明经营者名称的位置、字体、颜色等，应当便于识别。 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经营者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二）违反第十条第一款规定，未按规定在显著位置标明真实名称和标记的；	企业

		772	行政处 罚	对未按规定核验和复印保存场内经营者、加盟经营者的营业执照、许可证件等资料的行政处罚	【地方法规】《江苏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第十条第二款 商品交易市场的经营管理者和柜台、场地的出租者、展销会举办者、商业特许经营的经营者，应当核验和复印保存场内经营者、加盟经营者的营业执照、许可证件等资料，督促其在交易场所的显著位置设立公示牌，公示其名称（姓名）、经营（租赁）期限、加盟期限、经营项目等与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有关的事项，并向查询场内经营者、加盟经营者情况的消费者提供真实信息。 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 经营者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三）违反第十条第二款规定，未按规定核验和复印保存场内经营者、加盟经营者的营业执照、许可证件等资料的；	企业
		773	行政处 罚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商业惯例和消费者要求，出具发票等购货凭证、服务单据或者收费清单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14 年 3 月 15 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条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或者商业惯例向消费者出具发票等购货凭证或者服务单据；消费者索要发票等购货凭证或者服务单据的，经营者必须出具。 【地方法规】《江苏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第十四条 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或者商业惯例，向消费者出具发票等购货凭证、服务单据；征得消费者同意后，可以电子化形式出具。消费者要求提供购货凭证、服务单据以外的收费清单的，经营者应当提供。 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 经营者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四）违反第十四条规定，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商业惯例和消费者要求，出具发票等购货凭证、服务单据或者收费清单的。	企业

		774	行政处 罚	对未履行七日无理由退货义务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14年3月15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消费者可以依照国家规定、当事人约定退货，或者要求经营者履行更换、修理等义务。没有国家规定和当事人约定的，消费者可以自收到商品之日起七日内退货；七日后符合法定解除合同条件的，消费者可以及时退货，不符合法定解除合同条件的，可以要求经营者履行更换、修理等义务。 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八项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八）对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地方法规】《江苏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 第三十一条 经营者采用网络、电视、广播、电话、邮购、会议推介等方式销售商品，消费者有权自收到商品之日起七日内退货，且无需说明理由，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经营者应当依法履行退货、退款义务。 消费者退货的商品应当完好，保持原有品质、功能，商品的配件、商标标识、使用说明书等齐全。消费者基于查验需要打开商品包装，或者为确认商品的品质、功能而进行合理的调试，不影响商品的完好。根据国家规定不适用无理由退货的商品，经营者应当明确标注，并在商品销售过程中设置显著的提示环节，供消费者对单次购买行为进行确认。 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违反第三十一条规定，未履行七日无理由退货义务的。	企业
--	--	-----	----------	--------------------	---	----

		775	行政处 罚	对未向消费者提供经营者、商品或服务等相关信息的行政处罚	【地方法规】《江苏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 采用网络、电视、广播、电话、邮购、会议推介等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应当向消费者提供经营者主体名称、住所（经营场所）、联系方式、商品或者服务的数量和质量、价款或者费用、履行期限和方式、安全注意事项和风险警示、售后服务、民事责任等信息。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一）违反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未向消费者提供经营者、商品或服务等相关信息的；	企业
		776	行政处 罚	对未经显著方式明示收取费用或者未提供符合卫生条件的免费餐具供消费者选择的行政处罚	【地方法规】《江苏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三十五条 餐饮业经营者应当以显著方式向消费者明示所提供商品和服务项目的价格、数量和规格。未事先明示告知的，不得收取费用。餐饮业经营者应当提供符合卫生标准的餐具，使用集中消毒套装收费餐具的经营者应当同时提供免费餐具供消费者选择。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二）违反第三十五条规定，未经显著方式明示收取费用或者未提供符合卫生条件的免费餐具供消费者选择的；	企业

		777	行政处 罚	对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14年3月15日起施行） 第五十五条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三倍；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五百元的，为五百元。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地方法规】《江苏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 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欺诈行为： （一）在销售的商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 （二）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商品； （三）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时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 （四）骗取消费者价款、费用而不提供或者不按照约定提供商品、服务； （五）为消费者提供修理、加工、安装、装饰装修等服务时谎报用工用料，损坏、偷换零部件或者材料，使用不合格或者与约定不相符的零部件或者材料，更换不需要更换的零部件，或者偷工减料、加收费用； （六）从事职业介绍、婚姻介绍、房屋租售、出境出国、家政服务等中介服务时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采取欺骗、恶意串通等手段损害消费者权益； （七）用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误导消费者。 第二十五条 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不能证明自己并非欺骗、误导消费者的，属于欺诈行为： （一）销售或者提供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的商品或者服务； （二）销售失效、变质的商品； （三）销售伪造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篡改生产日期的商品； （四）销售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商品； （五）销售或者提供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或者服务；	企业
--	--	-----	----------	---	----

					（六）销售伪造或者冒用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的商品。 第二十八条 经营者未事先通知已交预付款的消费者并作出妥善安排，不提供或者不按照约定提供商品、服务又无法联络的，视为欺诈行为。	
		778	行政处 罚	对受到告诫或者警告后仍未改正的处罚	【规章】《认证机构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193 号）第三十八条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并处 3 万元罚款：（一）受到告诫或者警告后仍未改正的；	企业

		779	行政处罚	对不符合要求的认证对象出具认证证书的处罚	【规章】《认证机构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93号） 第三十八条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并处3万元罚款：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向认证对象出具认证证书的； 第十七条 认证机构在从事认证活动时，应当对认证对象的下列情况进行核实： （一）具备相关法定资质、资格； （二）委托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未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 认证对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认证机构不得向其出具认证证书。	企业
		780	行政处罚	对认证机构未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认证对象未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处罚	【规章】《认证机构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93号） 第三十八条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并处3万元罚款： （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发现认证对象未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未采取有效措施纠正的； 第二十条 认证机构应当要求认证对象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对未按规定使用的，认证机构应当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	企业
		781	行政处罚	对监督检查工作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不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的认证机构和认证对象的处罚	【规章】《认证机构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93号） 第三十八条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并处3万元罚款： （四）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在监督检查工作中不予配合和协助，拒绝、隐瞒或者不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的。 第二十五条 认证机构和认证对象应当对国家认监委、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工作予以配合，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	企业

		782	行政处 罚	对认证机构从事认证活动,增加、减少或者遗漏程序要求的处罚 【规章】《认证机构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193 号)第三十九条 认证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增加、减少、遗漏程序要求的,依照《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进行处罚。认证机构被责令停业整顿的,停业整顿期限为 6 个月,期间不得从事认证活动。认证机构增加、减少、遗漏程序要求,情节轻微且不影响认证结论的客观、真实或者认证有效性的,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经改正仍不符合要求的,依照前款规定进行处罚。第十六条 认证机构从事认证活动,应当符合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要求,确保认证过程完整、客观、真实,不得增加、减少或者遗漏程序要求。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03 年 8 月 20 日国务院第 18 次常务会议通过,2003 年 9 月 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90 号公布施行 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第六十条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一)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认证活动的; (二)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 (三)未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或者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其使用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予公布的; (四)聘用未经认可机构注册的人员从事认证活动的。 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企业
--	--	-----	----------	---	----

		783	行政处 罚	对出具虚假或者严重失实认证结论的处罚	【规章】《认证机构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193 号）第四十条 认证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出具虚假或者严重失实认证结论的，依照《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二条的规定进行处罚。第十八条 认证机构及其认证人员应当及时作出认证结论，保证其客观、真实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认证机构及其认证人员不得出具虚假或者严重失实的认证结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出具虚假或者严重失实的认证结论：（一）认证人员未按照认证规则要求，应当进入现场而未进入现场进行审核、检查或者审查的；（二）冒名顶替其他认证人员实施审核、检查或者审查的；（三）伪造认证档案、记录和资料的；（四）认证证书载明的事项内容严重失实的；（五）向未通过认证的认证对象出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的。【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03 年 8 月 20 日国务院第 18 次常务会议通过，2003 年 9 月 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90 号公布施行 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第六十二条 认证机构出具虚假的认证结论，或者出具的认证结论严重失实的，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负有直接责任的认证人员，撤销其执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害的，认证机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指定的认证机构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同时撤销指定。	企业
--	--	-----	----------	--------------------	---	----

		784	行政处 罚	编造虚假材料骗取《免于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证明》或者获得《免于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证明》后产品未按照原申报用途使用的处罚	【规章】《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目录产品的生产者、进口商、销售商或者其代理人可以向所在地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提出免于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申请，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责任担保书、产品符合性声明（包括型式试验报告）等资料，并根据需要进行产品检测，经批准取得《免于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证明》后，方可进口，并按照申报用途使用：（一）为科研、测试所需的产品；（二）为考核技术引进生产线所需的零部件；（三）直接为最终用户维修目的所需的产品；（四）工厂生产线/成套生产线配套所需的设备/部件（不包含办公用品）；（五）仅用于商业展示，但不销售的产品；（六）暂时进口后需退运出关的产品（含展览品）；（七）以整机全数出口为目的而用一般贸易方式进口的零部件；（八）以整机全数出口为目的而用进料或者来料加工方式进口的零部件；（九）其他因特殊用途免于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的情形。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第四十二条规定，编造虚假材料骗取《免于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证明》或者获得《免于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证明》后产品未按照原申报用途使用的，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责令其改正，撤销《免于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证明》，并依照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七条 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企业
		785	行政处 罚	对经营者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十一条 经营者不得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第二十三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损害竞争对手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

		786	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利用技术手段,通过影响用户选择或者其他方式,实施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十二条 经营者利用网络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本法的各项规定。经营者不得利用技术手段,通过影响用户选择或者其他方式,实施下列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 (一) 未经其他经营者同意,在其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中,插入链接、强制进行目标跳转; (二) 误导、欺骗、强迫用户修改、关闭、卸载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 (三) 恶意对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实施不兼容; (四) 其他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 第二十四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
		787	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妨害监督检查部门依照《反不正当竞争法》履行职责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二十八条 妨害监督检查部门依照本法履行职责,拒绝、阻碍调查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企业
		788	行政处罚	对大型游乐设施改造未进行设计文件鉴定、型式试验的的处罚	【规章】《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154 号) 第三十九条 大型游乐设施改造单位违反本规定,未进行设计文件鉴定、型式试验的,予以警告,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企业
		789	行政处罚	对以欺骗方式诱使用户点击广告内容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广告条例》 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利用互联网发布、发送广告,不得影响用户正常使用网络,不得以欺骗方式诱使用户点击广告内容。在互联网页面以弹出等形式发布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以欺骗方式诱使用户点击广	企业

				告内容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790	行政处 罚	对发布有禁止 情形广告的处 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 广告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 使用或者变相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旗、国歌、国徽,军旗、军歌、军徽; (二)使用或者变相使用国家机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名义或者形象; (三) 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 (四) 损害国家的尊严或者利益,泄露国家秘密; (五) 妨碍社会安定,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六) 危害人身、财产安全,泄露个人隐私; (七) 妨碍社会公共秩序或者违背社会良好风尚; (八) 含有淫秽、色情、赌博、迷信、恐怖、暴力的内容; (九) 含有民族、种族、宗教、性别歧视的内容; (十) 妨碍环境、自然资源或者文化遗产保护;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一) 发布有本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的;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广告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 广告中不得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以及其他词义相同、类似的用语,直接或者间接地介绍所推销的商品或者服务。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按照其规定执行。	企业

		791	行政处 罚	对拍卖人以不正当手段侵犯他人的商业秘密的处罚	【规章】《拍卖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101 号公布，令第 59 号第一次修改，工商总局第 91 号令第二次修改） 第五条 拍卖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四）以不正当手段侵犯他人的商业秘密； 第十二条 拍卖人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拍卖人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分别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处罚。	企业
--	--	-----	----------	------------------------	---	----

		792	行政处 罚	对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销售药品、配制制剂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二条 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药品、经营药品的，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包括已售出的和未售出的药品，下同）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434 号令）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疫苗生产企业、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经营疫苗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规章】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 7 号公布，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第 37 号修改）第五十一条 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生产药品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规章】《医疗机构制剂配制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第 18 号令）第四十九条 未取得《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配制制剂的，按《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规章】《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第 26 号令）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非法收购药品的，按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文件】《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十二）有关职责分工。……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生产环节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药品批发许可、零售连锁总部许可、互联网销售第三方平台备案及检查和处罚。市县两级市场监管部门负责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化妆品经营和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质量的检查和处罚。	企业
--	--	-----	----------	--	----

		793	行政处 罚	对擅自在城乡集市贸易市场设点销售药品或者在城乡集市贸易市场设点销售的药品超出批准经营的药品范围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七十二条 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药品、经营药品的，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包括已售出的和未售出的药品，下同)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七条 本法第七十二条至第八十六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职责分工决定；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书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由原发证、批准的部门决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360 号公布，国务院令第 666 号第一次修改，国务院令第 709 号第二次修改） 第六十条 未经批准，擅自在城乡集市贸易市场设点销售药品或者在城乡集市贸易市场设点销售的药品超出批准经营的药品范围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企业
		794	行政处 罚	对个人设置的门诊部、诊所等医疗机构向患者提供的药品超出规定范围和品种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七十二条 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药品、经营药品的，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包括已售出的和未售出的药品，下同)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七条 本法第七十二条至第八十六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职责分工决定；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书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由原发证、批准的部门决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360 号公布，国务院令第 666 号第一次修改，国务院令第 709 号第二次修改） 第六十二条 个人设置的门诊部、诊所等医疗机构向患者提供的药品超出规定的范围和品种的，依照《药品	企业

				管理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795	行政处 罚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医疗机构变更生产经营许可证事项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手续而未办理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七十二条 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药品、经营药品的，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包括已售出的和未售出的药品，下同)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七条 本法第七十二条至第八十六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职责分工决定；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书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由原发证、批准的部门决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360 号公布，国务院令第 666 号第一次修改，国务院令第 709 号第二次修改） 第六十九条 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变更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事项，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手续而未办理的，由原发证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补办变更登记手续；逾期不补办的，宣布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和《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无效；仍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企业

		796	行政处 罚	对《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和《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许可证被宣布无效后仍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七十二条 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药品、经营药品的，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包括已售出的和未售出的药品，下同）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七条 本法第七十二条至第八十六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职责分工决定；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书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由原发证、批准的部门决定。【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360 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 666 号第一次修改，国务院令 第 709 号第二次修改） 第六十九条 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变更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事项，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手续而未办理的，由原发证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补办变更登记手续；逾期不补办的，宣布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和《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无效；仍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企业
		797	行政处 罚	对不具有疫苗经营资格的单位或者个人经营疫苗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七十二条 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药品、经营药品的，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包括已售出的和未售出的药品，下同）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七条 本法第七十二条至第八十六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职责分工决定；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书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由原发证、批准的部门决定。【行政法规】《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34 号）	企业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疫苗生产企业、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经营疫苗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	--	--	--	--	---	--

		798	行政处 罚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在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地址以外的场所现货销售药品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二条 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药品、经营药品的，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包括已售出的和未售出的药品，下同）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七条 本法第七十二条至第八十六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职责分工决定；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书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由原发证、批准的部门决定。【地方性法规】《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药品经营企业擅自改变经营方式、超出经营范围经营药品，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在未经核准的地址现货销售药品或者个人收购除国家允许收购的中药材以外的药品的；第五十二条 本条例第四十条至第四十八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决定；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的，由原发证部门决定。【规章】《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 26 号）第八条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不得在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地址以外的场所储存或者现货销售药品。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三条规定，没收违法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一）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在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地址以外的场所现货销售药品的； 【规范性文件】《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十二)有关职责分工。……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生产环节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药品批发许可、零售连锁总部许可、互	企业
--	--	-----	----------	---	----

					联网销售第三方平台备案及检查和处罚。市县两级市场监管部门负责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化妆品经营和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质量的检查和处罚。	
--	--	--	--	--	---	--

		799	行政处 罚	对药品生产企业销售本企业受委托生产的或者他人生产的药品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二条 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药品、经营药品的，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包括已售出的和未售出的药品，下同）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七条 本法第七十二条至第八十六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职责分工决定；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书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由原发证、批准的部门决定。【地方性法规】《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药品生产企业销售受委托生产的药品或者他人生产的药品的；第五十三条 本条例第四十一条至第四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决定；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的，由原发证部门决定。【规章】《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6号）第九条 药品生产企业只能销售本企业生产的药品，不得销售本企业受委托生产的或者他人生产的药品。第三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三条规定，没收违法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二）药品生产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	企业
--	--	-----	----------	---	----

		800	行政处 罚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以展示会、博览会、交易会、订货会、产品宣传会等方式现货销售药品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七十二条 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药品、经营药品的，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包括已售出的和未售出的药品，下同）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七条 本法第七十二条至第八十六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职责分工决定；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书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由原发证、批准的部门决定。 【规章】《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 26 号） 第十五条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不得以展示会、博览会、交易会、订货会、产品宣传会等方式现货销售药品。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三条规定，没收违法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三）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	企业
--	--	-----	----------	---	---	----

		801	行政处 罚	对未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同意,药品经营企业改变经营方式或者药品经营企业未按照《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的经营范围经营药品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七十二条 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药品、经营药品的,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包括已售出的和未售出的药品,下同)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七条 本法第七十二条至第八十六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职责分工决定;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书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由原发证、批准的部门决定。【地方性法规】《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条例》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药品经营企业擅自改变经营方式、超出经营范围经营药品,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在未经核准的地址现货销售药品或者个人收购除国家允许收购的中药材以外的药品的; 第十二条 未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不得从事药品经营活动。药品经营企业应当按照《药品经营许可证》规定的经营方式和经营范围经营药品。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不得在未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地址现货销售药品。禁止个人收购药品,但国家允许收购的中药材除外。 第五十二条 本条例第四十条至第四十八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决定;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的,由原发证部门决定。【规范性文件】《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十二)有关职责分工。……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生产环节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药品批发许可、零售连锁总部许可、互联网销售第三方平台备案及检查和处罚。市县两级市场监管部门负责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化妆品经营和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质量的检查和处罚。	企业
--	--	-----	----------	--	----

		802	行政处 罚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在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地址以外的场所储存药品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二条 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药品、经营药品的，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包括已售出的和未售出的药品，下同）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七条 本法第七十二条至第八十六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职责分工决定；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书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由原发证、批准的部门决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360 号 第六十九条 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变更药品生产经营许可事项，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手续而未办理的，由原发证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补办变更登记手续；逾期不补办的，宣布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和《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无效；仍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规章】《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 第 26 号） 第八条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不得在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地址以外的场所储存或者现货销售药品。第三十三条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在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地址以外的场所储存药品的，按照《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企业
--	--	-----	----------	---------------------------------------	--	----

		803	行政处 罚	对非法收购药 品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二条 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药品、经营药品的，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包括已售出的和未售出的药品，下同）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七条 本法第七十二条至第八十六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职责分工决定；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书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由原发证、批准的部门决定。【地方性法规】《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药品经营企业擅自改变经营方式、超出经营范围经营药品，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在未经核准的地址现货销售药品或者个人收购除国家允许收购的中药材以外的药品的；第五十二条 本条例第四十条至第四十八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决定；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的，由原发证部门决定。【规章】《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 26 号）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非法收购药品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第二十二 禁止非法收购药品。	企业
--	--	-----	----------	----------------	--	----

		804	行政处 罚	对生产、销售以及医疗机构配制假药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四十八条 禁止生产（包括配制，下同）、销售假药。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假药： （一）药品所含成份与国家药品标准规定的成份不符的； （二）以非药品冒充药品或者以他种药品冒充此种药品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药品，按假药论处： （一）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禁止使用的； （二）依照本法必须批准而未经批准生产、进口，或者依照本法必须检验而未经检验即销售的； （三）变质的； （四）被污染的； （五）使用依照本法必须取得批准文号而未取得批准文号的原料药生产的； （六）所标明的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超出规定范围的。 第七十三条 生产、销售假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有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予以撤销，并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五条 从事生产、销售假药及生产、销售劣药情节严重的企业或者其他单位，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十年内不得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 对生产者专门用于生产假药、劣药的原辅材料、包装材料、生产设备，予以没收。 第八十七条 本法第七十二条至第八十六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职责分工决定；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书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由原发证、批准的部门决定。【规章】《医疗机构制剂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 20 号）第四十条 医疗机构配制制剂，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规定的，分别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文件】《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十二）有关职责分工。……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生产环节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药品批发许可、零售连锁总部许可、互联网销售第三方平台备案及检查和	企业
--	--	-----	----------	--	----

					处罚。市县两级市场监管部门负责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的许可、检查和处罚, 以及化妆品经营和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质量的检查和处罚。	
--	--	--	--	--	--	--

		805	行政处 罚	对擅自委托或者接受委托生产药品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三条 生产、销售假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有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予以撤销，并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七条 本法第七十二条至第八十六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职责分工决定；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由原发证、批准的部门决定。【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360 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 666 号第一次修改，国务院令 第 709 号第二次修改）第五十九条 违反《药品管理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擅自委托或者接受委托生产药品的，对委托方和受托方均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给予处罚。【规章】《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04 年 8 月 5 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 第 14 号公布 根据 2017 年 11 月 7 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局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第五十二条 未经批准擅自委托或者接受委托生产药品的，对委托方和受托方均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企业
		806	行政处 罚	对医疗机构使用假药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三条 生产、销售假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有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予以撤销，并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七条 本法第七十二条至第八十六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职责分工决定；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由原发证、批准的部门决定。	企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360 号公布，国务院令第 666 号第一次修改，国务院令第 709 号第二次修改） 第六十三条 医疗机构使用假药、劣药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807	行政处罚	对擅自仿制中药保护品种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七十三条 生产、销售假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有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予以撤销，并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七条 本法第七十二条至第八十六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职责分工决定；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由原发证、批准的部门决定。【行政法规】《中药品种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106 号） 第十七条 被批准保护的中药品种，在保护期内限于由获得《中药保护品种证书》的企业生产；但是，本条例第十九条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擅自仿制中药保护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以生产假药依法论处。	企业

		808	行政处 罚	对销售、使用未获得《生物制品批签发合格证》的生物制品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七十三条 生产、销售假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有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予以撤销，并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 禁止生产（包括配制，下同）、销售假药。 （二）依照本法必须批准而未经批准生产、进口，或者依照本法必须检验而未经检验即销售的； 第八十七条 本法第七十二条至第八十六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职责分工决定；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书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由原发证、批准的部门决定。 【规章】《生物制品批签发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 39 号） 第四十四条 销售、使用未获得生物制品批签发证明的生物制品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2004 年 7 月 13 日公布的《生物制品批签发管理办法》（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 11 号）同时废止。	企业
--	--	-----	----------	--	----

		809	行政处 罚	对生产、销售以及医疗机构配制劣药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四十九条 禁止生产、销售劣药。 药品成份的含量不符合国家药品标准的，为劣药。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药品，按劣药论处： （一）未标明有效期或者更改有效期的； （二）不注明或者更改生产批号的； （三）超过有效期的； （四）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未经批准的； （五）擅自添加着色剂、防腐剂、香料、矫味剂及辅料的； （六）其他不符合药品标准规定的。 第七十四条 生产、销售劣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五条 从事生产、销售假药及生产、销售劣药情节严重的企业或者其他单位，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十年内不得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 对生产者专门用于生产假药、劣药的原辅材料、包装材料、生产设备，予以没收。 第八十七条 本法第七十二条至第八十六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职责分工决定；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由原发证、批准的部门决定。【规章】《医疗机构制剂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 20 号） 第四十条 医疗机构配制制剂，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规定的，分别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文件】《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十二）有关职责分工。……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生产环节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药品批发许可、零售连锁总部许可、互联网销售第三方平台备案及检查和处罚。市县两级市场监管部门负责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化妆品经营和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质量的检查和处罚。	企业
--	--	-----	----------	---	----

		810	行政处 罚	对医疗机构使用劣药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七十四条 生产、销售劣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七条 本法第七十二条至第八十六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职责分工决定；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由原发证、批准的部门决定。【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360 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 666 号第一次修改，国务院令 第 709 号第二次修改） 第六十三条 医疗机构使用假药、劣药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企业
		811	行政处 罚	对生产没有国家药品标准的中药饮片，不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炮制规范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七十四条 生产、销售劣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七条 本法第七十二条至第八十六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职责分工决定；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由原发证、批准的部门决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360 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 666 号第一次修改，国务院令 第 709 号第二次修改） 第六十六条 生产没有国家药品标准的中药饮片，不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炮制规范的；医疗机构不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标准配制制剂的，依照《药品管	企业

					理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	--	--	--	--	------------------	--

		812	行政处 罚	对未经批准使用药包材产品目录中的药包材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七十四条 生产、销售劣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九条 禁止生产、销售劣药。 药品成份的含量不符合国家药品标准的，为劣药。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药品，按劣药论处： （一）未标明有效期或者更改有效期的； （二）不注明或者更改生产批号的； （三）超过有效期的； （四）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未经批准的； （五）擅自添加着色剂、防腐剂、香料、矫味剂及辅料的； （六）其他不符合药品标准规定的。 第八十七条 本法第七十二条至第八十六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职责分工决定；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书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由原发证、批准的部门决定。【规章】《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13号） 第六十二条 未经批准使用药包材产品目录中的药包材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四十九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查处。	企业
		813	行政处 罚	对为假劣药品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七十六条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假劣药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没收全部运输、保管、仓储的收入，并处违法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七条 本法第七十二条至第八十六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职责分工决定；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书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由原发证、批准的部门决定。	企业

		814	行政处 罚	对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未按规定实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七十八条 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未按照规定实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和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的资格。 第八十七条 本法第七十二条至第八十六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职责分工决定；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书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由原发证、批准的部门决定。【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60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一次修改，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二次修改）第五十八条 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一）开办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生产企业新建药品生产车间、新增生产剂型，在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时间内未通过《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仍进行药品生产的； （二）开办药品经营企业，在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时间内未通过《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仍进行药品经营的。【规章】《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8号） 第一百六十五条 在药品注册中未按照规定实施《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或者《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九条的规定处罚。【规章】《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04年8月5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14号公布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37号修改）第五十三条 药品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一）药品生产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 （二）开办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生产企业新建药品生产车间、新增生产剂型，在《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六条规	企业
--	--	-----	----------	---	----

					定的时间内未通过《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仍进行生产的。【规范性文件】《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十二）有关职责分工。……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生产环节的许可、检查和处罚, 以及药品批发许可、零售连锁总部许可、互联网销售第三方平台备案及检查和处罚。市县两级市场监管部门负责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的许可、检查和处罚, 以及化妆品经营和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质量的检查和处罚。	
--	--	--	--	--	---	--

		815	行政处 罚	对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违反规定从无《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购进药品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七十九条 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从无《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购进药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购进的药品，并处违法购进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书。 第八十七条 本法第七十二条至第八十六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职责分工决定；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书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由原发证、批准的部门决定。	企业
		816	行政处 罚	对医疗机构擅自使用其它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七十九条 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从无《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购进药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购进的药品，并处违法购进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书。 第八十七条 本法第七十二条至第八十六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职责分工决定；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书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由原发证、批准的部门决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360 号公布，国务院令第 666 号第一次修改，国务院令第 709 号第二次修改） 第六十一条 未经批准，医疗机构擅自使用其他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八十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企业

		817	行政处罚	对药品经营企业购进或者销售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七十九条 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从无《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购进药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购进的药品，并处违法购进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书。 第八十七条 本法第七十二条至第八十六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职责分工决定；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书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由原发证、批准的部门决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条例》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药品经营企业购进和销售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的； 第五十二条 本条例第四十一条至第四十八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决定；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的，由原发证部门决定。 【规章】《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6号） 第十六条 药品经营企业不得购进和销售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药品经营企业购进或者销售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八十条规定予以处罚。	企业
		818	行政处罚	对进口已获得药品进口注册证书的药品，未按规定向允许药品进口的口岸所在地的药品监管部门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八十条 进口已获得药品进口注册证书的药品，未按照本法规定向允许药品进口的口岸所在地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备案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撤销进口药品注册证书。 第八十七条 本法第七十二条至第八十六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职责分工决定；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医疗	企业

				记备案的处罚	机构执业许可证书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由原发证、批准的部门决定。	
		819	行政处 罚	对伪造、变造、 买卖、出租、出 借许可证或者 药品批准证明 文件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八十一条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吊销卖方、出租方、出借方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七条 本法第七十二条至第八十六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职责分工决定;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书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由原发证、批准的部门决定。	企业

		820	行政处 罚	对伪造《生物制品批签发合格证》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八十一条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吊销卖方、出租方、出借方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七条 本法第七十二条至第八十六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职责分工决定；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由原发证、批准的部门决定。【规章】《生物制品批签发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 39 号） 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伪造生物制品批签发证明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规范性文件】《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十二)有关职责分工。……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生产环节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药品批发许可、零售连锁总部许可、互联网销售第三方平台备案及检查和处罚。市县两级市场监管部门负责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化妆品经营和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质量的检查和处罚。	企业
--	--	-----	----------	--	----

		821	行政处 罚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为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经营药品提供场所,或者资质证明文件,或者票据等便利条件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八十一条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吊销卖方、出租方、出借方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七条 本法第七十二条至第八十六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职责分工决定;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书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由原发证、批准的部门决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条例》(2017 年修改) 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为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经营药品提供便利条件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吊销该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规章】《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 26 号) 第十四条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不得为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经营药品提供场所,或者资质证明文件,或者票据等便利条件。 第三十六条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企业
--	--	-----	----------	--	----

		822	行政处 罚	对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骗取《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提供虚假的证明、文件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五年内不受理其申请，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七条 本法第七十二条至第八十六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职责分工决定；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书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由原发证、批准的部门决定。【规章】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04 年 8 月 5 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 14 号公布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 37 号修改） 第五十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药品生产许可证》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批准，并给予警告，且在 1 年内不受理其申请。 申请人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予以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且在 5 年内不受理其申请，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文件】《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十二）有关职责分工。……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生产环节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药品批发许可、零售连锁总部许可、互联网销售第三方平台备案及检查和处罚。市县两级市场监管部门负责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化妆品经营和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质量的检查和处罚。	企业
--	--	-----	----------	--	----

	823	行政处 罚	对医疗机构在 市场上销售或 者变相销售其 配制的制剂的 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八十三条 医疗机构将其配制的制剂在市场销售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销售的制剂，并处违法销售制剂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八十七条 本法第七十二条至第八十六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职责分工决定；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书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由原发证、批准的部门决定。 【规章】《医疗机构制剂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0号） 第四十二条 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不得在市场上销售或者变相销售，不得发布医疗机构制剂广告。医疗机构将其配制的制剂在市场上销售或者变相销售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企业
	824	行政处 罚	对药品经营企 业未建立真实 完整购销记录 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十八条 药品经营企业购销药品，必须有真实完整的购销记录。购销记录必须注明药品的通用名称、剂型、规格、批号、有效期、生产厂商、购（销）货单位、购（销）货数量、购销价格、购（销）货日期及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八十四条 药品经营企业违反本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经营许可证》。 第八十七条 本法第七十二条至第八十六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职责分工决定；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书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由原发证、批准的部门决定。	企业

		825	行政处 罚	对药品经营企业销售药品未正确说明用法、用量和注意事项,调配处方未经过核对等情形销售药品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十九条 药品经营企业销售药品必须准确无误,并正确说明用法、用量和注意事项;调配处方必须经过核对,对处方所列药品不得擅自更改或者代用。对有配伍禁忌或者超剂量的处方,应当拒绝调配;必要时,经处方医师更正或者重新签字,方可调配。 药品经营企业销售中药材,必须标明产地。 第八十四条 药品经营企业违反本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经营许可证》。 第八十七条 本法第七十二条至第八十六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职责分工决定;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书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由原发证、批准的部门决定。	企业
		826	行政处 罚	对医疗机构销售或者变相销售药品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条例》（2017 年修改） 第十九条 医疗机构应当凭处方使用药品,不得以伪造处方、柜台开架自选和义诊、义卖、咨询、试用、展销会等方式销售或者变相销售药品。 第四十四条 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医疗机构销售或者变相销售药品的。	企业

		827	行政处 罚	对除依法应当按照假药、劣药论处外的药品标识、说明书、包装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八十五条 药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除依法应当按照假药、劣药论处的外，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撤销该药品的批准证明文件。 第五十四条 药品包装必须按照规定印有或者贴有标签并附有说明书。 标签或者说明书上必须注明药品的通用名称、成份、规格、生产企业、批准文号、产品批号、生产日期、有效期、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用法、用量、禁忌、不良反应和注意事项。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外用药品和非处方药的标签，必须印有规定的标志。 第八十七条 本法第七十二条至第八十六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职责分工决定；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书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由原发证、批准的部门决定。【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360 号公布，国务院令第 666 号第一次修改，国务院令第 709 号第二次修改） 第六十八条 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生产、经营的药品及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其包装、标签、说明书违反《药品管理法》及本条例规定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八十六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企业
--	--	-----	----------	--	----

		828	行政处 罚	对批签发机构在承担批签发相关工作时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八十六条 药品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资格。药品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结果不实，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八十七条 本法第七十二条至第八十六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职责分工决定；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书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由原发证、批准的部门决定。 【行政法规】《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34 号） 第六十二条 药品检验机构出具虚假的疫苗检验报告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八十六条的规定处罚。 【规章】《生物制品批签发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 第 39 号） 第四十一条 批签发机构在承担批签发相关工作时，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八十六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规章】《药品注册管理办法》（2007 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 第 28 号） 第一百六十三条 药品检验所在承担药品审批所需要的检验工作时，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企业
--	--	-----	----------	--	----

		829	行政处 罚	对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医疗机构在药品购销中暗中给予、收受回扣或者其他利益的,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或者其代理人给予使用其药品的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等有关人员以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八十九条 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医疗机构在药品购销中暗中给予、收受回扣或者其他利益的,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或者其代理人给予使用其药品的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等有关人员以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的营业执照,并通知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吊销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规范性文件】《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十二)有关职责分工。……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生产环节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药品批发许可、零售连锁总部许可、互联网销售第三方平台备案及检查和处罚。市县两级市场监管部门负责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化妆品经营和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质量的检查和处罚。	企业
--	--	-----	----------	--	----

		830	行政处罚	对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发现其经营、使用的药品存在安全隐患的,没有立即停止销售或者使用该药品、通知药品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并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处罚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条例》 第四十七条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不履行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义务的,责令药品生产企业召回该药品、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停止销售、使用该药品,对药品生产企业并处货值金额三倍的罚款,对药品经营企业、医疗机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或者《药品经营许可证》。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款规定,不按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召回该药品、停止销售或者使用该药品的,责令改正,并对药品生产企业处以货值金额五倍的罚款,对药品经营企业、医疗机构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或者《药品经营许可证》。 【规章】《药品召回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 29 号) 第六条 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发现其经营、使用的药品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或者使用该药品,通知药品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并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第三十六条 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责令停止销售和使用,并处 1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许可证。	企业
		831	行政处罚	对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企业未依照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年度种植计划进行种植的处罚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42 号公布,国务院令第 645 号第一次修改,国务院令第 666 号第二次修改) 第六十六条 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企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种植资格: (一) 未依照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年度种植计划进行种植的;	企业

		832	行政处罚	对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企业未依照规定报告种植情况的处罚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42 号公布，国务院令第 645 号第一次修改，国务院令第 666 号第二次修改） 第六十六条 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企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种植资格： （二）未依照规定报告种植情况的；	企业
		833	行政处罚	对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企业未依照规定储存麻醉药品的处罚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42 号公布，国务院令第 645 号第一次修改，国务院令第 666 号第二次修改） 第六十六条 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企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种植资格： （三）未依照规定储存麻醉药品的。	企业
		834	行政处罚	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定点生产企业未依照规定销售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42 号公布，国务院令第 645 号第一次修改，国务院令第 666 号第二次修改） 第六十七条 定点生产企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药品；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定点生产资格： （四）未依照规定销售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	企业
		835	行政处罚	对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违反规定储存、销售或者销毁第二类精神药品的处罚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42 号公布，国务院令第 645 号第一次修改，国务院令第 666 号第二次修改） 第七十条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储存、销售或者销毁第二类精神药品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药品；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并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资格。	企业

		836	行政处 罚	对需要以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第二类精神药品为原料的药品生产企业和需要使用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非药品生产企业及科学研究、教学单位违反规定购买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42 号公布，国务院令第 645 号第一次修改，国务院令第 666 号第二次修改） 第七十一条 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规定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购买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购买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或者停止相关活动，并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四条 药品生产企业需要以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为原料生产普通药品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送年度需求计划，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汇总报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向定点生产企业购买。 药品生产企业需要以第二类精神药品为原料生产普通药品的，应当将年度需求计划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并向定点批发企业或者定点生产企业购买。 第三十五条 食品、食品添加剂、化妆品、油漆等非药品生产企业需要使用咖啡因作为原料的，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向定点批发企业或者定点生产企业购买。 科学研究、教学单位需要使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开展实验、教学活动的，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向定点批发企业或者定点生产企业购买。 需要使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标准品、对照品的，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向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单位购买。	企业
		837	行政处 罚	对违反规定运输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42 号公布，国务院令第 645 号第一次修改，国务院令第 666 号第二次修改） 第七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运输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运输管理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

		838	行政处罚	对提供虚假材料、隐瞒有关情况,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资格的处罚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42 号公布，国务院令第 645 号第一次修改，国务院令第 666 号第二次修改） 第七十五条 提供虚假材料、隐瞒有关情况，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资格的，由原审批部门撤销其已取得的资格，5 年内不得提出有关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申请；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依法吊销其许可证明文件。	企业
		839	行政处罚	对药品研究单位在普通药品的实验研究和研制过程中,产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规定管制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未依照规定报告的处罚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42 号公布，国务院令第 645 号第一次修改，国务院令第 666 号第二次修改） 第七十六条 药品研究单位在普通药品的实验研究和研制过程中,产生本条例规定管制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药品；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实验研究和研制活动。	企业
		840	行政处罚	对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违反《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的规定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42 号公布，国务院令第 645 号第一次修改，国务院令第 666 号第二次修改） 第八十条 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上级主管部门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	企业

			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依照报告的处罚		
	841	行政处罚	对依法取得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或者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运输等资格的单位，倒卖、转让、出租、出借、涂改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42 号公布，国务院令第 645 号第一次修改，国务院令第 666 号第二次修改） 第八十一条 依法取得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或者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运输等资格的单位，倒卖、转让、出租、出借、涂改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原审批部门吊销相应许可证明文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企业
	842	行政处罚	对药品零售企业擅自经营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处罚	【行政法规】《反兴奋剂条例》（国务院令第 398 号，2018 年 9 月 18 日国务院令第 703 号第三次修订）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职责分工规定的职责分工，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药品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	企业

				究刑事责任： (三) 药品零售企业擅自经营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	
	843	行政处 罚	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采供血机构和从事疾病预防、戒毒等活动的药品使用单位,违反《药品管理法》、《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及本条例有关药品购进、验收、储存和使用管理规定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条例》（2017 年修改） 第二十七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采供血机构以及从事疾病预防、戒毒等活动的药品使用单位，应当遵守《药品管理法》、《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及本条例有关医疗机构药品购进、验收、储存和使用管理的规定。 第四十八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采供血机构和从事疾病预防、戒毒等活动的药品使用单位，违反《药品管理法》、《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及本条例有关药品购进、验收、储存和使用管理规定的，依照对医疗机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种类和幅度进行处罚。	企业

		844	行政处罚	对疫苗生产企业、接受委托配送疫苗的企业未在规定的冷藏条件下储存、运输疫苗的的处罚	【行政法规】《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34 号） 第六十六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生产企业、接受委托配送疫苗的企业未在规定的冷藏条件下储存、运输疫苗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所储存、运输的疫苗予以销毁；由卫生主管部门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至撤职的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开除的处分，并吊销接种单位的接种资格；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责令疫苗生产企业、接受委托配送疫苗的企业停产、停业整顿，并处违反规定储存、运输的疫苗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吊销疫苗生产资格或者撤销疫苗进口批准证明文件，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10 年内不得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企业
		845	行政处罚	对伪造《中药品种保护证书》及有关证明文件进行生产、销售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药品种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106 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 703 号修正）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伪造《中药品种保护证书》及有关证明文件进行生产、销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其全部有关药品及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有关药品正品价格三倍以下罚款。 【文件】《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十二）有关职责分工。……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生产环节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药品批发许可、零售连锁总部许可、互联网销售第三方平台备案及检查和处罚。市县两级市场监管部门负责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化妆品经营和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质量的检查和处罚。	企业

		846	行政处罚	对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处罚 【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45 号，国务院令第 703 号修正）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一）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 【规范性文件】《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十二）有关职责分工。……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生产环节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药品批发许可、零售连锁总部许可、互联网销售第三方平台备案及检查和处罚。市县两级市场监管部门负责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化妆品经营和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质量的检查和处罚。【规范性文件】《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苏办〔2019〕45 号）（十二）有关职责分工。……省级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生产环节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药品批发许可、零售连锁总部许可、互联网销售第三方平台备案及检查和处罚；对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经营、使用环节监督管理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市县两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化妆品经营和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质量的检查和处罚。	企业
--	--	-----	------	--	----

		847	行政处 罚	对将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处罚 【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45 号，国务院令第 703 号修正）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二）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 【规范性文件】《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十二）有关职责分工。……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生产环节的许可、检查和处罚, 以及药品批发许可、零售连锁总部许可、互联网销售第三方平台备案及检查和处罚。市县两级市场监管部门负责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的许可、检查和处罚, 以及化妆品经营和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质量的检查和处罚。【规范性文件】《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苏办〔2019〕45 号）（十二）有关职责分工。……省级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生产环节的许可、检查和处罚, 以及药品批发许可、零售连锁总部许可、互联网销售第三方平台备案及检查和处罚；对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经营、使用环节监督管理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市县两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的许可、检查和处罚, 以及化妆品经营和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质量的检查和处罚。	企业
--	--	-----	----------	---	----

		848	行政处 罚	对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购买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5 号，国务院令 第 703 号修正）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三）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 【规范性文件】《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十二）有关职责分工。……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生产环节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药品批发许可、零售连锁总部许可、互联网销售第三方平台备案及检查和处罚。市县两级市场监管部门负责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化妆品经营和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质量的检查和处罚。【规范性文件】《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苏办〔2019〕45 号）（十二）有关职责分工。……省级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生产环节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药品批发许可、零售连锁总部许可、互联网销售第三方平台备案及检查和处罚；对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经营、使用环节监督管理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市县两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化妆品经营和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质量的检查和处罚。	企业
--	--	-----	----------	--	----

		849	行政处罚	对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单位不按规定记录或备案等的处罚 【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5 号，国务院令 第 703 号修正）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四）生产、经营、购买单位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交易情况、不按规定保存交易记录或者不如实、不及时向公安机关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销售情况的； 【规范性文件】《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十二）有关职责分工。……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生产环节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药品批发许可、零售连锁总部许可、互联网销售第三方平台备案及检查和处罚。市县两级市场监管部门负责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化妆品经营和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质量的检查和处罚。 【规范性文件】《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苏办〔2019〕45 号）（十二）有关职责分工。……省级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生产环节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药品批发许可、零售连锁总部许可、互联网销售第三方平台备案及检查和处罚；对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经营、使用环节监督管理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市县两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化妆品经营和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质量的检查和处罚。	企业
--	--	-----	------	--	----

		850	行政处 罚	对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后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行政法规】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45 号，国务院令第 703 号修正）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五）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后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 【规范性文件】《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十二）有关职责分工。……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生产环节的许可、检查和处罚, 以及药品批发许可、零售连锁总部许可、互联网销售第三方平台备案及检查和处罚。市县两级市场监管部门负责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的许可、检查和处罚, 以及化妆品经营和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质量的检查和处罚。【规范性文件】《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苏办〔2019〕45 号） （十二）有关职责分工。……省级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生产环节的许可、检查和处罚, 以及药品批发许可、零售连锁总部许可、互联网销售第三方平台备案及检查和处罚；对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经营、使用环节监督管理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市县两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的许可、检查和处罚, 以及化妆品经营和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质量的检查和处罚。	企业
--	--	-----	----------	---	----

		851	行政处 罚	对除个人合法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制剂以及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外,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交易的处罚 【行政法规】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45 号，国务院令第 703 号修正）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六）除个人合法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制剂以及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外，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易制毒化学品交易的； 【规范性文件】《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十二）有关职责分工。……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生产环节的许可、检查和处罚, 以及药品批发许可、零售连锁总部许可、互联网销售第三方平台备案及检查和处罚。市县两级市场监管部门负责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的许可、检查和处罚, 以及化妆品经营和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质量的检查和处罚。【规范性文件】《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苏办〔2019〕45 号） （十二）有关职责分工。……省级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生产环节的许可、检查和处罚, 以及药品批发许可、零售连锁总部许可、互联网销售第三方平台备案及检查和处罚；对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经营、使用环节监督管理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市县两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的许可、检查和处罚, 以及化妆品经营和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质量的检查和处罚。	企业
--	--	-----	----------	---	----

		852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年度生产、经销和库存等情况的处罚 【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5 号，国务院令 第 703 号修正）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八）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年度生产、经销和库存等情况的。 【规范性文件】《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十二）有关职责分工。……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生产环节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药品批发许可、零售连锁总部许可、互联网销售第三方平台备案及检查和处罚。市县两级市场监管部门负责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化妆品经营和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质量的检查和处罚。【规范性文件】《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苏办〔2019〕45 号）（十二）有关职责分工。……省级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生产环节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药品批发许可、零售连锁总部许可、互联网销售第三方平台备案及检查和处罚；对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经营、使用环节监督管理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市县两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化妆品经营和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质量的检查和处罚。	企业
--	--	-----	------	--	----

		853	行政处 罚	对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5 号，国务院令 第 703 号修正） 第四十二条 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规章】《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2010 年卫生部令第 72 号）第四十四条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使用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药品生产企业和教学科研单位，拒不接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规范性文件】《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十二）有关职责分工。……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生产环节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药品批发许可、零售连锁总部许可、互联网销售第三方平台备案及检查和处罚。市县两级市场监管部门负责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化妆品经营和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质量的检查和处罚。【规范性文件】《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苏办〔2019〕45 号）（十二）有关职责分工。……省级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生产环节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药品批发许可、零售连锁总部许可、互联网销售第三方平台备案及检查和处罚；对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经营、使用环节监督管理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市县两级市场监管部门负责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化妆品经营和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质量的检查和处罚。	企业
--	--	-----	----------	---	---	----

		854	行政处 罚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从事无证生产、经营药品行为的还为其提供药品的处罚 【行政法规】《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条例》 第十四条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无药品生产、经营资格而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不得为其提供药品。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无药品生产、经营资格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而为其提供药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规章】《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 26 号）第十三条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从事无证生产、经营药品行为的，不得为其提供药品。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从事无证生产、经营药品行为而为其提供药品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规范性文件】《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十二）有关职责分工。……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生产环节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药品批发许可、零售连锁总部许可、互联网销售第三方平台备案及检查和处罚。市县两级市场监管部门负责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化妆品经营和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质量的检查和处罚。【规范性文件】《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苏办〔2019〕45 号）（十二）有关职责分工。……省级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生产环节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药品批发许可、零售连锁总部许可、互联网销售第三方平台备案及检查和处罚；对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经营、使用环节监督管理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市县两级市场监管部门负责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化妆品经营和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质量的检查和处罚。	企业
--	--	-----	----------	--	----

		855	行政处 罚	对药品经营企业没有专职从事药品质量管理的专业技术人员,以及药品零售企业在其执业药师或者其他依法经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不在岗时销售处方药或者甲类非处方药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修改) 第四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药品经营企业没有专职从事药品质量管理的专业技术人员,以及药品零售企业在其执业药师或者其他依法经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不在岗时销售处方药或者甲类非处方药的; 第五十二条 本条例第四十条至第四十八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决定;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的,由原发证部门决定。【规章】《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6号) 第十八条 药品零售企业应当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分类管理规定的要求,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经营处方药和甲类非处方药的药品零售企业,执业药师或者其他依法经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不在岗时,应当挂牌告知,并停止销售处方药和甲类非处方药。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药品零售企业在执业药师或者其他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不在岗时销售处方药或者甲类非处方药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规范性文件】《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十二)有关职责分工。……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生产环节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药品批发许可、零售连锁总部许可、互联网销售第三方平台备案及检查和处罚。市县两级市场监管部门负责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化妆品经营和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质量的检查和处罚。【规范性文件】《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苏办〔2019〕45号) (十二)有关职责分工。……省级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生产环节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药品批发许可、零售连锁总部许可、互联网销售第三方平台备案及检查和处罚;对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经营、使用环节监督管理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市县两级市场监管管理部门负责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化妆品经营	企业
--	--	-----	----------	--	----

					和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质量的检查和处罚。	
--	--	--	--	--	-----------------------	--

		856	行政处 罚	对医疗机构设置的药房或者药柜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医疗机构内设科室私设药柜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条例》（2017 年修正） 第四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医疗机构设置的药房或者药柜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医疗机构内设科室私设药柜的； 第五十二条 本条例第四十条至第四十八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决定；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的，由原发证部门决定。	企业
		857	行政处 罚	对医疗机构调配药品的工具、包装材料、容器和工作环境不符合卫生和质量安全要求,或者药品拆零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条例》（2017 年修改） 第四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医疗机构调配药品的工具、包装材料、容器和工作环境不符合卫生和质量安全要求，或者药品拆零不符合规定要求的。 第五十二条 本条例第四十条至第四十八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决定；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的，由原发证部门决定。 【规范性文件】《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十二）有关职责分工。……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生产环节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药品批发许可、零售连锁总部许可、互联网销售第三方平台备案及检查和处罚。市县两级市场监管部门负责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化妆品经营和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质量的检查和处罚。【规范性文件】《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苏办〔2019〕45 号） （十二）有关职责分工。……省级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生产环节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药品批发许可、零售连锁总部许可、互联网销售第三方平台备案及检查和处罚；对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经营、使用环节监督管理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市县两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化妆品经营和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质量的检查和处	企业

					罚。		
--	--	--	--	--	----	--	--

		858	行政处 罚	对生产、销售、使用标注未经批准的药品通用名的药品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条例》（2017 年修改）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有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予以撤销，并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标注未经批准的药品通用名的药品的；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药品说明书和标签中标注的药品名称应当与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相应内容一致。禁止使用未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药品名称，包括通用名和商品名。 第五十三条 本条例第四十一条至第四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决定；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的，由原发证部门决定。 【规范性文件】《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十二)有关职责分工。……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生产环节的许可、检查和处罚, 以及药品批发许可、零售连锁总部许可、互联网销售第三方平台备案及检查和处罚。市县两级市场监管部门负责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的许可、检查和处罚, 以及化妆品经营和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质量的检查和处罚。	企业
--	--	-----	----------	---	----

		859	行政处 罚	对以在药品包装内夹带或者随药附赠宣传材料等方式,对药品的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作出超出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范围介绍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条例》（2017 年修改）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有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予以撤销，并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以在药品包装内夹带或者随药附赠宣传材料等方式，对药品的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作出超出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范围介绍的。 第二十四条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不得通过在药品包装内夹带或者随药附赠宣传材料等方式，对药品的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作出超出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范围的介绍。 第五十二条 本条例第四十条至第四十八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决定；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的，由原发证部门决定。 【规范性文件】《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十二）有关职责分工。……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生产环节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药品批发许可、零售连锁总部许可、互联网销售第三方平台备案及检查和处罚。市县两级市场监管部门负责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化妆品经营和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质量的检查和处罚。 【规范性文件】《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苏办〔2019〕45 号） （十二）有关职责分工。……省级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生产环节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药品批发许可、零售连锁总部许可、互联网销售第三方平台备案及检查和处罚；对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经营、使用环节监督管理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市县两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化妆品经营和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质量的检查和处罚。	企业
--	--	-----	----------	--	--	----

		860	行政处 罚	对在非药品中违反国家规定添加药物成分的,非药品标注药品通用名的,其说明书、标签和包装标识有涉及药品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的治疗疾病的内容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条例》（2017 年修改）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在非药品中违反国家规定添加药物成分的，非药品标注药品通用名的，其说明书、标签和包装标识有涉及药品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的治疗疾病的内容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非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禁止在非药品中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添加药物成份。非药品不得标注药品通用名称,其说明书、标签和包装标识不得有涉及药品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的治疗疾病的内容。 第五十二条 本条例第四十条至第四十八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决定；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的，由原发证部门决定。 【规范性文件】《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十二）有关职责分工。……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生产环节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药品批发许可、零售连锁总部许可、互联网销售第三方平台备案及检查和处罚。市县两级市场监管部门负责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化妆品经营和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质量的检查和处罚。【规范性文件】《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苏办〔2019〕45 号） （十二）有关职责分工。……省级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生产环节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药品批发许可、零售连锁总部许可、互联网销售第三方平台备案及检查和处罚;对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经营、使用环节监督管理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市县两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化妆品经营和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质量的检查和处罚。	企业
--	--	-----	----------	--	--	----

		861	行政处 罚	对标注未经批准的药品名称的药品被责令停止销售、使用后，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仍然销售、使用该药品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条例》（2017 年修改）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药品被责令停止销售、使用后，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仍然销售、使用该药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四款规定，药品被责令暂停销售后，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仍然销售该药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三条 药品说明书和标签中标注的药品名称应当与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相应内容一致。禁止使用未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药品名称，包括通用名和商品名。对标注未经批准的药品名称的药品，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停止在本省行政区域内销售和使用，并予以公告。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不得销售、使用该药品。第五十二条 本条例第四十条至第四十八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决定；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的，由原发证部门决定。【规范性文件】《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十二）有关职责分工。……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生产环节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药品批发许可、零售连锁总部许可、互联网销售第三方平台备案及检查和处罚。市县两级市场监管部门负责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化妆品经营和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质量的检查和处罚。【规范性文件】《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苏办〔2019〕45 号）（十二）有关职责分工。……省级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生产环节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药品批发许可、零售连锁总部许可、互联网销售第三方平台备案及检查和处罚；对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经营、使用环节监督管理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市县两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化妆品经营和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质量的检查和处罚。	企业
--	--	-----	----------	---	----

		862	行政处 罚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不按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召回药品、停止销售或者使用药品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条例》（2017 年修改）第四十七条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不履行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义务的，责令药品生产企业召回该药品、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停止销售、使用该药品，对药品生产企业并处货值金额三倍的罚款，对药品经营企业、医疗机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或者《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款规定，不按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召回该药品、停止销售或者使用该药品的，责令改正，并对药品生产企业处以货值金额五倍的罚款，对药品经营企业、医疗机构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或者《药品经营许可证》。第二十六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现药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责令药品生产企业召回药品，要求药品经营企业、医疗机构停止销售、使用该药品，并立即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规章】《药品召回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 29 号）第二十五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经过调查评估，认为存在本办法第四条所称的安全隐患，药品生产企业应当召回药品而未主动召回的，应当责令药品生产企业召回药品。必要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药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立即停止销售和使用该药品。【规范性文件】《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十二）有关职责分工。……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生产环节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药品批发许可、零售连锁总部许可、互联网销售第三方平台备案及检查和处罚。市县两级市场监管部门负责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化妆品经营和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质量的检查和处罚。【规范性文件】《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苏办〔2019〕45 号）（十二）有关职责分工。……省级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生产环节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药品批发许可、零售连锁总部许可、互联网销售第三方平台备案及检查和处罚；对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经营、使用环	企业
--	--	-----	----------	---	----

					节监督管理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市县两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化妆品经营和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质量的检查和处罚。	
--	--	--	--	--	--	--

		863	行政处罚	对无菌器械生产企业销售其他企业无菌器械的处罚	【规章】《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办法(暂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 24 号） 第三十七条 无菌器械的生产、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以下罚款： （三）生产企业销售其他企业无菌器械的；	企业
		864	行政处罚	对无菌器械生产、经营企业将有效证件出租、出借给他人使用的处罚	【规章】《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办法(暂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 24 号） 第三十七条 无菌器械的生产、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以下罚款： （四）生产、经营企业将有效证件出租、出借给他人使用的；	企业
		865	行政处罚	对无菌器械经营企业经营不合格无菌器械的处罚	【规章】《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办法(暂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 24 号） 第三十七条 无菌器械的生产、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以下罚款： （五）经营不合格无菌器械的；	企业
		866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未建立使用后销毁制度或伪造、变造无菌器械采购、使用后销毁记录的处罚	【规章】《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办法(暂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 24 号） 第三十七条 无菌器械的生产、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以下罚款： （六）医疗机构未建立使用后销毁制度或伪造、变造无菌器械采购、使用后销毁记录的；	企业

		867	行政处罚	对无菌器械生产、经营企业、医疗机构向城乡集贸市场提供无菌器械或直接参与城乡集贸市场无菌器械交易的处罚	【规章】《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办法(暂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 24 号） 第三十七条 无菌器械的生产、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以下罚款： （七）生产、经营企业、医疗机构向城乡集贸市场提供无菌器械或直接参与城乡集贸市场无菌器械交易的。	企业
		868	行政处罚	对无菌器械经营企业，无购销记录或伪造购销记录，伪造生产批号、灭菌批号、产品有效期的处罚	【规章】《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办法(暂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 24 号） 第三十九条 无菌器械经营企业，无购销记录或伪造购销记录，伪造生产批号、灭菌批号、产品有效期的，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经营，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企业
		869	行政处罚	对无菌器械的生产、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发现不合格无菌器械，不按规定报告，擅自处理的处罚	【规章】《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办法(暂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 24 号） 第四十条 无菌器械的生产、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一）发现不合格无菌器械，不按规定报告，擅自处理的；	企业

		870	行政处罚	对无菌器械的生产、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对废弃零部件、过期或废弃的产品包装,不按规定处理的处罚	【规章】《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办法(暂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 24 号) 第四十条 无菌器械的生产、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二)对废弃零部件、过期或废弃的产品包装,不按规定处理的;	企业
		871	行政处罚	对无菌器械的生产、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经营或使用小包装已破损、标识不清的无菌器械的处罚	【规章】《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办法(暂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 24 号) 第四十条 无菌器械的生产、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三)经营或使用小包装已破损、标识不清的无菌器械的;	企业
		872	行政处罚	对无菌器械的生产、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使用无菌器械发生严重不良事件时,不按规定报告的处罚	【规章】《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办法(暂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 24 号) 第四十条 无菌器械的生产、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四)使用无菌器械发生严重不良事件时,不按规定报告的。	企业
		873	行政处罚	对生产并销售或者进口不合格药包材的处罚	【规章】《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 13 号) 第六十四条第二款 生产并销售或者进口不合格药包材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停止生产或者进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已经生产或者进口的药包材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监督处理。	企业

		874	行政处 罚	对使用不合格药包材的处罚	【规章】《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 13 号） 第六十五条 对使用不合格药包材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停止使用，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包装药品的药包材应当立即收回并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监督处理。	企业
		875	行政处 罚	对药包材检验机构在承担药包材检验时，出具虚假检验报告书的处罚	【规章】《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 13 号） 第六十六条 药包材检验机构在承担药包材检验时，出具虚假检验报告书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药包材检验机构资格。因虚假检验报告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作出该报告药包材检验机构承担。	企业
		876	行政处 罚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对其购销人员进行药品相关的法律、法规和专业知识培训，未建立培训档案，培训档案中未记录培训时间、地点、内容及接受培训的人员的处罚	【规章】《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 26 号）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 第六条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对其购销人员进行药品相关的法律、法规和专业知识的培训，建立培训档案，培训档案中应当记录培训时间、地点、内容及接受培训的人员。	企业

		877	行政处 罚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留存有关资料、销售凭证的处罚	【规章】《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6号）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未按规定留存有关资料、销售凭证的。 第十二条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采购药品时，应按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索取、查验、留存供货企业有关证件、资料，按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索取、留存销售凭证。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按照本条前款规定留存的资料和销售凭证，应当保存至超过药品有效期1年，但不得少于3年。	企业
		878	行政处 罚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加强对药品销售人员的管理，未对其销售行为作出具体规定的处罚	【规章】《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6号） 第三十一条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第七条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加强对药品销售人员的管理，并对其销售行为作出具体规定。	企业
		879	行政处 罚	对药品零售企业销售药品时未按要求开具销售凭证的处罚	【规章】《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6号） 第三十四条 药品零售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一条 药品生产企业、药品批发企业销售药品时，应当开具标明供货单位名称、药品名称、生产厂商、批号、数量、价格等内容的销售凭证。 药品零售企业销售药品时，应当开具标明药品名称、生产厂商、数量、价格、批号等内容的销售凭证。	企业

		880	行政处 罚	对药品零售企业未按药品分类管理规定的要求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处罚	【规章】《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 26 号） 第三十八条 药品零售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八条 药品零售企业应当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分类管理规定的要求，凭处方销售处方药。 经营处方药和甲类非处方药的药品零售企业，执业药师或者其他依法经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不在岗时，应当挂牌告知，并停止销售处方药和甲类非处方药。	企业
		881	行政处 罚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以搭售、买药品赠药品、买商品赠药品等方式向公众赠送处方药或者甲类非处方药的处罚	【规章】《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 26 号） 第四十条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以赠送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第二十条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不得以搭售、买药品赠药品、买商品赠药品等方式向公众赠送处方药或者甲类非处方药。	企业
		882	行政处 罚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以邮售、互联网交易等方式直接向公众销售处方药的处罚	【规章】《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 26 号） 第四十二条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以邮售、互联网交易等方式直接向公众销售处方药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第二十一条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不得采用邮售、互联网交易等方式直接向公众销售处方药。 第二十八条 医疗机构不得采用邮售、互联网交易等方式直接向公众销售处方药。	企业

		883	行政处 罚	对药品生产企业拒绝协助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调查的处罚	【规章】《药品召回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令第 29 号） 第三十五条：药品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下罚款： （二）拒绝协助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调查的；	企业
		884	行政处 罚	对药品生产企业未按照《药品召回管理办法》规定提交药品召回的调查评估报告和召回计划、药品召回进展情况和总结报告的处罚	【规章】《药品召回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令第 29 号） 第三十五条 药品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下罚款： （三）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交药品召回的调查评估报告和召回计划、药品召回进展情况和总结报告的；	企业
		885	行政处 罚	对药品生产企业变更召回计划，未报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处罚	【规章】《药品召回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令第 29 号） 第三十五条 药品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下罚款： （四）变更召回计划，未报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	企业
		886	行政处 罚	对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拒绝配合药品生产企业或者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有关药品安全隐患调查、拒绝协助药	【规章】《药品召回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令第 29 号） 第三十七条 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拒绝配合药品生产企业或者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有关药品安全隐患调查、拒绝协助药品生产企业召回药品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下罚款。	企业

				品生产企业召回药品的处罚		
		887	行政处 罚	对未取得化妆品生产许可证擅自生产化妆品的处罚	【行政法规】《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经国务院批准卫生部令第 3 号公布，国务院令第 709 号修改） 第二十四条 未取得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擅自生产化妆品的，责令该企业停产，没收产品及违法所得，并且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到五倍的罚款。 第二十九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化妆品监督管理部门决定。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有关广告管理的行政处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吊销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的处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化妆品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撤销特殊用途化妆品批准文号的处罚由国务院化妆品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罚款及没收违法所得全部上交国库。没收的产品，由化妆品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企业

		888	行政处 罚	对生产未取得 批准文号的特 殊用途化妆品 的处罚	【行政法规】《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经国务院批准卫生部令第3号公布，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改） 第六条 化妆品生产企业必须符合下列卫生要求：（一）生产企业应当建在清洁区域内，与有毒、有害场所保持符合卫生要求的间距。（二）生产企业厂房的建筑应当坚固、清洁。车间内天花板、墙壁、地面应当采用光洁建筑材料，应当具有良好的采光（或照明），并应当具有防止和消除鼠害和其他有害昆虫及其孳生条件的设施和措施。（三）生产企业应当设有与产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化妆品原料、加工、包装、贮存等厂房或场所。（四）生产车间应当有适合产品特点的相应的生产设施，工艺规程应当符合卫生要求。（五）生产企业必须具有能对所生产的化妆品进行微生物检验的仪器设备和检验人员。 第十三条 化妆品经营单位和个人不得销售下列化妆品：（一）未取得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所生产的化妆品；（二）无质量合格标记的化妆品；（三）标签、小包装或者说明书不符合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的化妆品；（四）未取得批准文号的特殊用途化妆品；（五）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 第二十五条 生产未取得批准文号的特殊用途的化妆品，或者使用化妆品禁用原料和未经批准的化妆品新原料的，没收产品及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三到五倍的罚款，并且可以责令该企业停产或者吊销化妆品生产许可证。 第二十九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化妆品监督管理部门决定。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有关广告管理的行政处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吊销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的处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化妆品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撤销特殊用途化妆品批准文号的处罚由国务院化妆品监督管理部门决定。罚款及没收违法所得全部上交国库。没收的产品，由化妆品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规章】《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1991年卫生部令13号发布，卫监督发〔2005〕190号修改）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处以停产或停止经营化妆品30天以内的处罚，对经营者并可以处没收违法所得及违法所得2到3倍的罚款的处罚：（一）经警告处罚，责令限期改进后仍无改进者；（二）具有违反《条例》第六条规定之两项以上行为者；（三）具有违反《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	企业
--	--	-----	----------	-----------------------------------	--	----

					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之一的行为者；（四）经营单位转让、伪造、倒卖特殊用途化妆品批准文号者。【文件】《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苏政办发〔2009〕169号） 一、职责调整（四）将省卫生厅餐饮业、食堂等餐饮服务环节（以下简称餐饮服务环节）食品安全监管和保健食品、化妆品卫生监督管理的职责划入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二、主要职责（四）负责化妆品卫生许可、卫生监督管理和有关化妆品的审核工作。	
--	--	--	--	--	--	--

		889	行政处 罚	对使用化妆品禁用原料和未经批准的化妆品新原料的处罚	【行政法规】《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经国务院批准卫生部令第3号公布，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改）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进口或者销售未经批准或者检验的进口化妆品的，没收产品及违法所得，并且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到五倍的罚款。 第二十九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化妆品监督管理部门决定。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有关广告管理的行政处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吊销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的处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化妆品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撤销特殊用途化妆品批准文号的处罚由国务院化妆品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罚款及没收违法所得全部上交国库。没收的产品，由化妆品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苏政办发〔2009〕169号） 一、职责调整 （四）将省卫生厅餐饮业、食堂等餐饮服务环节（以下简称餐饮服务环节）食品安全监管和保健食品、化妆品卫生监督管理的职责划入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二、主要职责 （四）负责化妆品卫生许可、卫生监督管理和有关化妆品的审核工作。	企业
		890	行政处 罚	对进口或者销售未经批准或者检验的进口化妆品的处罚	【行政法规】《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经国务院批准卫生部令第3号公布，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改） 第二十七条 生产或者销售不符合国家《化妆品卫生标准》的化妆品的，没收产品及违法所得，并且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到五倍的罚款。 第二十九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化妆品监督管理部门决定。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有关广告管理的行政处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吊销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的处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化妆品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撤销特殊用途化妆品批准文号的处罚由国务院化妆品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罚款及没收违法所得全部上交国库。没收的产品，由化妆品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苏政办发〔2009〕169号）	企业

				一、职责调整 (四) 将省卫生厅餐饮业、食堂等餐饮服务环节(以下简称餐饮服务环节)食品安全监管和保健食品、化妆品卫生监督管理的职责划入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二、主要职责 (四) 负责化妆品卫生许可、卫生监督管理和有关化妆品的审核工作。	
	891	行政处罚	对生产或者销售不符合国家《化妆品卫生标准》的化妆品的处罚	【行政法规】《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经国务院批准卫生部令第3号公布,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改) 第二十七条 生产或者销售不符合国家《化妆品卫生标准》的化妆品的,没收产品及违法所得,并且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到五倍的罚款。 第二十九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文件】《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苏政办发〔2009〕169号) 一、职责调整 (四) 将省卫生厅餐饮业、食堂等餐饮服务环节(以下简称餐饮服务环节)食品安全监管和保健食品、化妆品卫生监督管理的职责划入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二、主要职责 (四) 负责化妆品卫生许可、卫生监督管理和有关化妆品的审核工作。	企业

		892	行政处 罚	对违反《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其他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法规】《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经国务院批准卫生部令第3号公布，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改） 第二十八条 对违反本条例其他有关规定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进；情节严重的，对生产企业，可以责令该企业停产或者吊销化妆品生产许可证，对经营单位，可以责令其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且可以处违法所得2到3倍的罚款。 第二十九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化妆品监督管理部门决定。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有关广告管理的行政处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吊销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的处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化妆品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撤销特殊用途化妆品批准文号的处罚由国务院化妆品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罚款及没收违法所得全部上交国库。没收的产品，由化妆品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苏政办发〔2009〕169号） 一、职责调整 （四）将省卫生厅餐饮业、食堂等餐饮服务环节（以下简称餐饮服务环节）食品安全监管和保健食品、化妆品卫生监督管理的职责划入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二、主要职责 （四）负责化妆品卫生许可、卫生监督管理和有关化妆品的审核工作。	企业
--	--	-----	----------	---	----

		893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生产、经营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处罚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6 号公布，国务院令第 650 号第一次修改，国务院令第 680 号第二次修改） 第六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5 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及企业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 （一）生产、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 有前款第一项情形、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规章】《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第 7 号令公布，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第 37 号修改） 第六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处罚： （一）生产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	企业
		894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的处罚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6 号公布，国务院令第 650 号第一次修改，国务院令第 680 号第二次修改） 第六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6 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及企业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 （二）未经许可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的； 【规章】《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第 7 号令公布，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第 37 号修改） 第六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处罚：	企业

					(二) 未经许可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的;	
		895	行政处 罚	对未经许可从 事第三类医疗 器械经营活动 的处罚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6 号公布, 国务院令 第 650 号第一次修改, 国务院令 第 680 号第二次修改) 第六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 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 备、原材料等物品; 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 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7 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及企业提出的医疗器械 许可申请: (三) 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	企业

		896	行政处 罚	对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相关医疗器械许可证件的处罚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6 号公布，国务院令第 650 号第一次修改，国务院令第 680 号第二次修改）第六十四条第二款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相关医疗器械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予以收缴或者吊销，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 【规章】《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 号）第七十条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器械注册证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予以处罚。【规章】《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 号）第八十条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器械注册证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予以处罚。【规章】《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 号公布，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第 37 号修改）第六十五条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处罚。【规章】《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8 号公布，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第 37 号修改）第五十七条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企业
--	--	-----	----------	---	----

		897	行政处 罚	对未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备案的处罚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6 号公布，国务院令第 650 号第一次修改，国务院令第 680 号第二次修改） 第六十五条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向社会公告未备案单位和产品名称，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规章】《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 号）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依法办理第一类医疗器械变更备案或者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登记事项变更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有关未备案的情形予以处罚。 【规章】《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 号）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依法办理第一类体外诊断试剂变更备案或者第二类、第三类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登记事项变更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有关未备案的情形予以处罚。 【规章】《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 号） 第六十四条 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未按规定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规章】《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8 号公布，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第 37 号修改） 第五十八条 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备案或者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企业
--	--	-----	----------	--	----

		898	行政处 罚	对《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处罚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6 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 650 号第一次修改，国务院令 第 680 号第二次修改） 第六十五条 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向社会公告备案单位和产品名称；情节严重的，直接责任人员 5 年内不得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规章】《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4 号） 第六十九条 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予以处罚。【规章】《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5 号） 第七十九条 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予以处罚。【规章】《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7 号公布，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第 37 号修改） 第六十四条 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处罚。【规章】《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8 号公布，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第 37 号修改） 第五十八条 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备案或者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企业
--	--	-----	----------	--	----

		899	行政处 罚	对生产、经营、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的处罚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6 号公布，国务院令第 650 号第一次修改，国务院令第 680 号第二次修改） 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一）生产、经营、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的； 【规章】《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 号公布，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第 37 号修改）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的规定处罚： （一）生产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的； 【规章】《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8 号公布，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第 37 号修改） 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经营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的； 【规章】《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8 号） 第二十七条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的；	企业
--	--	-----	----------	--	----

		900	行政处 罚	经营、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或者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的处罚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6 号公布,国务院令第 650 号第一次修改,国务院令第 680 号第二次修改）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12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三）经营、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或者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的;【规章】《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8 号公布,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第 37 号修改）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二）经营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的;【规章】《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8 号）第二十七条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二）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或者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的;	企业
--	--	-----	----------	---	----

		901	行政处 罚	对未依照规定 实施召回或者 停止经营医疗 器械的处罚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6 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 650 号第一次修改，国务院令第 680 号第二次修改） 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 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或 者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13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依照本条例规定实施召回或者停止经 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医疗器械的； 【规章】《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8 号公布，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第 37 号修改） 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 限期改正，并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停止经营医疗器械 的。	企业
		902	行政处 罚	对生产、经营说 明书、标签不符 合规定的医疗 器械行为的处 罚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6 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 650 号第一次修改，国务院令第 680 号第二次修改） 第六十七条 有下列 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 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二）生产、经营说明书、 标签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医疗器械的； 【规章】《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管 理规定》（2014 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6 号） 第十八条 说 明书和标签不符合本规定要求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医 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规章】《医疗器械经营 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8 号公布，国家食品药品监 督管理总局第 37 号修改） 第六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	企业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一）经营的医疗器械的说明书、标签不符合有关规定的；	
	903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运输、贮存医疗器械的处罚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6 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 650 号第一次修改，国务院令 第 680 号第二次修改） 第六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三）未按照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运输、贮存医疗器械的； 【规章】《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8 号公布，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第 37 号修改） 第六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二）未按照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运输、贮存医疗器械的。 【规章】《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18 号） 第二十八条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未按照医疗器械产品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贮存医疗器械的；	企业

		904	行政处 罚	对转让或者捐赠过期、失效、淘汰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在用医疗器械的处罚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6 号公布，国务院令第 650 号第一次修改，国务院令第 680 号第二次修改）第六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四）转让过期、失效、淘汰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在用医疗器械的。【规章】《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8 号）第二十八条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二）转让或者捐赠过期、失效、淘汰、检验不合格的在用医疗器械的；	企业
		905	行政处 罚	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处罚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6 号公布，国务院令第 650 号第一次修改，国务院令第 680 号第二次修改）第六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计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二）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规章】《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8 号公布，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第 37 号修改）第六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一）经营企业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规章】《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8 号）第二十九条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	企业

				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未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制度，未查验供货者的资质，或者未真实、完整、准确地记录进货查验情况的；	
	906	行政处罚	对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经营企业未依照规定建立并执行销售记录制度的处罚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6 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 650 号第一次修改，国务院令 第 680 号第二次修改） 第六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计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三）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经营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销售记录制度的； 【规章】《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8 号公布，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第 37 号修改） 第六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二）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经营企业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建立并执行销售记录制度的。	企业

		907	行政处 罚	对重复使用的 医疗器械,医疗 器械使用单位 未按照消毒和 管理的规定进 行处理的处罚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6 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 650 号第一次修改，国务院令 第 680 号第二次修改） 第六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 部门和卫生计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 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四）对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消毒和管理的规定 进行处理的;	企业
		908	行政处 罚	对医疗器械使 用单位重复使 用一次性使用 的医疗器械,或 者未按照规定 销毁使用过的 一次性使用的 医疗器械的处 罚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6 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 650 号第一次修改，国务院令 第 680 号第二次修改） 第六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 部门和卫生计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 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五）医疗器械使用单位重复使用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或者未按照规 定销毁使用过的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的;	企业

		909	行政处罚	对需要定期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产品说明书要求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并予以记录,及时进行分析、评估,确保医疗器械处于良好状态的处罚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6 号公布,国务院令第 650 号第一次修改,国务院令第 680 号第二次修改) 第六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计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六)对需要定期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产品说明书要求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并予以记录,及时进行分析、评估,确保医疗器械处于良好状态的; 【规章】《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8 号) 第二十九条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二)未按照产品说明书的要求进行定期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并记录的;	企业
		910	行政处罚	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或者未按照规定将大型医疗器械以及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的信息记载到病历等相关记录中的处罚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6 号公布,国务院令第 650 号第一次修改,国务院令第 680 号第二次修改) 第六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计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七)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或者未按照规定将大型医疗器械以及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的信息记载到病历等相关记录中的; 【规章】《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8 号) 第二十九条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企业

				(四) 未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的;	
	911	行政处 罚	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发现使用的医疗器械存在安全隐患未立即停止使用、通知检修,或者继续使用经检修仍不能达到使用安全标准的医疗器械的处罚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6 号公布,国务院令第 650 号第一次修改,国务院令第 680 号第二次修改) 第六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计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八)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发现使用的医疗器械存在安全隐患未立即停止使用、通知检修,或者继续使用经检修仍不能达到使用安全标准的医疗器械的;【规章】《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8 号) 第二十九条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三) 发现使用的医疗器械存在安全隐患未立即停止使用、通知检修,或者继续使用经检修仍不能达到使用安全标准的医疗器械的;	企业

		912	行政处 罚	对医疗器械生 产经营企业、使 用单位未依照 规定开展医疗 器械不良事件 监测,未按照要 求报告不良事 件,或者对医疗 器械不良事件 监测技术机构、 食品药品监督 管理部门开展 的不良事件调 查不予配合的 处罚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6 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 650 号第一次修改，国务院令 第 680 号第二次修改） 第六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 部门和卫生计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 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十）医疗器械生产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医疗器械 不良事件监测，未按照要求报告不良事件，或者对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 机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的不良事件调查不予配合的。	企业
		913	行政处 罚	对违反规定开 展医疗器械临 床试验的处罚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6 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 650 号第一次修改，国务院令 第 680 号第二次修改） 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的，由县级以 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或者立即停止临床试验，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该机构 5 年内不得开展相关专业医疗器 械临床试验。	企业
		914	行政处 罚	对医疗器械临 床试验机构出 具虚假报告的 处罚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6 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 650 号第一次修改，国务院令 第 680 号第二次修改） 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的，由县级以上 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 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	企业

				职或者开除的处分；该机构 10 年内不得开展相关专业医疗器械临床试验。	
	915	行政处 罚	对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使用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药品生产企业、教学科研单位,未按规定执行安全管理制度的处罚	【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5 号，国务院令 第 653 号第一次修改，国务院令 第 666 号第三次修改，国务院令 第 703 号第三次修改）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一）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 【规章】《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卫生部令 第 72 号） 第四十一条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使用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药品生产企业、教学科研单位，未按规定执行安全管理制度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给予处罚。	企业
	916	行政处 罚	对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未按规定渠道购销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规章】《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卫生部令 第 73 号）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未按规定渠道购销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	企业

		917	行政处罚	对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发生退货，购用单位、供货单位未按规定备案、报告的处罚	【规章】《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73号）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发生退货，购用单位、供货单位未按规定备案、报告的。	企业
		918	行政处罚	对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拒绝协助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调查的处罚	【规章】《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9号） 第三十一条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二）拒绝配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调查的；	企业
		919	行政处罚	对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变更召回计划，未报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处罚	【规章】《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9号） 第三十一条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四）变更召回计划，未报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	企业
		920	行政处罚	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发现其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存在缺陷，未立即暂停销售或者使用该医疗器械，及时通知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并向所在	【规章】《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9号） 第七条第一款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发现其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可能为缺陷产品的，应当立即暂停销售或者使用该医疗器械，及时通知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并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使用单位为医疗机构的，还应当同时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报告。 第三十二条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停止销售、使用存在缺陷的医疗器械，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企业

			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处罚		
	921	行政处罚	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拒绝配合有关医疗器械缺陷调查、拒绝协助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召回医疗器械的处罚	【规章】《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9 号） 第三十三条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拒绝配合有关医疗器械缺陷调查、拒绝协助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召回医疗器械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企业
	922	行政处罚	对无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的处罚	【规章】《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卫生部令 81 号） 第五十九条 药品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无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的；	企业

		923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报告、调查、评价和处理的处罚	【规章】《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卫生部令 81 号） 第五十九条 药品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报告、调查、评价和处理的；	企业
		924	行政处罚	对不配合严重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相关调查工作的处罚	【规章】《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卫生部令 81 号） 第五十九条 药品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不配合严重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相关调查工作的。	企业
		925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和《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规定开展临床试验的处罚	【规章】《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 号）第七十三条 申请人未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和本办法规定开展临床试验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应当立即停止临床试验，已取得临床试验批准文件的，予以注销。 【规章】《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 号）第八十三条 申请人未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和本办法规定开展临床试验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应当立即停止临床试验。	企业
		926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的处罚	【规章】《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 号公布，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第 37 号修改） 第六十五条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企业

		927	行政处罚	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未依照《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办理登记事项变更的处罚	【规章】《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号公布，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第37号修改） 第五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登记事项变更的；	企业
		928	行政处罚	对派出销售人员销售医疗器械未按照《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要求提供授权书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的处罚	【规章】《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号公布，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第37号修改） 第五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二）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派出销售人员销售医疗器械，未按照本办法要求提供授权书的；	企业
		929	行政处罚	对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未在每年年底前向有关部门提交年度自查报告的处罚	【规章】《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号公布，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第37号修改） 第五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三）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未在每年年底前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年度自查报告的。	企业
		930	行政处罚	对不符合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未按规定整改的处罚	【规章】《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号公布，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第37号修改） 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未按照规定进行整改的；	企业

		931	行政处罚	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擅自变更经营场所或者库房地址、扩大经营范围或者擅自设立库房的处罚	【规章】《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号公布，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第37号修改）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二）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擅自变更经营场所或者库房地址、扩大经营范围或者擅自设立库房的；	企业
		932	行政处罚	对从事医疗器械批发业务的经营企业销售给不具有资质的经营企业或者使用单位的处罚	【规章】《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号公布，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第37号修改）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三）从事医疗器械批发业务的经营企业销售给不具有资质的经营企业或者使用单位的；	企业
		933	行政处罚	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从不具有资质的生产、经营企业购进医疗器械的处罚	【规章】《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号公布，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第37号修改）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从不具有资质的生产、经营企业购进医疗器械的。	企业

		934	行政处 罚	对未经许可从事医疗器械经营活动，或者《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办理延续、仍继续从事医疗器械经营的处罚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6 号公布，国务院令第 650 号第一次修改，国务院令第 680 号第二次修改） 第六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7 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及企业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 【规章】《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8 号公布，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第 37 号修改） 第五十五条 未经许可从事医疗器械经营活动，或者《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办理延续、仍继续从事医疗器械经营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企业
		935	行政处 罚	对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的处罚	【规章】《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8 号公布，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第 37 号修改） 第五十七条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企业

		936	行政处 罚	对未按规定建立和保存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使用记录的处罚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6 号公布，国务院令第 650 号第一次修改，国务院令第 680 号第二次修改） 第六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计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一）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照要求提交质量管理体系自查报告的；（二）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三）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经营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销售记录制度的；（四）对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消毒和管理的规定进行处理的；（五）医疗器械使用单位重复使用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或者未按照规定销毁使用过的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的；（六）对需要定期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产品说明书要求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并予以记录，及时进行分析、评估，确保医疗器械处于良好状态的；（七）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或者未按照规定将大型医疗器械以及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的信息记载到病历等相关记录中的；（八）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发现使用的医疗器械存在安全隐患未立即停止使用、通知检修，或者继续使用经检修仍不能达到使用安全标准的医疗器械的；（九）医疗器械使用单位违规使用大型医用设备，不能保障医疗质量安全的；（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未按照要求报告不良事件，或者对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的不良事件调查不予配合的。【规章】《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8 号） 第二十九条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五）未按规定建立和保存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使用记录的。	企业
--	--	-----	----------	--	----

		937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配备与其规模相适应的医疗器械质量管理机构或者质量管理人员,或者未按规定建立覆盖质量管理全过程的使用质量管理制度的处罚	【规章】《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8号） 第三十条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配备与其规模相适应的医疗器械质量管理机构或者质量管理人员,或者未按规定建立覆盖质量管理全过程的使用质量管理制度的;	企业
		938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由指定的部门或者人员统一采购医疗器械的处罚	【规章】《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8号） 第三十条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按规定由指定的部门或者人员统一采购医疗器械的;	企业
		939	行政处罚	对购进、使用未备案的第一类医疗器械,或者从未备案的经营企业购进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处罚	【规章】《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8号） 第三十条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三）购进、使用未备案的第一类医疗器械,或者从未备案的经营企业购进第二类医疗器械的;	企业

		940	行政处罚	对贮存医疗器械的场所、设施及条件与医疗器械品种、数量不相适应的,或者未按照贮存条件、医疗器械有效期限等要求对贮存的医疗器械进行定期检查并记录的处罚	【规章】《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8号） 第三十条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四）贮存医疗器械的场所、设施及条件与医疗器械品种、数量不相适应的,或者未按照贮存条件、医疗器械有效期限等要求对贮存的医疗器械进行定期检查并记录的;	企业
		941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建立、执行医疗器械使用前质量检查制度的处罚	【规章】《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8号） 第三十条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五）未按规定建立、执行医疗器械使用前质量检查制度的;	企业
		942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索取、保存医疗器械维护维修相关记录的处罚	【规章】《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8号） 第三十条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六）未按规定索取、保存医疗器械维护维修相关记录的;	企业
		943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对本单位从事医疗器械维护维修的相关技术人员进行培训	【规章】《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8号） 第三十条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七）未按规定对本单位从事医疗器械维护维修的相关技术人员进行培训	企业

			考核、建立培训档案的处罚	考核、建立培训档案的；	
	944	行政处 罚	对未按规定对其医疗器械质量管理工作进行自查、形成自查报告的处罚	【规章】《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8号） 第三十条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八）未按规定对其医疗器械质量管理工作进行自查、形成自查报告的。	企业
	945	行政处 罚	对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违反《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未按要求提供维护维修服务，或者未按要求提供维护维修所必需的材料和信息的处罚	【规章】《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8号） 第十七条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可以按照合同的约定要求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提供医疗器械维护维修服务，也可以委托有条件和能力的维修服务机构进行医疗器械维护维修，或者自行对在用医疗器械进行维护维修。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委托维修服务机构或者自行对在用医疗器械进行维护维修的，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提供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零部件、维修密码等维护维修必需的材料和信息。 第三十一条 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未按要求提供维护维修服务，或者未按要求提供维护维修所必需的材料和信息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企业

		946	行政处 罚	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生产经营企业和维修服务机构等不配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拒绝、隐瞒、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处罚	【规章】《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8 号） 第三十二条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生产经营企业和维修服务机构等不配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拒绝、隐瞒、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下罚款。	企业
		947	行政处 罚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将人工终止妊娠药品销售给未经批准施行人工终止妊娠手术的单位和个人、药品零售企业销售人工终止妊娠药品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止非医学需要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决定》 十四、违反本决定，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将人工终止妊娠药品销售给未经批准施行人工终止妊娠手术的单位和个人、药品零售企业销售人工终止妊娠药品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生产或者经营许可证。	企业

		948	行政处 罚	炮制中药饮片、委托配制中药制剂应当备案而未备案,或者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举办中医诊所、炮制中药饮片、委托配制中药制剂应当备案而未备案,或者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的,由中医药主管部门和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向社会公告相关信息;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或者责令停止炮制中药饮片、委托配制中药制剂活动,其直接责任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中医药相关活动。 医疗机构应用传统工艺配制中药制剂未依照本法规定备案,或者未按照备案材料载明的要求配制中药制剂的,按生产假药给予处罚。	企业
		949	行政处 罚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违规使用大型医用设备,不能保障医疗质量安全的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6 号公布,国务院令第 650 号第一次修改,国务院令第 680 号第二次修改) 第六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计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九)医疗器械使用单位违规使用大型医用设备,不能保障医疗质量安全的	企业
		950	行政处 罚	对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的处罚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 503 号)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产品除食品外,还包括食用农产品、药品等与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有关的产品。 对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法律有规定的,适用法律规定;法律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的,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第二款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生产、销售产品需要取得许可证照或者需要经过认证的,应当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	企业

					5000 元的，并处 5 万元罚款；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0 万元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51	行政处 罚	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 503 号）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产品除食品外，还包括食用农产品、药品等与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有关的产品。 对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法律有规定的，适用法律规定；法律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的，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第三款 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并在当地主要媒体上公告被吊销许可证照的生产经营名单；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企业

		952	行政处 罚	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 503 号）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产品除食品外，还包括食用农产品、药品等与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有关的产品。 对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法律有规定的，适用法律规定；法律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的，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第四款 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0 万元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的罚款；构成非法经营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企业
		953	行政处 罚	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生产者生产产品所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 503 号）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产品除食品外，还包括食用农产品、药品等与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有关的产品。 对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法律有规定的，适用法律规定；法律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的，适用本规定。 第四条 生产者生产产品所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强制性标准。 违反前款规定，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2 万元罚款；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企业

		954	行政处罚	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销售者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的处罚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 503 号）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产品除食品外，还包括食用农产品、药品等与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有关的产品。 对产品安全监督管理，法律有规定的，适用法律规定；法律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的，适用本规定。 第五条 销售者必须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审验供货商的经营资格，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和产品标识，并建立产品进货台账，如实记录产品名称、规格、数量、供货商及其联系方式、进货时间等内容。从事产品批发业务的销售企业应当建立产品销售台账，如实记录批发的产品品种、规格、数量、流向等内容。在产品集中交易场所销售自制产品的生产企业应当比照从事产品批发业务的销售企业的规定，履行建立产品销售台账的义务。进货台账和销售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2 年。销售者应当向供货商按照产品生产批次索要符合法定条件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者由供货商签字或者盖章的检验报告复印件；不能提供检验报告或者检验报告复印件的产品，不得销售。 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工商、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停止销售；不能提供检验报告或者检验报告复印件销售产品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 3 倍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企业
		955	行政处罚	对出口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的生产经营者逃避产品检验或者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 503 号） 第七条 出口产品的生产经营者逃避产品检验或者弄虚作假的，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和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和产品，并处货值金额 3 倍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企业
		956	行政处罚	对进口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的进货人、销售者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 503 号） 第八条 质检、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现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时，可以将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进货人、报检人、代理人列入不良记录名单。进口产品的进货人、销售者弄虚作假的，由质检、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	企业

				违法所得和产品，并处货值金额 3 倍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进口产品的报检人、代理人弄虚作假的，取消报检资格，并处货值金额等值的罚款。	
	957	行政处罚	对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未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告知消费者停止使用，主动召回产品，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处罚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 503 号） 第九条 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告知消费者停止使用，主动召回产品，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销售者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销售者发现其销售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通知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生产企业和销售者不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生产企业召回产品、销售者停止销售，对生产企业并处货值金额 3 倍的罚款，对销售者并处 1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企业

		958	行政处 罚	对销售者发现其销售的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未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通知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处罚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 503 号） 第九条 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告知消费者停止使用,主动召回产品,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销售者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销售者发现其销售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通知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生产企业和销售者不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生产企业召回产品、销售者停止销售,对生产企业并处货值金额 3 倍的罚款,对销售者并处 1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企业
		959	行政处 罚	对有多次违法行为记录的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生产经营者的处罚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 503 号） 第十六条 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生产经营者违法行为记录制度,对违法行为的情况予以记录并公布;对有多次违法行为记录的生产经营者,吊销许可证照。	企业

		960	行政处 罚	对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广告批准文件等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撤销已经取得的许可证件，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5 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及单位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 【规章】《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 号） 第六十九条 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规章】《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 号） 第七十九条 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规章】《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 号） 第六十三条 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规章】《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8 号公布，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第 37 号修改） 第五十六条 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企业
--	--	-----	----------	---	----

			961	行政处 罚	对假冒专利行 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第六十三条 假冒专利的，除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外，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第八十四条 下列行为属于专利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假冒专利的行为： （一）在未被授予专利权的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专利权被宣告无效后或者终止后继续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或者未经许可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上标注他人的专利号； （二）销售第（一）项所述产品； （三）在产品说明书等材料中将未被授予专利权的技术或者设计称为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将专利申请称为专利，或者未经许可使用他人的专利号，使公众将所涉及的技术或者设计误认为是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 （四）伪造或者变造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者专利申请文件； （五）其他使公众混淆，将未被授予专利权的技术或者设计误认为是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的行为。 专利权终止前依法在专利产品、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在专利权终止后许诺销售、销售该产品的，不属于假冒专利行为。销售不知道是假冒专利的产品，并且能够证明该产品合法来源的，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销售，但免除罚款的处罚。【地方性法规】《江苏省专利促进条例》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专利工作的部门(以下简称专利行政管理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专利工作的主管部门。第二十九条 专利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专利执法协作机制，依法处理专利纠纷，查处专利违法行为，保护专利权人和其他单位、个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六条 对假冒的专利标记，由专利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收缴并销毁；专利标记张贴、刻录或者附带在产品上的，责令有关当事人清除；专利标记难以清除的，责令有关当事人销毁产品。 第三十七条 在展览会、推广会、交易会等展会活动中，有证据证明参展方涉嫌侵犯他人专利权或者假冒专利的，专利行政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撤展，依法予以处理。	企业
--	--	--	-----	----------	----------------	--	----

行政许可信息目录						
行政决定部门	数量	序号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淮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共 12 项)	12	1	行政许可	外商投资企业登记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第三条 合营企业经批准后，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主管部门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开始营业。 第十四条 合营企业如发生严重亏损、一方不履行合同和章程规定的义务、不可抗力等，经合营各方协商同意，报请审查批准机关批准，并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主管部门登记，可终止合同。如果因违反合同而造成损失的，应由违反合同的一方承担经济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第六条第一款 设立合作企业的申请经批准后，应当自接到批准证书之日起三十天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合作企业的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该企业的成立日期。 第二十三条 合作企业期满或者提前终止时，应当依照法定程序对资产和债权、债务	企业

				进行清算。中外合作者应当依照合作企业合同的约定确定合作企业财产的归属。合作企业期满或者提前终止，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税务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 第七条 设立外资企业的申请经批准后，外国投资者应当在接到批准证书之日起三十天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外资企业的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该企业成立日期。 第二十二条 外资企业终止，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缴销营业执照。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六条第一款 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分别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不得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条第三款 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第十四条第一款 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一十七条 外商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适用本法；有关外商投资的法律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56 号发布，国务院令第 666 号修改） 第四条第一款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公司登记机关。 第十七条 设立公司应当申请名称预先核准。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或者公司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在报送批准前办理公司名称预先核准，并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公司名称报送批准。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变更登记事项，应当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未经变更登记，公司不得擅自改变登记事项。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分公司变更登记事项的，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八十七条 外商投资的公司的登记适用本条例。有关外商投资企业的法律对其登记	
--	--	--	--	---	--

				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行政法规】《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567号） 第五条第一款 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应当由全体合伙人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授权的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以下称企业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第六条 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合伙企业（以下称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的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七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解散的，应当依照《合伙企业法》的规定进行清算。清算人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企业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行政法规】《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国务院批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28号修改） 第三条 企业名称在企业申请登记时，由企业名称的登记主管机关核定。企业名称经核准登记注册后方可使用，在规定的范围内享有专用权。 第四条第一款 企业名称的登记主管机关(以下简称登记主管机关)是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地方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主管机关核准或者驳回企业名称登记申请，监督管理企业名称的使用，保护企业名称专用权。 【规章】《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47号发布，国家工商总局令第63号修改） 第五条第三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以投资为主要业务的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的登记管理。	
	2	行政许可	广告发布登记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第二十九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应当设有专门从事广告业务的机构，配备必要的人员，具有与发布广告相适应的场所、设备，并向县级以上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广告发布登记。 【规章】《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89号） 第二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以下统称广告发布单位）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广告发布登记。 第三条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主管全国广告发布登记的监督管理工作。	企业

					县级以上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辖区内的广告发布登记和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3	行政许可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四十九条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许可，方可从事充装活动。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 549 号）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许可，方可从事充装活动。	企业	
	4	行政许可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三十三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登记标志应当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 549 号） 第二十五条 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 30 日内，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向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登记标志应当置于或者附着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企业	
	5	行政许可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第十三条 制造计量器具的企业、事业单位生产本单位未生产过的计量器具新产品，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其样品的计量性能考核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 年 1 月 19 日国务院批准，1987 年 2 月 1 日国家计量局发布，国务院令第 666 号修订） 第十八条 凡制造在全国范围内从未生产过的计量器具新产品，必须经过定型鉴定。定型鉴定合格后，应当履行型式批准手续，颁发证书。在全国范围内已经定型，而一单位未生产过的计量器具新产品，应当进行样机试验，样机试验合格后，发给合格证书。凡未经型式批准或者未取得样机试验合格证书的计量器具，不准生产。 第十九条 计量器具新产品定型鉴定，由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授权的技术机构进行；样机试验由所在地方的省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授权的技术机构进行。 计量器具新产品的型式由当地省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批准。省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批准的型式，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作为全国通用型式。 【规章】《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	企业	

					（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74 号） 第四条 凡制造计量器具新产品，必须申请型式批准。型式批准是指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计量器具的型式是否符合法定要求而进行的行政许可活动，包括型式评价、型式的批准决定。型式评价是指为确定计量器具型式是否符合计量要求、技术要求和法制管理要求所进行的技术评价。	
		6	行政 许可	计量标准 器具核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根据本地区的需要，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经上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 第七条 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根据本部门的特殊需要，可以建立本部门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其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经同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 第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根据需要，可以建立本单位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其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 年 1 月 19 日国务院批准，1987 年 2 月 1 日国家计量局发布，国务院令第 666 号修订） 第八条 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对社会上实施计量监督具有公证作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建立的本行政区域内最高等级的社会公用计量标准，须向上一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申请考核；其他等级的，由当地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经考核符合本细则第七条规定条件并取得考核合格证的，由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审批颁发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证书后，方可使用。 第九条 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建立的本部门各项最高计量标准，经同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符合本细则第七条规定条件并取得考核合格证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使用。 第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建立本单位各项最高计量标准，须向与其主管部门同级的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申请考核。乡镇企业向当地县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申请考核。经考核符合本细则第七条规定条件并取得考核合格证的，企业、事业单位方可使用，并向其主管部门备案。	企业

		7	行政许可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九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设置计量检定机构，或者授权其他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执行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测试任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 年 1 月 19 日国务院批准，1987 年 2 月 1 日国家计量局发布，国务院令第 666 号修订）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采取以下形式授权其他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和技术机构，在规定的范围内执行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测试任务：（一）授权专业性或区域性计量检定机构，作为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二）授权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三）授权某一部门或某一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对其内部使用的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执行强制检定；（四）授权有关技术机构，承担法律规定的其他检定、测试任务。	企业
		8	行政许可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40 号） 第二条 国家对生产下列重要工业产品的企业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 （一）乳制品、肉制品、饮料、米、面、食用油、酒类等直接关系人体健康的加工食品； （二）电热毯、压力锅、燃气热水器等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 （三）税控收款机、防伪验钞仪、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等关系金融安全和通信质量安全的产品； （四）安全网、安全帽、建筑扣件等保障劳动安全的产品； （五）电力铁塔、桥梁支座、铁路工业产品、水工金属结构、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等影响生产安全、公共安全的产品； （六）法律、行政法规要求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的其他产品。” 第十一条第一款 “企业生产列入目录的产品，应当向企业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 第六十八条 根据需要，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可以负责部分列入目录产品的生产许可证审查发证工作，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156 号） 第二条 国家对重要工业产品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 【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苏政发	企业

					(2016) 117 号)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含食品相关产品，省级发证产品）委托设区的市质监部门实施。	
		9	行政许可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GSP) 认证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十六条 药品经营企业必须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本法制定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经营药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规定对药品经营企业是否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认证；对认证合格的，发给认证证书。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具体实施办法、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360 号公布，国务院令第 666 号第一次修改，国务院令第 709 号第二次修改） 第十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机构负责组织药品经营企业的认证工作。药品经营企业应当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实施办法和实施步骤，通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机构组织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认证，取得认证证书。《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的格式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统一规定。 新开办药品批发企业和药品零售企业，应当自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之日起 30 日内，向发给其《药品经营许可证》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者药品监督管理机构申请《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受理申请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者药品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 个月内，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组织对申请认证的	企业

				药品批发企业或者药品零售企业是否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进行认证；认证合格的，发给认证证书。 【规范性文件】《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国食药监市〔2003〕25号） 第三十八条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有效期5年，有效期满前3个月内，由企业提出重新认证的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办法的认证程序，对申请企业进行检查和复审，合格的换发证书。审查不合格以及认证证书期满但未重新申请认证的，应收回或撤销原认证证书，并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公布。 【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苏政发〔2016〕117号） 98 处理决定 除药品批发企业和药品零售连锁企业外，其他药品零售企业 GSP 认证委托设区的市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实施。	
	10	行政许可	执业药师注册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附件：第355项 项目名称 执业药师注册 实施机关 省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规范性文件】《执业药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国药监人〔2019〕12号） 第十一条 执业药师实行注册制度。国家药监局负责执业药师注册的政策制定和组织实施，指导全国执业药师注册管理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执业药师注册管理工作。 第十二条 取得《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证书》者，应当通过全国执业药师注册管理信息系统向所在地注册管理机构申请注册。经注册后，方可从事相应的执业活动。未经注册者，不得以执业药师身份执业。 第十五条 执业药师变更执业单位、执业范围等应当及时办理变更注册手续。 第十六条 执业药师注册有效期为五年。需要延续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所在地注册管理机构提出延续注册申请。 【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行政审批等权力事项和清理规范中介服务事项的	自然人

				通知》（苏政发〔2016〕1号） 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30项 执业药师注册 下放至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11	行政许可	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进口准许证核发、经营和出口审批	【行政法规】《反兴奋剂条例》（国务院令 第398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703号第三次修改） 第十一条 进口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除依照药品管理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取得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给的进口药品注册证书外，还应当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进口准许证。申请进口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应当说明其用途。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对用途合法的，应当予以批准，发给进口准许证。海关凭进口准许证放行。 【规章】《蛋白同化制剂和肽类激素进出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总局令 第9号公布，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总局令 第37号修改） 第三条 进口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进口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第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收到进口申请及有关资料后，应当于1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同意进口的决定；对同意进口的，发给药品《进口准许证》；对不同意进口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第二十一条 药品《进口准许证》《出口准许证》如有遗失，进出口单位应当立即向原发证机关书面报告挂失。原发证机关收到挂失报告后，通知口岸海关。原发证机关经核实无不良后果的，予以重新补发。 【文件】《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 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审批对象为：进口企业。	企业

					【文件】《省政府关于公布企业投资项目省级部门不再审批事项清单（第二批）的决定》（苏政发〔2018〕33号） 附件：企业投资项目省级部门不再审批事项清单（第二批）第 39 项 “委托设区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实施。”	
		12	行政 许可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邮寄、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证明核发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42 号公布，国务院令第 645 号第一次修改，国务院令第 666 号第二次修改） 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托运或者自行运输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领取运输证明。运输证明有效期为 1 年。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42 号公布，国务院令第 645 号第一次修改，国务院令第 666 号第二次修改） 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邮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寄件人应当提交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准予邮寄证明。邮政营业机构应当查验、收存准予邮寄证明；没有准予邮寄证明的，邮政营业机构不得收寄。	企业

本部门承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要求已如实提供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简称“双公示”）权力清单目录，对所提供权力清单目录负责。依据“双公示”权力清单目录报送数据信息，做到“应报尽报、应公开尽公开”，并积极配合国家、省、市及相关单位做好公共信用信息的报送和核查等工作。

